

香港、新加坡集體管理團體 收費項目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究單位：東吳大學

主持人：王怡蘋助理教授

黃心怡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周佩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第二章 我國.....	7
第一節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MUST”）	7
一、 公開演出.....	8
二、 公開播送.....	188
三、 公開傳輸.....	23
第二節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以下簡稱 “MCAT”）.....	288
一、 公開演出.....	28
二、 公開播送.....	32
三、 公開傳輸.....	40
第三節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TMCS”）	40
一、 公開演出.....	411
二、 公開播送.....	43
第四節 說明與分析.....	45
一、 公開演出.....	45
二、 公開播送.....	54
三、 公開傳輸.....	588

第三章	香港	59
第一節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	59
一、	公開演出	59
二、	公開播送	688
三、	公開傳輸	68
第二節	說明與分析	70
一、	公開演出	70
二、	公開播送	744
三、	公開傳輸	74
第四章	新加坡	777
第一節	新加坡作曲家與作詞家協會 (COMPASS)	777
一、	公開演出	777
二、	公開播送	888
三、	公開傳輸	888
第二節	說明與分析	899
第五章	比較與分析	977
第一節	公開演出	977
一、	MUST 與 CASH、COMPASS 之比較	977
二、	MCAT 與 CASH、COMPASS 之比較	1077
三、	TMCS 與 CASH、COMPASS 之比較	1144
四、	分析與建議	1199
第二節	公開播送	1277
第三節	公開傳輸	1288
第六章	結論	1299
	參考文獻	13333
	附錄一：CASH 訪談記錄	13535

附錄二：COMPASS 訪談記錄	14545
附錄三：MUST 訪談記錄	15353

表 次

表 1：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著審會審議版）	8
表 2：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MUST 公告版）	10
表 3：MUST 個別授權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166
表 4：MUST 個別授權收費標準（MUST 公告版）	177
表 5：MUST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著審會審議版）	188
表 6：MUST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MUST 公告版）	20
表 7：MUST 公開傳輸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23
表 8：MUST 公開傳輸收費標準（MUST 公告版）	244
表 9：MCAT 公開演出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28
表 10：MCAT 公開演出收費標準（MCAT 公告版）	30
表 11：MCAT 個別授權收費標準	322
表 12：MCAT 公開播送概括授權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32
表 13：MCAT 公開播送收費標準-年金制（MCAT 公告版）	344
表 14：CAT 公開播送收費標準-單曲計費制（MCAT 公告版）	399
表 15：MCAT 公開播送個別授權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40
表 16：MCAT 公開傳輸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40
表 17：TMCS 公開演出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411
表 18：TMCS 公開演出收費標準（TMCS 公告版）	422
表 19：TMCS 公開演出個別授權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433
表 20：TMCS 公開播送收費標準	43
表 21：TMCS 公開播送收費標準（TMCS 公告版）	444
表 22：MUST 與 TMCS 公開演出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45
表 23：MUST、MCAT 與 TMCS 公開演出收費項目一覽表	50
表 24：MUST、MCAT 與 TMCS 公開播送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555
表 25：CASH 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收費標準	59
表 26：CASH 公開演出個別授權收費標準	67
表 27：CASH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額	688
表 28：CASH 公開傳輸收費標準	68
表 29：COMPASS 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收費標準	777
表 30：COMPASS 公開演出個別授權收費標準	844
表 31：COMPASS 公開傳輸-網站收費標準	899
表 32：COMPASS 公開傳輸-手機多媒體傳送平台收費標準	899
表 33：COMPASS 公開傳輸-數位隨選卡拉 OK 收費標準	899

表 34：MUST、MCAT、TMCS 與 CASH、COMPASS 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977
表 35：MCAT 與 CASH、COMPASS 之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1077
表 36：TMCS 與 CASH、COMPASS 之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1144
表 37：MUST 年費與三個集體管理團體之年費比較一覽表	1222
表 38：我國、香港、新加坡三地 2007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比較一覽表	1244

摘要

自西元 1851 年於法國成立第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來，集體管理團體於著作權的維護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集體管理團體是否能充分發揮其功能，端視其能否健全運作，其中之一即表現於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即如何平衡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訂定使雙方均能接受的使用報酬率，而此又涉及音樂利用型態、各地歷史、文化及商業模式等因素。

有鑑於使用報酬率之重要性，本研究計畫希冀能瞭解香港音樂集體管理團體 CASH 與新加坡集體管理團體 COMPASS 的使用報酬率與訂定方式，並與我國音樂集體管理團體 MUST、MCAT、TMCS 相比較，以充分瞭解各體管理團體之差異，且得以對於我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原則提出具體建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自西元 1851 年於法國成立第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來，越來越多類似的團體於世界各國成立，其重要性可見一般。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功能，最直接也最為人知悉者係為著作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對著作權人而言，固然希望其著作能被大量使用，但面對分散各地之利用人，如欲一一商談授權條件與締結授權契約，所耗費之成本，難以數計，更遑論發現並禁止未經其授權之利用行為，然若不能有效禁止不法利用行為，對於其他合法之利用人而言，不僅有欠公平，且易使其喪失合法利用之動機。另一方面，對於利用人而言，特別是大量利用他人著作者，逐一找尋著作權人並取得其授權，並非易事，且同樣需要耗費龐大成本。因此，透過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人得以大量授權，利用人亦得以大量取得授權，並降低雙方之交易成本，形成雙贏之局面；且藉由著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更能有效遏止不法利用行為，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然集體管理團體尚有一項重要功能，卻因較為間接而常遭忽略，即促進文化經濟發展。詳言之，上述功能使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均有獲利之情形，將促使更多人投入創作與利用之領域，從而鼓勵發揮創意，帶動文化產業發展¹。

惟集體管理團體是否能發揮上述功能，端視其能否合理健全運作，其中之一即表現於訂定使用報酬率。誠如 Schepens 於 UNESCO 的報告中所言，集體管理團體必然希望提高使用報酬率，而利用人則希望降低使用報酬率，因此，如何能取得平衡，訂定使雙方均能接受之使用報酬率，則成為集體管理團體的重要課題之一。有鑑於此，Schepens 將音樂利用區分為三類：（1）主要音樂（essential music）；（2）重要音樂（important music）；（3）次要音樂（secondary music）。並建議將各類型之利用方式，如廣播、機械播放等，依此分類訂定使用報酬率²。然誠如 Spurgeon 先生於去年 9 月在台北舉辦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中指出，上述之分類固然得用於決定使用報酬率，惟國家與國家間仍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此差異主要源於歷史、文化、商業利用方式等的不同³。

¹ Wünschmann, Die kollektive Verwertung von Urheber- und Leistungsschutzrechten nach europäischem Wettbewerbsrecht, Diss. Freiburg (Br.) 2000, S.18-24; Wang, Die Aufgaben urheberrechtlicher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und die staatliche Kontrolle ihrer Tätigkeit, Diss. Freiburg (Br.) 2005, S. 5-7.

² Schepens, Guide to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s' Rights, UNESCO 2000, P. 26, Annex 1, in: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06/120677e.pdf> (last visited: 2009/11/27).

³ Spurgeon, CMOs—Determin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Royalty Tariff Rates, P. 4, 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2009 年 9 月 8-9 日，台北。

過去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我國集體管理團體所使用的報酬率，須於申請成立許可時，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其後如有變更，且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應報請智慧財產局，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此項規定即著眼於使用報酬率之影響甚大，應審慎訂定。自過去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情形可見，集體管理團體每欲新增或調增使用報酬率時，利用人均質疑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標準，從而質疑收費過高，此種情形雖未必即顯示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訂定有問題，但亦顯示著作權之使用報酬率難以訂定之特性。

有鑑於此，今年 1 月 12 日通過、2 月 10 日公佈施行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修正案增訂第 24 條第 1 項：「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其增訂理由為：「使用報酬率為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之基準，本應由集管團體依照利用型態之不同予以訂定；其訂定時，宜充分考量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及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並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其意見，讓使用報酬率能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爰訂定第一項。……另為免疏漏及增加彈性，爰於第五款明定著作權專責機關亦得指定其他審酌因素。⁴」藉此明示集體管理團體於訂定使用報酬時應考慮的因素，並賦予主管機關增加審酌因素之權限。

此外，有鑑於其他歐美國家多依據市場機制，由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授權使用報酬率，因此本次修正案使集體管理團體僅需將其使用報酬率公告，以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即可，但利用人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訂定的使用報酬率如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的使用報酬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意見（參照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依此，主管機關雖不再逐次審查集體管理團體變更的使用報酬率，但於利用人有異議時，仍具有審議且變更的權限。

再者，由於我國存在多元集體管理團體的現象，即三個管理音樂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

⁴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之修正總說明與對照條文，頁 23-23，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2173&UID=9&ClsID=35&ClsTwoID=251&ClsThreeID=0&Keyword=（最後瀏覽日：2010/4/15）。

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二個管理錄音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致使利用人須逐一確認管理被利用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且常有重複繳交使用報酬之感，因此，本次修正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賦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單一窗口的權限，並得基於集體管理團體的申請，由主管機關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以因應利用人長期以來對於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之需求⁵，從而使主管機關不再僅限於過去審查的角色，更能積極決定使用報酬率。

故本計畫希望能藉由瞭解香港、新加坡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歸納出訂定的考慮因素、計算項目等各項原則，以作為未來主管機關與集體管理團體參考之用。

第二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案以本委託案招標規格書中的委託研究項目為主要研究內容，共計二項：

(一) 本委託研究案係針對英美法系之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為研究，以香港、新加坡為研究對象，研究項目至少應包含：

- 1、翻譯、整理香港、新加坡現有音樂性集管團體（至少各一家，例如：香港 CASH、新加坡 COPASS）之收費項目（例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收費項目）。
- 2、研析上開集管團體使用報酬收費項目所涵蓋之著作利用型態（例如：廣播電台、營業場所等）。
- 3、整理並分析上開集管團體其使用報酬收費項目訂定之參考因素（例如：物價指數、利用人之支付能力等）。

(二) 比較、研析上開集管團體與我國主要音樂仲介團體（MCAT、MUST）所訂收費項目異同之處，並針對我國之使用報酬率審議原則提出具體建議。

依此，本研究案的內容主要有二項：

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頁 36-38，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2173&UID=9&ClsID=35&ClsTwoID=251&ClsThreeID=0&Keyword=（最後瀏覽日：2010/4/10）。

一、瞭解並分析香港、新加坡管理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首先，搜集、分析香港、新加坡的相關資料，以瞭解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的使用報酬率，包括授權之利用類型及計算標準，並希望能進一步瞭解其訂定之理由。

二、比較其與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之異同。

其次，搜集、分析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包括授權之利用類型與計算標準，並以之與上述成果相比較，進一步瞭解其異同。

三、對我國使用報酬率審議原則提出具體建議

最後，希望能藉由上述的說明與比較，能對於使用報酬率提出訂定的原則，並能考量我國的利用型態、經濟活動與文化背景等，提出具體之建議，以為未來訂定、審議相關使用報酬率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的採用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 文獻分析

搜集、分析香港、新加坡及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相關資料，但因香港與新加坡的法規與我國不同，集體管理團體無需公佈其使用報酬率，因此，對於各集體管理團體網頁所未提供的部分，將進一步與該團體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使用報酬率資料。

二、 實地訪談

目前香港的集體管理團體共計五個，其中僅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CASH”）管理音樂著作的授權業務；新加坡目前則有六個集體管理團體，亦僅新加坡作曲家與作詞家協會（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Singapore Ltd，以下簡稱“COMPASS”）管理音樂著作的授權業務。本計畫以 CASH 與 COMPASS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為實地訪談對象，期能更瞭解其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與依據。

三、 比較分析

逐一比較香港 CASH、新加坡 COMPASS 與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的異同，並藉由實地訪談瞭解各地差異之原因，以能提出適合於我國的訂定原則與建議。

第二章 我國

我國目前管理音樂著作的集體管理共有三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先呈現其各項使用報酬率的計算標準，再比較其異同。

關於使用報酬率的部分，今年 2 月 10 日公告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有多處修正，其中依據過去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集體管理團體調高其使用報酬率時，須先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而依據現在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須公告供公眾查詢，且於公告滿三十日後，方得實施該使用報酬率，有別於舊法規定的是無須事先報請審議，僅須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但利用人如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

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公告後，三個音樂集體管理團體陸續公告修正後的使用報酬率，惟該部分未來是否有利用人異議並進而申請審議，仍待觀察，因此，本報告同時列出修法前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的版本（以下簡稱“著審會審議版”）及各集體管理團體於修法後公告的版本（以下分別簡稱“MUST 公告版”、“MCAT 公告版”、“TMCS 公告版”），以呈現其中之異同，惟涉及報酬計算比例及報酬計算數額的部分，特別是與 CASH、COMPASS 相比較時，因考量各集體管理團體公告的版本仍有異動之可能，故僅以著審會審議版為比較說明的依據。

第一節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MUST”）

MUST 是依據民國 1997 年 11 月 5 日公佈實施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由國內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的社團法人，並於 1999 年 1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設立。截至民國 2009 年 4 月底為止，本會國內會員數已達 927 名，涵蓋國語、台語與客語等各類歌曲，截至 2010 年 7 月約為 20 萬首⁶。此外，MUST 是國際組織「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⁷的會員，也是我國唯一加入 CISAC 的集體管理團體，透過與 CISAC 旗下的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MUST 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

⁶ 我國創作的華語歌曲數量：http://www.must.org.tw/left_fun/music_search.asp?swf=top_00（最後瀏覽日：2010/8/5）。

⁷ CISAC 為國際性作詞家與作曲家協會，屬於非政府、非營利性組織，設立目的在於保護創作者的權益，該會成立於 1926 年，截至 2010 年 6 月共計 229 個會員，遍及 121 個國家。詳細介紹請見：<http://www.cisac.org/CisacPortal/afficherArticles.do?menu=main&item=tab2&store=true>（最後瀏覽日：2010/8/5）。

MUST 所執行的業務是管理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三項權利⁸。以下分別呈現各項的使用報酬率，並同時列出著審會審議版⁹與 MUST 公告版¹⁰。

一、 公開演出

(一) 概括授權

1、著審會審議版

表 1：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著審會審議版）

類別	收費標準	費用
1 卡拉 OK、KTV	(1)以點唱次數	0.5 元/次(為上限)
	(2)以營業面積：每坪	1,200 元/年(為上限)
	(3)以包廂數：每間(大廳以一包廂計)	5,000 元/年
	(4)以伴唱機：	
	電腦伴唱機每台	5,000 元/年
	投幣式伴唱機	2,700 元/年
2 航空公司	(1)正常飛行期間：	
	每一航段每一千名乘客	0.15 元/公里
	(2)起飛、降落期間：	
	每一航段	40 元
3 公車、遊覽巴士	(1)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	700 元/年
	(2)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	250 元/年
	(3)遊覽車客運業：每輛	2,500 元/年
4 鐵路、捷運列車、 高鐵	(1)鐵路、捷運列車：每列車	1,200 元/年
	(2)高鐵：每列車(含商務艙在內)	5,000 元/年
	僅商務艙播放音樂者	2,000 元/年
	(3)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以利用人於其車輛、列車、車廂內確有利用音樂著作之行為，始適用之。	

⁸ 關於 MUST 的介紹：http://www.must.org.tw/2about_must/2-1.asp?swf=top_02（最後瀏覽日：2010/8/5）。

⁹ 各項授權的使用報酬率：http://www.must.org.tw/3license/3-3.asp?swf=top_03（最後瀏覽日：2010/4/20）。

¹⁰ 本部分是依據 MUST 總經理朱程吾先生所提供的「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各項提供資料」。

5	旅館、飯店	(1)大廳、走廊、LOBBY：	
		30 坪以內	2,000 元/年
		30 坪以後每 5 坪(另加)	500 元/年
		(2)每個房間	50 元/年
		(3)現場演唱：每坪	1,000 元/年
6	點唱機(Juke Box)	每台	3,000 元/年
7	電影院	每個座位	180 元/年
8	音樂水舞		10 元/分鐘
9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同費率之場所如健身房、健康中心等)	(1)播放音樂：每坪	200 元/年
		(2)現場演唱：每坪	500 元/年
10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同費率之場所如服飾店、鞋店、SPA 等)	(前 30 坪) 每坪	100 元/年
		加(第 31 坪至第 50 坪) 每坪	95 元/年
		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 每坪	90 元/年
		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 每坪	85 元/年
		加(第 201 坪以後) 每坪	80 元/年
11	銀行	(前 50 坪) 每坪	30 元/年
		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 每坪	25 元/年
		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 每坪	20 元/年
		加(第 201 坪至第 300 坪) 每坪	15 元/年
		加(第 301 坪以後) 每坪	10 元/年
12	醫院診所(以有放置電視螢幕或播放音樂器材之場所)	(前 50 坪) 每坪	20 元/年
		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 每坪	15 元/年
		加(第 101 坪以後) 每坪	10 元/年
13	工廠、辦公大樓	(前 50 坪) 每坪	20 元/年
		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 每坪	15 元/年
		加(第 101 坪以後) 每坪	10 元/年
14	活動中心(指提供各種活動場地供外界舉辦活動之場)	(前 100 坪) 每坪	60 元/年
		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 每坪	55 元/年
		加(第 201 坪至第 300 坪) 每坪	50 元/年

	所，如青年活動中心等)	加(第 301 坪至第 400 坪) 每坪	45 元/年
		加(第 401 坪以後) 每坪	40 元/年
15	停車場	每坪	5 元/年
16	加油站	每坪	10 元/年
17	大型遊樂園區	以前一年度之實際總售票收入之 0.05 %作為當年度之音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用。	

2、MUST 公告版

表 2：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MUST 公告版）

類別	收費標準	費用	
1	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	
		(1)以包廂數計算：每間(大廳以一包廂計)每坪	5,000 元/年
		(2)以電腦伴唱機：每台	5,000 元/年
		(3)以營業面積：每坪	1,200 元/年
		單曲授權： 以點唱次數算	0.5 元/次
		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表以供結算	
2	航空公司	(1)正常飛行期間：	
		每一航段每一千名乘客	0.15 元/公里
		(2)起飛、降落期間：	
		每一航段	40 元
3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度假村等	(1)大廳、走廊、LOBBY 等公共空間：	
		a.背景音樂：	
		30 坪以內	2,000 元/年
		30 坪以後每 5 坪(另加)	300 元/年
		b.顯示器/電視機：每台	150 元/年
		c.現場演唱：每坪	1,000 元/年
		(2)客房：	
		a. 每間(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200 元/年
		b.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每個房間加收	3,000 元/年
		(3)宴會廳：每坪	100 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分別計算。 旅館、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商店、健身房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4	點唱機(Juke Box)	每台	3,000 元/年
5	電影院	每個座位	180 元/年
6	音樂水舞	(1)營利性質：每分鐘	10 元/分鐘
		每日	1,000 元/日
		(2)非營利性質：每分鐘	5 元/分鐘
		每日	500 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或非營利認定以是否需購票才可以欣賞 	
7	咖啡廳、餐廳、酒吧、PUB、舞廳、夜總會、夜店等(同費率之場所如：韻律舞蹈教室、音樂才藝補習班等)	(1)背景音樂：每坪	200 元/年
		若有現場演唱：每坪	500 元/年
		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	
		如：一周現場演出 3 天，則 $500*(3/7)+200*(4/7)=328$ 則每坪每年以 328 元計算	
		(2)顯示器/電視機：每台	150 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 有售票之現場演唱，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 	
8	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SPA、游泳池等	(1)背景音樂：	
		200 坪以內，每坪	150 元/年
		超過 200 坪之部分	100 元/年
		(2)顯示器/電視機：每台	150 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分處場所坪數應分別計算 以上場所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商店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9	其他一般門市商號 (如：電玩遊樂場、撞球場、電動	(1)背景音樂：每坪	100 元/年
		(2)顯示器/電視機：每台	150 元/年

	玩具店、保齡球場、美容美髮、眼鏡飾品服飾、飲品外帶、3C 商店、藥妝店等商店)		
10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場、量販店等	(1)播放背景音樂：	
		200 坪以內，每坪	100 元/年
		加（第 201 坪至第 500 坪）每坪	80 元/年
		超過 500 坪之部分，每坪	40 元/年
		(2)顯示器/電視機：每台	150 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分處場所坪數應分別計算 此項目中若有餐廳、商店、健身房或其他設施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11	銀行、郵局、交易所、銀樓等（金融業）、工廠、辦公大樓等場所	(1)播放背景音樂：	
		（前 50 坪）每坪	30 元/年
		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20 元/年
		超過 100 坪之部分，每坪	10 元/年
		(2)顯示器/電視機：每台	150 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分處場所坪數應分別計算 		
12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1)公共空間	
		a.背景音樂：	
		（前 50 坪）每坪	20 元/年
		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15 元/年
		超過 100 坪之部分，每坪	10 元/年
		b.顯示器/電視機：每台	150 元/年
		(2)病房	
		每間，（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200 元/年
		顯示器/電視機：每台	150 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區域級客房部分，分別計算。 醫院內之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13	圖書館、美術館、	(1)背景音樂：	

	博物館、青年活動中心、軍營、公務機關、學校園區、公園、古蹟文化園區、紀念館、宗教場所、體育場館等公共場所	(前 100 坪) 每坪	20 元/年
		加 (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 每坪	15 元/年
		超過 200 坪之部分, 每坪	10 元/年
		(2)顯示器/電視機: 每台	150 元/年
		• 適用無營利之背景音樂使用。	
		• 若租借該場地舉辦活動者 (不論營利與否), 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	
14	停車場	每坪	5 元/年
15	加油站	每坪	10 元/年
16	遊樂園區	(1) 以前一年度之申報娛樂稅報表收入之 0.1 %作為當年度之音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用。	
		(2)或依門票票價 (以全票為準) / 場所坪數級距表列。參見【附表 1】	
17	船舶	依法定容量, 每人	100 元/年
18	適用短期活動 (如: 非營利展覽會、政府機關主題活動、學生畢業各展、藝文展演非營利連續短期活動等)	依使用期間/場所坪數級距表列。參見【附表 2】	
		• 限適用 15 天以上之連續性非營利短期活動背景音樂使用。	
19	概括授權單曲授權	適用各種公開場所播放背景音樂, 依個別場所坪數制訂單曲使用費率, 依場所坪數及每一單曲費用表列。參見【附表 3】	
		• 此一單曲計費不適用卡拉 OK、KTV。	
		• 此一單曲授權 (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	
		• 利用單位需提供明確之使用清單。	
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000 元。			

附表 1：門票與坪數關係

場所坪數 門票	100 坪以下	100-500 坪	500-1000 坪	1000 坪以上
不售票	12,000	19,200	25,200	28,800
門票 100 元以下	48,000	86,400	122,400	153,600
門票 101-300 元以下	96,000	172,800	244,800	307,200
門票 301-500 元以下	144,000	259,200	367,200	460,800
門票 500 元以上	192,000	345,600	489,600	614,400

附表 2：天數與坪數關係

坪數 天數	200 坪以下	201-500 坪	501-1000 坪	1000 坪以上
15 天以下	15,000	24,000	31,500	36,000
16-30 天	24,000	38,400	50,400	57,600
31-60 天	31,500	50,400	66,150	75,600
61-90 天	36,000	57,600	75,600	86,400

附表 3：坪數與單曲關係

場所坪數	每一單曲費用
0-50 坪	1,000
51-100 坪	2,000
101-200 坪	4,000
201-400 坪	8,000
401-600 坪	12,000
601-800 坪	16,000
801-1000 坪	20,000

*1,000 坪以上，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

3、說明¹¹

卡拉 OK（原類別 1）的部分更動不多，僅因為投幣式伴唱機與電腦伴唱

¹¹ 此部分說明是依據 MUST 總經理朱程吾先生所提供的「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各項提供資料」，頁 60-68。

機難以區分，而刪除投幣式伴唱機的費率；並新增單曲授權，維持過去以點唱次數計算之方式，但以利用人能提點唱報表為限。旅館、飯店（原類別 5）的部分，增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營業型態，使用報酬率的部分，大廳、走廊、Lobby 等公共空間，30 坪以上每坪原本另加 500 元，現降低為另加 300 元，但如有顯示器或電視機等設備，每台每年以 150 元計算；房間的部分，每間增加為 200 元，如有電腦伴唱設備則每年另加收 3,000 元；此外，增加宴會廳的計費項目，以符合其特殊利用型態。音樂水舞（原類別 8）的使用報酬率，依其為營業性質與非營業性質而有不同，且增訂每日費用上限。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教室等（原類別 9）依照 MUST 公告的版本，將區分為二類：（1）咖啡廳、餐廳、酒吧、PUB、舞廳、夜總會、夜店、韻律舞蹈教室、音樂才藝補習班等：本類與原類別 9 的費率相同，僅就現場演出的部分，增加按演出天數比例計算的條件；並增加顯示器或電視機的計費標準。（2）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SPA、游泳池等：自原類別 9 中畫為新的類別，因本類的使用空間通常較大，故增設級距，並降低收費標準，以符合該類營業場所的特性；並增加顯示器或電視機的計費標準。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服飾店、鞋店、SPA 等（原類別 10）依照 MUST 公告的版本，將區分為三類：（1）三溫暖、SPA 已與俱樂部、健身房等移歸同類（參見上段（2）的說明）。（2）其他一般門市商號，如電玩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美容美髮、眼鏡飾品服飾、飲品外帶、3C 商店、藥粧店等：此類營業場所的面積通常於 30 坪內，因此取消坪數級距費率遞減的計算方式，並增加顯示器或電視機的計費標準。（3）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場、量販店等：此類營業場所的面積較大，因此更改為坪數較大級距的費率遞減計算方式，並增加顯示器或電視機的計費標準。

將銀行（原類別 11）與工廠、辦公大樓（原類別 13）合併為一類，並簡化費率級距，以及增加顯示器或電視機的計費標準。醫院診所（原類別 12）的部分，除增列相關醫療健康機構外，並將使用報酬率的計算區分為公共空間與病房二類，前者關於背景音樂的部分仍維持既有的計費標準，但增加顯示器或電視機的計費標準。病房的部分則以每間每年 200 元計算，並增加顯示器或電視機的計費標準。

活動中心（原類別 14）更改為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青年活動中心、軍營、公務機關、學校園區、公園、古蹟文化園區、紀念館、宗教場所、體育館

等公共場所，並調降費率、簡化坪數級距，以因應其公益性質的特性，惟增加顯示器或電視機的計費標準。大型遊樂園區（類別 17）的部分，除將名稱更改為遊樂園區外，並將計算比例調高為總收入的 0.1%，以及增列新的年費列表，該表是考慮遊樂園區的面積與門票價格二項因素所訂定。此外，增訂船舶、短期活動及單曲授權的計費標準。

最後，MUST 公告的版本中尚增訂最低使用報酬額，即 1,000 元，以分攤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成本。

（二）個別授權（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

1、著審會審議版

表 3：MUST 個別授權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營利性質	(1)以票房總收入之 1%計算。
	(2)定金(若有)之計算方式：單張門票之最高票價乘以使用場地之座位數再乘以場次數後再乘以 0.5%所得之金額即為定金。
	(3)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2,000 元。
2 其他性質	(1))公式：使用報酬之金額為下列之基本額乘以使用歌曲數再乘以場次數之總額。
	(2)基本額依場地座位數及其性質之不同而不同，其金額如下：
	A 等級：座位數 500 以下每首音樂基本額新台幣 100 元。
	B 等級：座位數 501－2000 每首音樂基本額新台幣 200 元。
	C 等級：座位數 2001－4000 每首音樂基本額新台幣 300 元。
	D 等級：座位數 4001 以上每首音樂基本額新台幣 400 元。
(3)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金額新台幣 1,000 元。	

【註一】定義：

座位數：場地有固定座位者，以實際開放供觀眾入座之座位數為準。場地無固定座位者，以場地最大可容納人數為準。

營利性質：以營利為目的，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費用。

其他性質：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但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或者雖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報酬，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但有直接或間接為某特定商品、廠牌宣傳、促銷目的之活動均屬之。

【註二】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規定增訂：以上各項使用報酬率，如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人，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應酌收其使用報酬，該酌減或酌收後之使用報酬，以不超過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之 50%為限。

2、MUST 公告版

表 4：MUST 個別授權收費標準（MUST 公告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營利性質	(1)以娛樂稅申報表收入總額之 2.5% 計費，不使用曲目比例計算。								
		(2)或單曲授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曲金額</th> <th>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6 元</td> <td>1,000 人以下</td> </tr> <tr> <td>5 元</td> <td>1,001-10,000 人</td> </tr> <tr> <td>4 元</td> <td>10,001 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單曲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6 元	1,000 人以下	5 元	1,001-10,000 人	4 元	10,001 人以上
		單曲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6 元	1,000 人以下							
		5 元	1,001-10,000 人							
		4 元	10,001 人以上							
		單曲金額乘以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再乘以演出使用曲目（次）數所得之金額。								
a.座位數：以最大售票席位數為計算基準。										
b.容納人數：以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為計算基準。										
c.次數計算：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為限，超過者以每 5 分鐘為一計算單位。										
例：於座位數 5,500 的場地演出 20 首（次）曲目，按單曲授權方式計算為：5 元 X 5,500 人 X 20 首（次）										
(3)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4,500 元。										
2	非營利性質、其他性質	(1)公式：使用報酬之金額為下列之基本額乘以使用歌曲數再乘以場次數之總額。 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1,350 元								
		(2)基本額金額如下：								
		A 等級：座位數 500 以下基本額新台幣 135 元。								
		B 等級：座位數 501－2000 基本額新台幣 270 元。								
		C 等級：座位數 2001－4000 基本額新台幣 405 元。								
D 等級：座位數 4000 以上其他性質基本額新台幣 540 元。										

3	法定競選期間於候選人服務處或其宣傳車上公開演出音樂者	(1)每個競選辦公室（服務處、總部）每首新台幣 4,000 元。
		(2)每一部宣傳車每首新台幣 4,000 元。
		(3)如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期間以外利用時，則依其時間比例增加費用。但每天每首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400 元。

3、說明¹²

營業性質的個別授權仍得以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惟調高至 2.5%；此外亦得以單曲計算，單曲金額需同時考量營業場所所能容納的人數與各曲利用的時間長短；並增加最低授權金額，即 4,500 元。最後，增訂法定競選期間候選人服務處及宣傳車的計費標準。

二、 公開播送

(一) 著審會審議版

表 5：MUST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著審會審議版）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類別	收費標準
1 無線電視台	(1)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
	(2)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5%計算。
	(3)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5%計算。
	(4)政府所屬頻道（即公共電視台）：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0.15%計算。
2 衛星電視台	(1)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電影台、卡通台：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¹² 此部分說明是依據 MUST 總經理朱程吾先生所提供的「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各項提供資料」，頁 60-68。

		(4)新聞、體育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5)教育、宗教頻道：
		a. 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4% 計算。
		b.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x 0.05% 計算。
		(6)購物頻道：依營業毛利之 30%x0.25% 計算。
		備註： 上述一到四項，仲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之使用報酬未達本項費率標準者，每年與利用人約定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前一年各類頻道實收使用報酬數額之 10%。
3	有線電視台	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
4	無線廣播電台	(1)營利性電台：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1%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下列金額：
		a.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頻道每年 120 萬元。
		b.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頻道每年 60 萬元。
		c. 地方性調頻網：中功率頻道-每一頻道每年20萬元。 小功率頻道-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
		d. 地方性調幅網：每一頻道每年 10 萬元。
		(2)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a. 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a)全國性調頻網：60 萬元。
		(b)全國性調幅網：30 萬元。
		(c)地方性調頻網：中功率頻道 10 萬元。 小功率頻道 2 萬 5 千元。
		(d)地方性調幅網：5 萬元。
		b. 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a)全國性調頻網：12 萬元。
		(b)全國性調幅網：6 萬元。
		(c)地方性調頻網：中功率頻道 2 萬元。 小功率頻道 5 千元。
		(d) 地方性調幅網：1 萬元。
		c. 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台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

		(a)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20 萬－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
		(b)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10 萬－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
		(c)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1 萬－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
		(d)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少於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
		d. 各電台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 千元。
5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	(1)以前一年度之音樂收聽費總收入之 1.5% 計算。 (2)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15 萬元則以新台幣 1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

【註】以上各項使用報酬率，如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權者，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應酌收其使用報酬，該酌減或酌收後之使用報酬，以不超過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之 50% 為限。

（說明：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規定增訂之。）

（二）MUST 公告版

表 6：MUST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MUST 公告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無線電視台
	(1)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1.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300 萬元。
	a.以三個頻道為限（含類比及數位頻道，類比主頻與數位主頻完全同步播出者，以一頻道計算）。
	b.每增加一頻道，另加收新台幣 100 萬元。
	c.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18,000 元計算。
	(2)政府所屬頻道（即公共電視台）：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15% 計算。
	（本費率公告實施日：100 年 1 月 1 日起）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9,000 元計算。
2	衛星電視台
	(1)音樂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60 萬元。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 萬元。

		(3)電影台、卡通台：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80 萬元。
		(4)新聞、體育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40 萬元。
		(5)教育、宗教頻道：
		a.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加上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總額之 0.04% 計算。 (本費率公告實施日：100 年 1 月 1 日起)
		b.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0.05% 計算。 (本費率公告實施日：100 年 1 月 1 日起)
		(6)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
		a.上述一至四頻道：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12,000 元計算。
		b.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及政府所屬頻道：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6,000 元計算。
3	購物頻道	(1)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1.5% 計算。 (2)或以每一收視戶每一頻道每年 0.3 元計算。 (3)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12,000 元計算。 (本費率公告實施日：100 年 1 月 1 日起)
4	有線電視台	(1)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之總額之 1% 計算。 (2)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 (3)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 計算。
5	IPTV(MOD、NVOD 等)	(1)與電視同步播出：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13% 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一頻道每年 0.3 元計算。 (2)與電視部分非同步播出：以每一訂戶每一頻道每年加收 0.1 元計算。 (3)互動式非同步播出：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
6	無線廣播電台	(1)營利性電台：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8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下列金額： a.甲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 b.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20 萬元。 c.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20 萬元。 d.甲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

		<p>e.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0 萬元。</p> <p>f.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60 萬元。</p> <p>g.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7,200 元計算。</p> <p>(2)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u>（本費率公告實施日：100 年 1 月 1 日起）</u></p> <p>a. 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p> <p>(a)甲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2 萬 5 千元。</p> <p>(b)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0 萬元。</p> <p>(c)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60 萬元。</p> <p>(d)甲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2 萬 5 千元。</p> <p>(e)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p> <p>(f)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30 萬元。</p> <p>(g)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3,600 元計算。</p> <p>b. 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p> <p>(a)甲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千元。</p> <p>(b)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2 萬元。</p> <p>(c)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2 萬元。</p> <p>(d)甲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千元。</p> <p>(e)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 萬元。</p> <p>(f)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6 萬元。</p> <p>(g)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短波）：每一頻道每年 6 萬元。</p> <p>(h)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1,000 元計算。</p>
7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	<p>(1)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 計算。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則以新台幣 50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以前一年度授權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預付款。</p> <p>(2)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2,400 元計算。</p> <p>(3)透過網路傳輸方式：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p>
<p>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計算後每一契約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5,000 元。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p>		

(三) 說明¹³

無線電視台（原類別 1）的部分，取消頻道屬性的分類，使用報酬改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計算比例改為 1.5%；並參考各頻道每年的使用報酬額，增訂最低使用報酬額 300 萬元；以及增加單曲授權的計費標準。衛星電視台的部分，仍保留原有的頻道屬性分類，僅調高計算的百分比，並增訂最低使用報酬額以及單曲授權計費標準。由於購物頻道非屬無線、衛星電視或有線電視，因此將購物頻道自衛星電視台中畫歸為獨立類別。有線電視的部分，除調高原本每一訂戶的計算單價外，增加以總收入 1%的計算方式，以及單曲授權的計算方式。此外，增加 IPPV，如 MOD、NVOD 等的計費標準。

無線廣播電台的部分，營利性電台的計算基準改為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改為 0.85%計算，並依照廣播執照類別增訂最低使用報酬，以及增訂單曲授權的計費標準；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無論有無營利行為均依照廣播執照類別訂定使用報酬額，並刪除依其音樂使用次數酌減的條件，此外，尚訂有單曲授權計算標準。有線、衛興廣播音樂的部分，同樣也改以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基準，計算百分比則改為 2.25%，並增訂最低使用報酬額與單曲授權計算標準。

三、 公開傳輸

(一) 著審會審議版

表 7：MUST 公開傳輸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手機鈴聲下載 (Ring tone)	(1)年金制：
	a. 其授權費（用）率以每年新台幣 8 萬元預付每年之使用報酬。
	b. 並於每一季末以當季手機鈴聲下載傳輸服務營業總收入（指與手機鈴聲下載內容提供之業者配合之所有系統業者鈴聲下載業務之營業總收入）之 2%計算使用報酬結算。
	c. 前預付款可抵扣每季結算之音樂著作使用報酬。
	d. 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8 萬元則以新台幣 8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
	(2)單曲制：單曲下載收入之 2.5%計費。
2 網路卡拉 OK、KTV	每點一首音樂新台幣 0.15 元或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收

¹³ 此部分說明是依據 MUST 總經理朱程吾先生所提供的「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各項提供資料」，頁 48-53。

		入的 1.5%計算。
3	網站上之襯底音樂	每年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註】以上各項使用報酬率，如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應酌收其使用報酬，該酌減或酌收後之使用報酬，以不超過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之 50%為限。

(說明：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規定增訂之。)

(二) MUST 公告版

表 8：MUST 公開傳輸收費標準 (MUST 公告版)

類別		收費標準
商業 傳 輸	1 線上卡拉 OK、手機 機 加 值 (不 含 R B T) 、 線 上 影 音 、 網 路 廣 播 、 網 路 電 視 、 I P T V 等	(1)下載型式
		a.有資訊服務費：
		(a)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7% 計算或每首 (每一內容) 每次 1 元計算。
		(b) 30天以內(含 30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8% 計算或每首 (每一內容) 每次 0.7 元計算。
		(c) 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5% 計算或每首 (每一內容) 每次 0.6 元計算。
		(d) 月費或會員制：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7% 計算。
		—或每人次 9.6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e)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b.無資訊服務費：
		(a) 有廣告收入：以每首 (每一內容) 每次 0.8 元計算。
		(b) 無廣告收入：以每首 (每一內容) 每次 0.6 元計算。
		(c) 30天以內(含 30天):以每首 (每一內容) 每次 0.6 元計算。
		(d) 手機加值服務：以每首 (每一內容) 每次 0.6 元計算。
		(e) 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次 7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f)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2)串流型式
		a.有資訊服務費：
		(a)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b) 月費或會員制：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 計算。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 計算。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 計算。
		(c) 最低使用報酬： 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b.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3)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 計算。
		b. 或每人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c.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2	Ringback Tone	(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2)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3	歌詞、曲譜等	(1)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可列印）：
		a.有資訊服務費：
		(a) 以資訊服務費之 6% 計算或每首每次 4 元計算。
		(b) 月費或會員制：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6% 計算。

		<p>—或每人次 21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p> <p>(c)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p>
		<p>b.無資訊服務費：</p> <p>(a) 以每首每次 3 元計算。</p> <p>(b) 月費或會員制：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p> <p>(c)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p>
		<p>(2)串流型式（不可列印）：費率依本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p>
		<p>(1)下載型式</p>
		<p>a.有資訊服務費：</p> <p>(a)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2%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p> <p>(b)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5%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p> <p>(c) 月費或會員制：</p> <p>—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 計算。</p> <p>—或每人次 7.3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p> <p>(d)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p>
		<p>b.無資訊服務費：</p> <p>(a) 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7 元計算。</p> <p>(b)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5 元計算。</p> <p>(c) 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次 5.5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p> <p>(d)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p>
		<p>(2)串流型式</p>
		<p>a.有資訊服務費：</p> <p>(a)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p>
4	<p>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p>	

		計算或每首每次 1 元計算。	
		(b) 月費或會員制：	
		— 音樂：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4% 計算。	
		— 一般娛樂：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1.7% 計算。	
		— 新聞/運動/其他：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0.7% 計算。	
		(c) 最低使用報酬： 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b.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5	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	(1)廣告費用以每次曝光數量來計算時：
			以每一內容每一媒體費單價之 3% 計算。
			(2)廣告費用以總額方式計算時：
			以媒體總額之 4.2% 計算。
	非商業傳輸	限已確認曲目者，不限次數	(3)最低使用報酬： 每月以 1,100 元計算。
			(1)下載型式
a.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b.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			
以每首每月 200 元計算。			
(2)串流型式			
a.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			
b.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			
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三）說明¹⁴

公開傳輸的使用報酬率，MUST 公告的版本比著審會審議版增加非常多類別，以因應實際存在的數位化音樂利用型態。本部分的使用報酬率主要是參照日

¹⁴ 此部分說明是依據 MUST 總經理朱程吾先生所提供的「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各項提供資料」，頁 54-59。

本 JASRAC 的使用報酬率而來。

第二節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以下簡稱“MCAT”）

MCAT 的成立與發展可追溯至 1992 年，當時有鑑於著作權法修訂，為保障音樂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華倫唱片公司董事長蔡清忠先生邀集吉馬唱片董事長陳維祥等台語歌曲唱片公司及音樂著作權人成立「著作權服務中心」，後改組為「台灣區詞曲保護協會」，後再更名為「中華民國影傳音播詞曲保護協會」。1993 年 5 月應「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理事長許常惠先生的邀請，召開「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以為籌組「音樂仲介團體」之基礎。1994 年 7 月更名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8 月經政府正式立案。1999 年 1 月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取得全國第一張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證書，成為全國第一個由專業的音樂創作者與著作權人組成的音樂著作仲介團體。2003 年 12 月經總會決議更名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¹⁵。

目前 MCAT 管理的會員歌曲約有 26835 首¹⁶，業務範圍包含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以下分別呈現各項的授權使用報酬率，且同時列出著審會審議版¹⁷與 MCAT 公告版¹⁸。

一、公開演出

（一）概括授權

1、著審會審議版

表 9：MCAT 公開演出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不供演唱（大空間無隔間）	(1)營業場所： a. 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電影院中場或前場

¹⁵ 關於 MCAT 的沿革：<http://www.mcat.org.tw/us04.php>（最後瀏覽日：2010/8/5）。

¹⁶ <http://www.mcat.org.tw/member.php>（最後瀏覽日：2010/8/5）。

¹⁷ 著審會審議版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661&Language=1&UID=9&ClsID=68&ClsTwoID=157&ClsThreeID=0（最後瀏覽日：2010/8/5）。

¹⁸ MCAT 公告版的使用報酬率：http://www.mcat.org.tw/upload_doc/b01.doc（最後瀏覽日：2010/4/20）。

		或結尾後收場時所放之音樂及以音樂為賣點之咖啡、西餐廳、遊樂場等)：
		室內：以營業場地為準每一座位每年基本費 50 元或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 200 元。
		室外：每坪每年基本費 10 元。
		b.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車站、百貨公司）：
		室內外均以營業場地為準，千坪以下坪每年基本費 10 元。千坪以上每坪每年基本費 5 元。
		(2)非營業場所：
		a. 室內：以場地為準每一座位每年基本費 5 元。
		b. 室外：千坪以下每坪每年基本費 5 元。 千坪以上每坪每年基本費 2 元。
		c. 機關、軍營、學校參考「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報酬率」有關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收費規定辦理。
2	不供演唱（小空間有隔間）	(1)營業場所：每坪每年基本費 100 元。 (2)非營業場所： a. 20 坪以下每坪每年基本費 50 元。 20 坪以上不足 50 坪者，每坪 30 元。 50 坪以上 20 元。 b. 機關、軍營、學校參考「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報酬率」有關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收費規定辦理。
3	投幣式供演唱者	(1)營業場所：年收投幣金額之十分之一或每台收年金 6,000 元。 (2)非營業場所：每年收年金 3000 元。
4	長期裝設有播音系統之車輛	(1)單一車輛（遊覽車等）： a. 營業車輛：每一車每年收年金 2500 元。 b. 非營業車輛：每一車每年收年金 1,000 元。 (2)聯結車輛（火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輛）：每列車每一年 2,500 元。
5	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廣告車、宣傳車)	(1)商業及個人宣傳車輛：每日無限制曲目播放，每車日收 1000 元。 (2)公益宣傳車輛：每日無限制曲目播放，每車日收 500 元。
6	民用航空器播音系	(1)年金制：每一機位年收 100 元。 (2)航次計算：

	統	a. 起降音樂：每一航次每一機位 0.1 元。 b. 航途播音：每一百個機位每一公里 0.01 元。
7	經常營業性演出場所（歌、舞廳、PUB、表演節目之餐廳、飯店等）	(1)歌廳：每一座位每年基本費 100 元。 (2)舞廳、PUB、表演節目之餐廳、飯店：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每年基本費 200 元。
8	營業性供顧客演唱（KTV、卡拉 OK 等）	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每年基本費 500 元。

2、MCAT 公告版

表 10：MCAT 公開演出收費標準（MCAT 公告版）

類別	收費標準（99.7.1 公告/99.7.31 實施）
1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
	(1)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同費率之場所如健身房、健康中心…)： 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200 元；現場演唱亦同。
	(2)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 a.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展示中心、大賣場、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同費率之場所如服飾店、鞋店、SPA、旅館、飯店及醫療院所等）： 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 b. 工廠、辦公大樓、銀行、停車場、加油站、車站、捷運（捷運列車包廂除外）…等：（前 50 坪）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
	(3)投幣式點播機：每台每年 3000 元。
2	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如：青年活動中心…等）
	(1) 20 坪內 每坪每年以 50 元計算； 加（第 21 坪至第 50 坪）每坪每年以 30 元計算； 加（第 51 坪以上）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
	(2)以場地座位為準，每一座位每年基本費 5 元。
	(3)機關、軍營、學校:參考「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報酬率」有關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收費規定辦理。
3	供演唱之場所
	(1)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大廳以一包

	(如：KTV、卡拉OK、CLUB、小吃店、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等)	廂計) (2)如為電腦伴唱機、點唱機或投幣式供演唱者，以每台每年 3,000 元計算。
4	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	(1)市區公車：每輛每年 250 元。 (2)公路公車及遊覽巴士：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 (3)聯結車輛（火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輛）：每列車每一年 2,500 元。 (4)商業及個人宣傳車：每車每日收 1,000 元 (5)公益宣傳車輛：每車每日收 500 元。
5	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	(1)每一機位年收 100 元。 (2)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以 40 元計。
6	電影院	每年每個座位以 50 元計算。
7	大型遊樂園區	以前一年度之實際總售票收入之 0.05 %作為當年度之音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用。

3、說明

MCAT 公告版與著審會審議版主要差別在於分類表現方式，依照著審會審議版，將非交通工具的音樂利用場所區分為三類：(1) 不供演唱的場所：本類型區分為大空間無隔間場所、小空間有隔間場所與營業場所、非營業場所。其中大空間無隔間的營業場所再區分成以音樂為主要賣點和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二類，前者如電影院、咖啡、西餐廳、遊樂場等，後者如車站、百貨公司等。(2) 經常營業性演出場所：其中又區分為二類，一類為歌廳，另一類則包含舞廳、PUB、提供表演節目之餐廳、飯店等。(3) 營業性供顧客演唱：如 KTV、卡拉 OK 等。至於 MCAT 公告的版本雖亦區分為三類，但分類項目略有更動：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如青年活動中心等；供演唱之場所，如卡拉 OK、小吃店等。其中，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又分成三種型態：(1) 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酒吧、咖啡廳、餐廳、PUB 等。(2)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其中再分為二類，如遊樂場、撞球場、美容院、百貨公司、旅館等均同屬一類；如工廠、辦公大樓、停車場、加油站等則屬於另一類。(3) 投幣式點播機。

相較於著審會審議版，MCAT 公告版將常見的營業場所直接標示於各類別中，使各營業場所的歸類更顯明確。其次，二個版本對於營業場所的分類亦有實質上的差別，MCAT 公告的版本將遊樂場歸類於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並將該類別再區分為二種不同的收費標準，使百貨公司與車站分屬不同的使

用報酬率類別；有別於著審會審議版將遊樂場歸類於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且未再區分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的營業場所，而使百貨公司與車站適用相同的收費標準。

(二) 個別授權

本部分的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與 MCAT 公告版完全相同。

表 11：MCAT 個別授權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1	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 (廣告車、宣傳車等)	(1) 商業及個人宣傳車輛：每日固定播出一首歌曲每車日收 800 元。
		(2) 公益宣傳車輛：每日固定播出一首歌曲每車日收 500 元。
2	單場次演出	(1) 收費單位：以每首詞曲為一單位。單用詞或曲減半收費。
		(2) 收費區分：
		a. 商業性演出
		流行音樂：每首詞曲每演出一次各收 400 元。編曲加 400 元。
		(b) 非流行音樂：獨唱曲：每首 300 元。 獨奏曲：每首 600 元。 協奏曲：每首 800 元。
		(c) 交響樂：每首 2000 元。
		(d) 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 200 元(類推)。
		b. 非商業性演出
		(a) 公益演出(如慈善、賑濟勞軍演出等)半價使用。
		(b) 一般非商業性演出，照商業性演出定價八折收費。 (c) 機關、軍營、學校依照本項公益慈善演出計算金額之五折收費。

二、公開播送

(一) 概括授權

1、著審會審議版

表 12：MCAT 公開播送概括授權收費標準 (著審會審議版)

類別	收費標準
----	------

1	無線電視台*	(1)音樂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
		(2)一般商業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0.2%計算。
		(3)新聞、體育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0.05%計算。
		(4)非商業頻道：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 0.18%計算。
2	衛星電視台**	(1)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以下同）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電影台/卡通台：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5)教育/宗教：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	有線電視台	年廣告收入總金額 0.3%。
4	公共電視、非營利電視台	依本表費率計算金額之四分之一計價收費。
5	廣播電台	其費率金額計算方式有二：
		(1)年收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25%。
		(2)按歌曲實際使用量計算年費：
		a. 第一次簽約以過去 3 年使用音樂詞曲數量之平均值乘單價，為年費基準額。
		b. 爾後則以上一年度使用音樂詞曲總數乘單價，為當年年費金額。
		c. 每首歌曲為一單元，超過 5 分鐘以另一單元計算，依此類推。
		各使用者單價如下：
大功率電台：3.5 元 中功率電台：2.5 元 小功率電台：1.5 元		
6	公益、非營利廣播電台	依本表費率計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收費。

備註:

*申請人原送審費率係以年廣告總收入總額計算，經出席代表陳述其計算基礎與 MUST 相同，即所稱之年廣告總收入總額為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為方便利用人瞭解，爰予調整。

**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2、MCAT 公告版

(1) 年金制

表 13：MCAT 公開播送收費標準-年金制（MCAT 公告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無線電視台	(1)音樂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
		(2)一般商業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0.2%計算。
		(3)新聞、體育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0.05%計算。
		(4)非商業頻道：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 0.18%計算。
2	衛星電視台	(1)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a.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以下同）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u>（99.7.1 公告/99.7.31 實施）</u> b. 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 <u>（99.6.7 公告/99.7.7 實施）</u> 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
		(2)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電影台/卡通台：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5)教育/宗教：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6)購物台頻道：依營業毛利之 30% 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計算。 <u>（99.6.7 公告/99.7.7 實施）</u>
		(7)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依所播出之有線

		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1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 <u>(99.6.7 公告/99.7.7 實施)</u>
		(8)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0.15%計算。 <u>(99.7.1 公告/99.7.31 實施)</u>
3	有線電視台	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 <u>(99.6.7 公告/99.7.7 實施)</u>
4	廣播電台	按附表計算 <u>(99.6.7 公告/99.7.7 實施)</u>
5	旅館、飯店、醫院 診所病房 <u>(99.6.7 公告/99.7.7 實施)</u>	(1)每個房間每年以 150 元計算。
		(2)公共區域(例如：健身房、游泳池…等)：每一公共區域每年以 150 元計算。

附表 1：小功率(社區)調頻廣播電台音樂著作權公開播送權使用報酬收費基準表

收費金額	元/每年			說明
	音樂台	商業台 綜合台	談話台	
電台屬性				
區域縣市				
台中縣市	52,000	42,000	34,000	1.以台中縣市人口數每 50 人每年 1 元作為計價基準。 2.區域縣市人口數基準比，如附件。 3.收費依電台屬性區分為綜合台、商業台及人口基準比計價。 4.音樂台、商業台、談話台、綜合台、談話台係指電台屬性區分，如下： (1)音樂台為節目播送以音樂、歌曲為主，比例達 60%(含) 以上者。 (2)商業台為節目播送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主，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 以上，60%以下者。 (3)綜合台為節目播送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
基隆市	8,000	6,000	5,000	
台北縣市	129,000	100,000	80,000	
桃園縣	39,000	30,000	24,000	
新竹縣市	18,000	14,000	11,000	
苗栗縣	11,000	9,000	7,000	
彰化縣+南投縣	37,000	30,000	24,000	
雲林縣+嘉義縣市	31,000	25,000	20,000	
台南縣市	37,000	30,000	24,000	
高雄縣市	55,000	44,000	35,000	

屏東縣	18,000	14,000	11,000	<p>等綜合性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以上，60%以下者。</p> <p>(4)談話台係指全台播送以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比例為 10%(含)以下者。</p> <p>5.金額不足 5000 元者以 5000 元計。</p> <p>6.全國性廣播網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p> <p>7. 非營利廣播電台：依商業性廣播電台費率三分之一收費。</p> <p>8.學校實習廣播電台：每一頻道每年 1 萬元。</p>
宜蘭縣	9,000	7,000	6,000	
花蓮縣	7,000	6,000	5,000	
台東縣	5,000	5,000	5,000	
澎湖縣	5,000	5,000	5,000	
金門縣	5,000	5,000	5,000	
連江縣	5,000	5,000	5,000	

附表 2：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音樂著作權公開播送權使用報酬收費基準表

收費金額	元/每年			說明
	音樂台	商業台 綜合台	談話台	
電台屬性				
區域縣市				
台中縣市	156,000	125,000	100,000	<p>1.以台中縣市人口數每 50 人每年 3 元作為計價基準。</p> <p>2.區域縣市人口數基準比，如附件。</p> <p>3.收費依電台屬性區分為綜合台、商業台及談話台計價。</p> <p>4.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談話台係指電台屬性區分，如下：</p> <p>(1)音樂台為節目播送以音樂、歌曲為主，比例達 60%(含) 以上者。</p>
基隆市	23,000	18,000	14,000	
台北縣市	386,000	309,000	248,000	
桃園縣	116,000	93,000	74,000	
新竹縣市	54,000	43,000	34,000	
苗栗縣	34,000	27,000	22,000	
彰化縣+南投縣	111,000	89,000	71,000	

雲林縣+嘉義縣市	93,000	74,000	59,000	(2)商業台為節目播送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主，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10%以上，60%以下者。 (3)綜合台為節目播送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10%以上，60%以下者。 (4)談話台係指全台播送以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比例為10%(含)以下者。 5.金額不足5000元者以5000元計。 6.區域縣市係以NCC核准電台發射台所在地認定計價。 7.全國性廣播網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 8.非營利廣播電台：依商業性廣播電台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9.學校實習廣播電台：每一頻道每年1萬元。
台南縣市	112,000	90,000	72,000	
高雄縣市	166,000	133,000	106,000	
屏東縣	53,000	42,000	34,000	
宜蘭縣	28,000	22,000	18,000	
花蓮縣	21,000	17,000	14,000	
台東縣	14,000	11,000	10,000	
澎湖縣	5,600	5,000	5,000	
金門縣	5,000	5,000	5,000	
連江縣	5,000	5,000	5,000	

附表3：調幅廣播電台音樂著作權公開播送權使用報酬收費基準表

收費金額	元/每年			說明
	音樂台	商業台 綜合台	談話台	
電台屬性				
區域縣市				
台中縣市	104,000	83,000	66,000	1.以台中縣市人口數每50人每年2元作為計價基準。
基隆市	16,000	13,000	10,000	2.區域縣市人口數基準比，

台北縣市	257,000	206,000	165,000	<p>如附件。</p> <p>3.收費依電台屬性區分為綜合台、商業台及談話台計價。</p> <p>4.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談話台係指電台屬性區分，如下：</p> <p>(1)音樂台為節目播送以音樂、歌曲為主，比例達60%(含)以上者。</p> <p>(2)商業台為節目播送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主，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10%以上，60%以下者。</p> <p>(3)綜合台為節目播送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10%以上，60%以下者。</p> <p>(4)談話台係指全台播送以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比例為10%(含)以下者。</p> <p>5.金額不足10000元者以10000元計。</p> <p>6.區域縣市係以NCC核准電台發射台所在地認定計價。</p> <p>7.全國性廣播網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p> <p>8.非營利廣播電台：依商業性廣播電台費率三分之一收費。</p> <p>9.學校實習廣播電台：每一頻道每年1萬元。</p>
桃園縣	77,000	62,000	50,000	
新竹縣市	36,000	29,000	23,000	
苗栗縣	22,000	18,000	14,000	
彰化縣+南投縣	74,000	59,000	47,000	
雲林縣+嘉義縣市	62,000	50,000	40,000	
台南縣市	75,000	60,000	48,000	
高雄縣市	111,000	89,000	71,000	
屏東縣	36,000	29,000	23,000	
宜蘭縣	18,000	14,000	12,000	
花蓮縣	14,000	11,000	9,000	
台東縣	9,000	7,000	6,000	
澎湖縣	5,000	5,000	5,000	

(2) 單曲計費制

表 14：CAT 公開播送收費標準-單曲計費制（MCAT 公告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電視台	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依利用人所申請使用數量，並以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不含）為一單元，超過者以另一單元計算。 <u>（99.7.1 公告/99.7.31 實施）</u> 無線電視：18,000 元 衛星電視：12,000 元 非商業、政府所屬頻道：6,000 元
2	廣播電台	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年費： <u>（99.7.1 公告/99.7.31 實施）</u> (1)商業廣播電台： a.利用人需於年度使用前二個月，提出下年度計劃使用支曲目名稱及使用次數，先向本會申請授權，始能使用。 b.依利用人所申請使用數量，並以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不含）為一單元，超過者以另一單元計算。 c.計算方式以每一頻率為計算單位，單元計價如下： ●調幅廣播電台：2000 元 ●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3000 元 ●小功率(社區)調頻廣播電台：1000 元 (2)非營利廣播電台：依商業性廣播電台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3、說明

相較於著審會審議版，MCAT 公告版對於電視台的部分未有更動，但衛星電視的部分，則增加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購物台頻道、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政府所屬頻道等四項的使用報酬率，並將一般商業頻道的使用報酬率自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1%調高為 0.12%。有線電視的部分改以每一訂戶 30 元計算年費。此外，刪除公共電視、非營利電視台的使用報酬率，並增加以使用曲目數計算使用報酬額的部分。

廣播電台的部分則有大幅調整，不再以廣告收入總金額的 0.25%計算，而改為以縣市人口數及電台性質計算使用報酬額，調頻廣播電台尚考慮功率大小。以使用曲目數的方式計算時，仍保留以五分鐘為一單位，惟 MCAT 公告版中單位價格依調幅廣播電台、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小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分別為 2,000 元、3,000 元、1,000 元。

（二）個別授權

僅著審會審議版中有個別授權項目，MCAT 公告版則未有相關使用報酬率。

表 15：MCAT 公開播送個別授權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試播中之電視台	每首歌曲為一單元，超過 5 分鐘以另一單元計算，依此類推。
	各使用者單價如下：
	無線電視：82.5 元 衛星電視：70 元 有線電視：25 元

三、公開傳輸

表 16：MCAT 公開傳輸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手機鈴聲下載	(1)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 計費。
	(2)單曲計費：以單曲下載收入之 2.5% 計費。
2 網路卡拉 OK	(1)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5% 計費。
	(2)單曲計費：點唱每首單曲計收新台幣 0.15 元。
3 網站上襯底音樂	(1)營利性網站：每年收費新台幣 1,000 元。
	(2)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
4 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	(1)營利性網站：採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 計費。
	(2)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

第三節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TMCS”）

TMCS 於 2002 年 2 月經主管機關許可成立，其業務在於管理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¹⁹。目前會員約有 126 位，管理的音樂約有

¹⁹ 智慧財產局關於集體管理團體所提供的基本資料：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387&guid=b023b882-4024-4862-8e05-145faf60225f&lang=zh-tw（最後瀏覽日：2010/8/5）。

23644 首²⁰。

以下分別呈現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三項的使用報酬率，且同時列出著審會審議版²¹與 TMCS 公告版²²。

一、 公開演出

(一) 概括授權

1、著審會審議版

表 17：TMCS 公開演出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卡拉 OK、KTV	(1)以點歌次數計算：每點一次以 0·五元為上限。
	(2)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一千元為上限。
	(3)以全年度收入之百分之一計算。
2 航空公司	(1)正常飛行時間：每一航段每一千名乘客每公里以零點一元計算。
	(2)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以三十元計算。
3 公車、遊覽巴士	(1)公車：每輛每年以二百元計算。
	(2)遊覽巴士：每輛每年以二千元計算。
4 旅館、飯店	(1)大廳、走廊、LOBBY：三十坪以內每年以一千元計算，三十坪以後每五坪每年另加三百元計算。
	(2)每個房間每年以五十元計算。
	(3)現場演唱：每坪每年以八百元計算。
5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	(1)播放音樂：每坪每年以一百元計算。
	(2)若有現場演唱：則每坪每年以三百元計算。
6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	(1)每坪每年以一百元計算。
	(2)點唱機：每台每年以二千元計算。
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	(3)電影院：每年每個座位以一百元計算。
	(4)音樂水舞：每分鐘以十元計算。

²⁰ 所得數據係分別點選「會員名單」、「歌曲查詢」：<http://www.tmcs.org.tw/>（最後瀏覽日：2010/8/5）。

²¹ 著審會審議版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661&Language=1&UID=9&ClsID=68&ClsTwoID=157&ClsThreeID=0（最後瀏覽日：2010/8/5）。

²² TMCS 公告版的使用報酬率：<http://www.tmcs.org.tw/>（最後瀏覽日：2010/8/5）。

	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店	
--	-----------------------------	--

2、TMCS 公告版

表 18：TMCS 公開演出收費標準（TMCS 公告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卡拉 OK、KTV	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一千元為上限。
2	航空公司	(1)正常飛行時間：每一航段每一千名乘客每公里以零點一元計算。
		(2)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以三十元計算。
3	公車、遊覽巴士	(1)公車：每輛每年以二百元計算。
		(2)遊覽巴士：每輛每年以二千元計算。
4	旅館、飯店	(1)大廳、走廊、LOBBY：三十坪以內每年以一千元計算，三十坪以後每五坪每年另加三百元計算。
		(2)每個房間每年以五十元計算。
		(3)現場演唱：每坪每年以八百元計算。
5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	(1)播放音樂：每坪每年以一百元計算。
		(2)若有現場演唱：則每坪每年以三百元計算。
6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店	(1)每坪每年以一百元計算。
		(2)電影院：每年每個座位以一百元計算。
		(3)音樂水舞：每分鐘以十元計算。

3、說明

TMCS 公告版僅更動二部分：(1) 卡拉 OK、KTV：刪除以年度收入及點歌次數二種計算方式，僅得以面積計算使用報酬額。(2) 刪除點唱機的音樂利用

型態。

(二) 個別授權

關於本部分的使用報酬率，TMCS 未公告不同的收費標準。

表 19：TMCS 公開演出個別授權收費標準（著審會審議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演唱會、劇場演出等	營利性質：
	(1)以票房總收入百分之一計算。
	(2)定金（若有）之計算方式如下：單張門票之最高票價乘以使用場地之座位數再乘以場次後再乘以百分之零點五所得之金額即為定金。
	(3)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二千元。
	其他性質：
	(1)公式：使用報酬之金額為下列之基本額乘以使用歌曲數再乘以場次數所得之總額。
	(2)基本額依場地座位數及其性質之不同而不同，其金額如下：
	A 等級：座位數 500 以下其他性質基本額一百元。
	B 等級：座位數 501－2000 以下其他性質基本額二百元。
	C 等級：座位數 2001－4000 以下其他性質基本額三百元。
D 等級：座位數 4000 以上其他性質基本額四百元。	
(3) 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一千元。	

二、公開播送

(一) 概括計費

關於本部分的使用報酬率，TMCS 公告版與著審會審議版相同。

表 20：TMCS 公開播送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1 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	(1)音樂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百分之一計算。
	(2)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3)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千分之一點五計算。
	(4)非商業頻道（如：公共電視、宗教電視）：以全年度

		節目製播總預算之千分之三計算。
2	有線電視台	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二十元計算。
3	無線廣播電台	(1)營利性電台：以全年度毛利之百分之一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下列金額： a.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頻道每年八十萬元。 b.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頻道每年五十萬元。 c. 地方性調頻網 中功率頻道：每一頻道每年十五萬元。 小功率頻道：每一頻道每年三萬元。 d. 地方性調幅網：每一頻道每年八萬元。 (2)非營利性電台：以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之百分之一計算。

(二) 單曲計費

TMCS 公告版增加電視台單曲計費的部分。

表 21：TMCS 公開播送收費標準 (TMCS 公告版)

類別	收費標準
1	無線電視台
	(1)節目音樂：以 1,000 元/次全計算。 (2)廣告音樂：以 100 元/次計算。
2	衛星電視台
	(1)節目音樂：以 800 元/次全計算。 (2)廣告音樂：以 50 元/次計算。
3	有線電視台 (系統業者自製節目)
	(1)節目音樂：以 500 元/次計算。 (2)廣告音樂：以 30 元/次計算。

第四節 說明與分析

一、公開演出

關於公開演出的概括授權，就分類方式而言，MUST 與 TMCS 於分類表現方式與實際分類上均較為類似，MCAT 的分類表現方式則有不同，但 MCAT 公告版與 MUST、TMCS 已相當接近。由於 MCAT 公告版將常見的營業場所直接標示於各類別，較著審會審議版更為明確，因此，以下報告關於營業場所的分類皆依據 MCAT 公告版。又因 MUST 公告版本相較於著審會審議版，有諸多不同，故以下報告均同時說明二個版本的內容。

表 22：MUST 與 TMCS 公開演出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MCAT		TMCS		MUST(著審會審議版)		MUST(MUST 公告版)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但以音樂為主要賣點(如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健身房、健身中心)	營業場所面積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	營業場所面積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健身房、健身中心	營業場所面積	咖啡廳、餐廳、酒吧、PUB、舞廳、夜總會、夜店、韻律舞蹈教室、音樂才藝補習班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不供演唱之營	營業場所面積	旅館、飯店	大廳、走廊、	旅館、飯店	大廳、走廊、	旅館、飯店、	大廳、走廊、

業場所，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a)類(如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展示中心、大賣場、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服飾店、鞋店、SPA、旅館、飯店及醫療院所等)			LOBBY：營業面積 房間：房間數 現場演唱：面積		LOBBY：營業面積 房間：房間數 現場演唱：面積	民宿、風景度假村等	LOBBY： —背景音樂： 營業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房間：房間數 宴會廳；面積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	營業場所面積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服飾店、鞋店、SPA	營業場所面積	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SPA、游泳池等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其他一般門市商號（如電玩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美容美髮、眼鏡飾品服飾、飲品外帶、3C商店、藥粧店等）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百貨公司、購	背景音樂：營

						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場、量販店等	業場鎖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醫院診所	營業場所面積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公共空間： －背景音樂： 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病房： －背景音樂：房間數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b)類(如工廠、辦公大樓、銀行、停車場、加油站、車站、捷運等)	營業場所面積			銀行	營業場所面積	銀行、郵局、交易所、銀樓(金融業)、工廠、辦公大樓等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工廠、辦公大樓	營業場所面積		

投幣式點播機	機器數	點唱機（將刪除）	機器數	點唱機	機器數	點唱機	機器數
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如活動中心等)	營業場所面積 座位	活動中心（與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同類）	營業場所面積	活動中心	營業場所面積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青年活動中心、軍營、公務機關、學校園區、公園、古蹟文化園區、紀念館、宗教場所、體育場館等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供演唱之場所(如 KTV、卡拉 OK、CLUB、小吃店、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等)	包廂數 電腦伴唱機數	卡拉 OK、KTV	點唱次數（將來刪除） 營業場所面積 年度收入（將來刪除）	卡拉 OK、KTV	點唱次數 營業場所面積 包廂數 電腦伴唱機數	卡拉 OK、KTV	包廂數 電腦伴唱機數 營業場所面積

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	車輛數	公車、遊覽巴士	車輛數	公車、遊覽巴士	車輛數	X	X
X	X	X	X	鐵路、捷運列車、高鐵	列車數(現場演出則以面積計算)	X	X
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	機位數 起降時間：航段	航空公司	航段(或加乘客數)	航空公司	航段(或加乘客數)	航空公司	航段(或加乘客數)
電影院	座位	電影院	座位	電影院	座位	電影院	座位
大型遊樂園區	實際總售票收入百分比	X	X	大型遊樂園區	實際總售票收入百分比	遊樂園區	實際收入百分比 依票價與營業場所面積所訂定的固定使用報酬
X	X	音樂水舞	時間	音樂水舞	時間	音樂水舞	時間
停車場(屬於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非以音樂為主要賣	營業場所面積	X	X	停車場	營業場所面積	停車場	營業場所面積

點之(b)類)							
加油站（屬於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b)類）	營業場所面積	X	X	加油站	營業場所面積	加油站	營業場所面積
X	X	X	X	X	X	船舶	法定容納人數

首先，就各營業場所的分類而言，各集體管理團體的不同主要呈現於咖啡廳、旅館等營業場所，MCAT 主要分為三類，即以音樂為主要賣點、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a）類、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b）類；TMCS 也分為三類，僅部分營業場所的歸類與 MCAT 不同；MUST 的類別，依照著審會審議版，則已區分為六類，依據其後公告的版本，則區分為七類，遠較 MCAT、TMCS 的類別多。至於各營業場所的歸類，MCAT 將旅館、飯店與遊樂場、美容院等歸於同一類，而 MUST 與 TMCS 則將旅館、飯店與遊樂場、美容院區分為二類。醫療院所於 MCAT 與 TMCS 的分類中，與電動玩具店、美容院、百貨公司等同屬一類，MUST 則使其單獨成為一類。銀行、工廠、辦公大樓，MCAT 將其歸於同一類，而有別於電動玩具店、美容院、百貨公司等，TMCS 則將之與電動玩具店、美容院、百貨公司等歸於同一類，MUST 的部分，依據著審會審議版將銀行單獨成為一類，並使工廠、辦公大樓亦獨立成為一類，但依照 MUST 公告的版本則將銀行、工廠與辦公大樓合併成一類。最後，停車場與加油站的部分，未見於 TMCS 的列表中，於 MCAT 的分類中，則與銀行、工廠、辦公大樓同屬一類，MUST 均使其獨立成為一類。

其次，就計算使用報酬費的項目而言，MUST、MCAT 與 TMCS 的收費項目整理如下：

表 23：MUST、MCAT 與 TMCS 公開演出收費項目一覽表

計算項目	MUST	MCAT	TMCS
營業場所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拉 OK、KTV －旅館、飯店的大廳、走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 －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拉 OK、KTV －旅館、飯店的大廳、走廊、

	<p>LOBBY 及現場演唱、宴會廳 (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 —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 店 — 銀行 — 醫院診所 — 工廠、辦公大樓 — 活動中心 (將更改為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青年活動中心、軍營、公務機關、學校園區、公園、古蹟文化園區、紀念館、宗教場所、體育館等公共場所) — 停車場 — 加油站 		<p>LOBBY 及現場演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 —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 店
航段 (或加乘客數)	航空公司	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	航空公司
車輛數 (或列車數)	— 公車、遊覽巴士	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	公車、遊覽巴士

	—鐵路、捷運列車、高鐵	臨時流動播音車輛	
房間數	—旅館、飯店的房間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的病房（新增）	X	旅館、飯店的房間
機器數	—點唱機、電腦伴唱機 —顯示器或電視機（新增）	點播機、電腦伴唱機	點唱機(未來刪除該項)
座位數	電影院	—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 —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 —電影院	電影院
人數	船舶（新增）	X	X
實際售票收入	大型遊樂園區	投幣式供演唱者之營業場所	X
包廂數	卡拉 OK、KTV	供演唱之場所	X

MUST 的部分，依據著審會審議版與 MUST 公告版，可作為計算項目共計：營業場所面積、座位、房間、車輛（或列車數）、點唱機數量、航段（或加乘客數）、實際售票收入百分比等，依照不同的計算項目，主要可分為八類：

- （一） 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旅館、飯店的大廳、走廊、LOBBY 及現場演唱（類別 5）、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類別 9）、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 店（類別 10）、銀行（類別 11）、醫院診所（類別 12）、工廠、辦公大樓（類別 13）、活動中心（類別 14）、停車場（類別 15）、加油站（類別 16）。
- （二） 以航段（或加乘客數）計算：航空公司（類別 2）。
- （三） 以車輛數（或列車數）計算：公車、遊覽巴士（類別 3）、鐵路、捷運列車、高鐵（類別 4）。

- (四) 以房間數計算：旅館、飯店的房間（類別 5）。
- (五) 以機器數計算：點唱機（類別 6）。
- (六) 以座位數計算：電影院（類別 7）。
- (七) 以法定容納人數計算：船舶（**MUST** 新增的類別）。
- (八) 以實際售票收入百分比：大型遊樂園區（類別 17）

至於 **MCAT** 的部分，著審會審議版中的使用報酬計算項目有：營業場所面積、座位（或機位）數、機器數、車輛數等四種。**MCAT** 公告版中則有：營業場所面積、座位（或機位）數、包廂數、航段、車輛數、機器數、營業收入等七類，分述如下：

- (一) 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類別 1、2）。
- (二) 以座位（或機位）計算：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類別 2）、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類別 5）、電影院（類別 6）。
- (三) 包廂數：供演唱之場所（類別 3）。
- (四) 航段：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類別 5）。
- (五) 以車輛數計算：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類別 4）。
- (六) 機器數：點播機、電腦伴唱機（類別 1、3）。
- (七) 以營業收入百分比計算：投幣式供演唱者之營業場所（類別 3）。

最後，**TMCS** 的使用報酬率，其計算項目共計：營業場所面積、座位數、車輛數、房間數、以航段（或加乘客數）及機器數。依照不同的計算項目，主要可分為五類：

- (一) 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旅館、飯店的大廳、走廊、**LOBBY** 及現場演出（類型 4）、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

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類型 5）、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 店（類型 6）。

（二） 以座位數計算：電影院（類型 6）。

（三） 以車輛、房間數計算：公車、遊覽巴士（類型 3）、旅館、飯店的房間（類型 4）、

（四） 以航段（或加乘客數）計算：航空公司（類別 2）。

（五） 以機器數計算：點唱機（類型 6），但未來將刪除點唱機的音樂利用型態。

綜上所述，就營業場所的分類而言，**MUST** 的類別遠多於 **MCAT** 與 **TMCS**，至於個別營業場所的歸類，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認定則差距不大。在計算使用報酬的項目上，三個集體管理團體亦相當類似，即大部分的營業場所均依據營業場所面積計算，但 **MUST** 公告版中增訂影像音樂利用的部分，即加計顯示器或電視機的使用報酬。

至於公開演出的個別授權部分，**MUST**、**MCAT** 與 **TMCS** 均區分為營利與非營利二類。營利性質的部分，**MUST** 依據著審會審版與 **TMCS** 是以票房總收入的 1% 計算，並定有最低授權金額，**MUST** 依據其公告的版本則調高為總收入的 2.5%，但增加以單曲計費授權的方式。**MCAT** 則依利用音樂數量計算，並考慮現場的座位數，例如流行音樂每首以 400 元計算，但演出場地的座位數超過 500 人時，加計 200 元。非營利的音樂利用，**MUST** 與 **TMCS** 皆以利用音樂的數量與參與活動的人數計算，例如 500 個座位以下每首音樂以 100 元計算；**MCAT** 則是採取與營利相同的計算方式，因此與 **MUST**、**TMCS** 的方式類似。此外，**MUST** 針對競選時期的音樂利用定有使用報酬率，主要是以使用歌曲數目計算；**MCAT** 則針對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定有收費標準，主要是以播放天數與利用歌曲數目為計算依據。

二、 公開播送

關於公開播送的部分，先以表格呈現各團體的計算項目，再據此說明。由於 MUST 與 MCAT 於智慧財產局的版本和自行公告的版本中均有多項變更，因此，下表同時呈現二個版本的內容。

表 24：MUST、MCAT 與 TMCS 公開播送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類別	MUST(著審會審議版)	MUST(MUST 公告版)	MCAT(著審會審議版)	MCAT(MCAT 公告版)	TMCS
無線電視台	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的百分比	營業收入的百分比，並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公共電視：政府撥款預算的百分比	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的百分比 非商業頻道：年度製播總預算的百分比	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的百分比 非商業頻道：年度製播總預算的百分比	年度毛利的百分比 非商業頻道：年度製播總預算的百分比
衛星電視台	廣告總收入加授權總收入之總額百分比 公益性頻道：節目製作費加播映通訊費之總額的百分比 政府所屬頻道：政府撥款預算的百分比 購物頻道：營業毛利的百分比	年度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公益性頻道：節目製作費加播映通訊費之總額的百分比 政府所屬頻道：政府撥款預算的百分比	廣告總收入加授權總收入之總額百分比	廣告總收入加授權總收入之總額百分比 一般商業頻道（光纖傳輸型）：收視戶數 購物頻道：營業毛利的百分比 無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收視戶數 政府所屬頻道：政府撥款預算的百分比	年度毛利的百分比 非商業頻道：年度製播總預算的百分比

購物頻道	X	營業毛利的百分比 訂戶數	X	X	X
有線電視台	訂戶數	訂戶收視費加廣告收入之總額的百分比 訂戶數	年度廣告收入的百分比	訂戶數	訂戶數
IPTV	X	與電視同步播出： －年度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訂戶數 與電視非同步播出： 訂戶數 互動式非同步播出： 依公開傳輸費率計算	X	X	X
無線廣播電台	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的百分比，並依調頻、調幅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依調頻、調幅訂立固定使用報酬	年度營業收入的百分比，並依廣播執照類別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依廣播執照類別訂立固定使用報酬	年度廣告總收入百分比	依照電台屬性及其涵蓋區域人口數訂立固定使用報酬	營利性電台：年度毛利的百分比，並依調頻、調幅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非營利電台：年度製播預算的百分比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	音樂收聽費總收入的百分比，並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年度營業收入的百分比，並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X	X	X
-----------	-------------------------	-----------------------	---	---	---

由上表可見，無線電視台的部分，**MUST** 依照著審會審議版與 **MCAT**、**TMCS** 的分類和計費項目大致相同，**MUST** 與 **MCAT** 均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備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為計算依據，**TMCS** 則以「全年度毛利」為計算依據，僅各項目下的計算百分比，三個團體有高低差距，以音樂頻道之無線電視台為例，**MUST** 以 0.1%計算，**MCAT** 以 0.33%計算，**TMCS** 則以 1%計算，但 **MUST** 公告版則改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準，並增加公共電視的計算標準，即以政府撥款預算的百分比計算，**MCAT** 與 **TMCS** 則未加以區分，凡非商業頻道皆以年度製播預算的百分比計算。衛星電視台的部分，一般商業頻道 **MUST** 依照著審會審議版與 **MCAT**，皆以「廣告總收入加授權總收入之總額」為計算基準，**TMCS** 則以年度毛利為計算基準，惟 **MUST** 公告版亦改以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至於其他特殊頻道，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分類不盡相同，但使用報酬主要依據節目製作預算的百分比計算，而購物頻道則依其營業毛利百分比計算，**MUST** 告告的版本中尚增加以訂戶數量的計算方式。有線電視台的部分，**MUST** 的智慧財產局版本與 **TMCS** 皆以訂戶數計算，**MUST** 後來公告的版本則增加以「訂戶收視費加廣告收入之總額」百分比的計算方式；至於 **MCAT** 依照智慧財產局的版本是以年度廣告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之後自行公告的版本則是以訂戶數量計算使用報酬。此外，**MUST** 告告的版本中增加 **IPTV** 的使用報酬計算標準。

差別較多是無線廣播電台的部分，依照著審會審議版，**MUST** 區分為營利性電台與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二大類，後者再區分為有營利行為者與無營利行為者，此三類型的廣播電台均依全國性調頻網、全國性調幅網、地方性調頻網、地方性調幅網訂定不同的使用報酬率，其中地方性調頻網尚因其為中功率頻道或小功率頻道而有不同。**MUST** 告告版仍維持上述的分類方式，僅將原調幅、調頻等方式改為依據廣播執照分類，並增訂最低使用報酬額。**TMCS** 則僅區分為營利性電台與非營利性電台二大類，營利性電台的部分與 **MUST** 相同，依全國性調頻網、全國性調幅網、地方性調頻網、地方性調幅網訂定不同的使用報酬率，並將地方性調頻

網再區分為中功率頻道或小功率頻道，訂定不同費率；非營利電台則以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為計算依據。MCAT 則區分為小功率調頻廣播電台、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及調幅廣播電台三類，各類除再依電台屬性分為音樂台、商業台與綜合台、談話台、非營利性廣播電台外，並依區域縣市的人口數調整使用報酬率，以小功率調頻廣播電台為例，於台中縣市的音樂台年費為 52,000 元，台北縣市的音樂台為 129,000 元。而各地區的人口數是 MUST 與 TMCS 所沒有考慮的計算項目。

三、公開傳輸

TMCS 未就公開傳輸的部分訂定使用報酬率，MUST 依照著審會審議版與 MCAT 的收費列表中有公開傳輸的利用型態，相同的類別共三項：(1) 手機鈴聲下載；(2) 網路卡拉 OK；(3) 網站之襯底音樂。手機鈴聲下載的部分，二者皆以營業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但 MUST 是以當年為依據，MCAT 則是以前一年為依據。網路卡拉 OK 的部分，二者均以前一年的營業總收入為計算標準。網站之襯底音樂，二者亦皆收取固定費用，即 MUST 為每年 3,000 元，MCAT 為每年 1,000 元，但非營利性網站，MCAT 不收取使用報酬。此外，MCAT 尚有網路上提供音樂欣賞的利用類型，對於營利性網站，以前一年營業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費，至於非營利性網站，則不收取使用報酬。

MUST 公告版則參照日本 JASRAC 的使用報酬率增訂許多類別，以因應實際存在的數位化音樂利用型態，此版本內容與著審會審議版、MCAT 的使用報酬率均有相當大的差異。

第三章 香港

香港管理音樂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僅一個，即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該協會成立於 1977 年，為一家註冊有限公司（Limited by Guarantee），沒有股東，沒有資本，會員需負的責任以 1 元港幣為限。然早在 1946 年，英國的演出權團體（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PRS）已於香港成立管理機構，以保護音樂著作權並收取使用報酬。至 70 年代因粵語歌曲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香港作曲家的積極推動，終與 PRS 達成協議，成立 CASH。截至 2010 年 4 月為止，CASH 會員數約為 3,200²³，2007 年的總收入高達 1 億 6 千萬元港幣，2008 年的總收入約為 1 億 5 千萬元港幣²⁴。以 2008 年為例，約有 5 千 8 百 70 萬元港幣（佔分配總數的 65.5%）分配給香港本地的權利人，3 千零 90 萬元港幣（佔分配總數的 35.5%）分配給其他國家的集體管理團體，受分配的歌曲共達 220,374 首²⁵，其規模可見一斑。

以下先呈現 CASH 各項使用報酬率的計算標準，再說明其訂定的標準與特色。

第一節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

一、 公開演出²⁶

（一）概括授權

表 25：CASH 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年率 (港幣)
1 遊樂場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	
	唱碟機	3,317
	每一個接駁點	33
2 影音器材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以面積計價)	

²³ CASH 會員的相關說明：<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page=MembershipGI>（最後瀏覽日：2010/8/5）。

²⁴ CASH 2008 Annual Review and 2009 Highlights, S. 20.

²⁵ CASH 關於授權金分配的說明：

<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page=HongKongPerformingRoyaltiesDistribution>（最後瀏覽日：2010/8/5）。

²⁶ <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page=StandardTariffs>（最後瀏覽日：2010/4/20）。

	店、 陳列室	不超過 200 平方呎	830
		201 至 500 平方呎	1,106
		501 至 1,000 平方呎	1,659
		由 1,001 至 2,000 平方呎，每附加 250 平方呎(或以下)	397
		由 2,001 至 5,000 平方呎，每附加 500 平方呎(或以下)	684
		5,000 平方呎以上，每附加 1,000 平方呎(或以下)	903
3	卡拉 OK (每一牌照 之應付費用 乃以下三項 之總和)	(1)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最高入座人數)	
		首 200 個座位，每個座位	38
		200 個座位以上，每個附加座位	25
		(2)卡拉 OK 演奏	
		首 50 個座位(或以下)，每小時	3.16
		50 個座位以上，每小時每座位	0.078
		(3)影像音樂(螢光屏數目)	
		首個螢光屏	3,259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	326		
4	保齡球場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保齡球道數目)	
		首 20 條保齡球道，每條球道	212
		21 至 30 條保齡球道，每條附加球道	170
		30 條保齡球道以上，每條附加球道	136
		影像音樂	
		每一個螢光屏	424
5	撞球室、 遊戲機中心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以面積計價)	
		不超過 1,000 平方呎	1,171
		1,001 平方呎至 2,000 平方呎，每附加 250 平方呎(或以下)	268
		2,001 平方呎至 5,000 平方呎，每附加 500 平方呎(或以下)	468
		5,001 平方呎至 10,000 平方呎，每附加 1,000 平方呎(或以下)	602
		10,001 平方呎至 20,000 平方呎，每附加 1,000 平方呎(或以下)	468
		20,000 平方呎以上，每附加 1,000 平方呎(或以下)	346
6	銀行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	
		首 500 名僱員：每天、每小時(或以下)，每 25 名僱員(或以下)	0.30

		500 名僱員以上：每天、每小時(或以下)，每 25 名僱員(或以下)	0.20
		訪客：每天(或以下)，每 100 名(或以下)訪客	3.06
		影像音樂(螢光屏數目)	
		首個螢光屏	1,995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	571
7	美容院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最高容納人數)	
		不超過 4 個床位或座位	718
		5 至 7 個床位或座位	957
		8 至 10 個床位或座位	1,340
		10 個床位或座位以上，每附加 5 個床位或座位(或以下)	239
		影像音樂-在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之上，將按螢光屏數目徵收以下附加年費	
		首個螢光屏	600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	300
8	戲院	票房總收入之 0.2% (檢討中)	
9	的士高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最高容納人數-座位及企位)	
		不超過 50 人	9,987
		50 人以上，每附加 10 人(或以下)	1,816
		影像音樂-在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之上，將按螢光屏數目徵收以下附加年費	
		首個螢光屏	1,640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	656
10	診所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以面積計價)	
		不超過 100 平方呎	400
		101 平方呎至 150 平方呎	500
		151 平方呎至 200 平方呎	600
		200 平方呎以上，每附加 100 平方呎(或以下)	50
		影像音樂-在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之上，將按螢光屏數目徵收以下附加年費	
		首個螢光屏	375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	150
11	健身中心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以面積計價)	
		不超過 500 平方呎	924
		501 平方呎至 1,000 平方呎	1,386

		1,001 平方呎至 1,250 平方呎	1,717
		1,251 平方呎至 1,500 平方呎	2,048
		1,501 平方呎至 1,750 平方呎	2,379
		1,751 平方呎至 2,000 平方呎	2,710
		2,001 平方呎至 2,500 平方呎	3,281
		2,501 平方呎至 3,000 平方呎	3,852
		3,001 平方呎至 3,500 平方呎	4,423
		3,501 平方呎至 4,000 平方呎	4,993
		4,001 平方呎至 4,500 平方呎	5,564
		4,501 平方呎至 5,000 平方呎	6,135
		5,001 平方呎至 6,000 平方呎	6,889
		6,001 平方呎至 7,000 平方呎	7,643
		7,001 平方呎至 8,000 平方呎	8,396
		8,001 平方呎至 9,000 平方呎	9,150
		9,001 平方呎至 10,000 平方呎	9,904
		10,000 平方呎以上，每附加 1,000 平方呎(或以下)	423
		影像音樂	
		(1)螢光屏之對角線長度不超過 50 吋	
		首個螢光屏	2,100
		每個附加螢光屏	601
		(2)螢光屏之對角線長度超過 50 吋	
		螢光屏之對角線長度超過 50 吋但不超過 100 吋， 每個螢光屏	3,303
		螢光屏之對角線長度超過 100 吋，每個螢光屏	4,959
		(3)附加費	
		凡店舖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呎，每 500 平方呎(或 以下)之附加面積	601
		供跳舞(包括健康舞)用之地方之附加費為就該面 積所需繳付費用之 20%。	
12	點唱機	每一音頻點唱機	1,649
		每一視像點唱機(26 吋或以下之螢光屏)	2,136
		每一視像點唱機(超過 26 吋之螢光屏)	2,637
13	夜總會、 舞廳	只提供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最高入座人數)	
		不超過 40 個座位	2,505
		每附加 10 個座位(或以下)	655
		每日營業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附加費為 10%。	
		只提供現場音樂演奏(最高入座人數)	

		不超過 40 個座位	3,854
		每附加 10 個座位(或以下)	1,002
		每日營業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附加費為 10%。	
		現場音樂演奏及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最高入座人數)	
		不超過 40 個座位	5,203
		每附加 10 個座位(或以下)	1,195
		每日營業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附加費為 10%。	
		影像音樂(螢光屏數目)	
		首個螢光屏	1,927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	385
		每日營業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附加費為 10%。	
14	酒樓、 餐廳、 食肆、 酒吧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最高入座人數)	
		不超過 25 個座位	733
		超過 25 個座位但不超過 100 個座位，每個座位	31
		101 個座位至 200 個座位，每個附加座位	25
		200 個座位以上，每個附加座位	19
		現場音樂演奏(二者取其較高者)(最高入座人數)	
		(1)提供現場音樂演奏的全年開支總額 2%；或	
		(2)首 50 個座位(或以下)，每小時現場音樂演奏	3.16
		50 個座位以上，每小時現場音樂演奏，每個座位	0.078
		影像音樂(螢光屏數目)	
		首個螢光屏	2,875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	288
		供跳舞用之音樂之附加費為就該音樂形式所需繳付費用之 50%。	
15	零售商店、 百貨公司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以面積計價)	
		不超過 200 平方呎	693
		201 平方呎至 500 平方呎	924
		501 平方呎至 1,000 平方呎	1,386
		1,001 平方呎至 1,250 平方呎	1,717
		1,251 平方呎至 1,500 平方呎	2,048
		1,501 平方呎至 1,750 平方呎	2,379
		1,751 平方呎至 2,000 平方呎	2,710
		2,001 平方呎至 2,500 平方呎	3,281
		2,501 平方呎至 3,000 平方呎	3,852
		3,001 平方呎至 3,500 平方呎	4,423

		3,501 平方呎至 4,000 平方呎	4,993
		4,001 平方呎至 4,500 平方呎	5,564
		4,501 平方呎至 5,000 平方呎	6,135
		5,001 平方呎至 6,000 平方呎	6,889
		6,001 平方呎至 7,000 平方呎	7,643
		7,001 平方呎至 8,000 平方呎	8,396
		8,001 平方呎至 9,000 平方呎	9,150
		9,001 平方呎至 10,000 平方呎	9,904
		10,001 平方呎至 11,000 平方呎	10,475
		11,001 平方呎至 12,000 平方呎	11,046
		12,001 平方呎至 13,000 平方呎	11,616
		13,001 平方呎至 14,000 平方呎	12,187
		14,001 平方呎至 15,000 平方呎	12,758
		15,001 平方呎至 16,000 平方呎	13,329
		16,001 平方呎至 17,000 平方呎	13,900
		17,001 平方呎至 18,000 平方呎	14,470
		18,001 平方呎至 19,000 平方呎	15,041
		19,001 平方呎至 20,000 平方呎	15,612
		20,000 平方呎以上，每附加 1,000 平方呎(或以下)	423
		影像音樂	
		(1)螢光屏之對角線長度不超過 50 吋	
		首個螢光屏	1,050
		每個附加螢光屏	601
		(2)螢光屏之對角線長度超過 50 吋	
		螢光屏之對角線長度超過 50 吋但不超過 100 吋， 每個螢光屏	3,303
		螢光屏之對角線長度超過 100 吋，每個螢光屏	4,959
		(3)附加費	
		凡店舖面積超過 500 平方呎，每附加 500 平方 呎(或以下)	601
16	商場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以面積計價)	
		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	1,927
		201 平方公尺至 2,000 平方公尺，每附加 100 平方 公尺(或以下)	617
		2,001 平方公尺至 5,000 平方公尺，每附加 100 平 方公尺(或以下)	586
		5,001 平方公尺至 10,000 平方公尺，每附加 100	556

		平方公尺(或以下)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附加 100 平方公尺(或以下)	529
		影像音樂 -在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之上，將按螢光屏數目徵收以下附加年費	
		每個螢光屏	250
17	髮廊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 (最高入座人數)	
		不超過 5 個座位	761
		6 至 10 個座位	1,222
		11 至 20 個座位	1,745
		20 個座位以上，每 10 個附加座位	465
		影像音樂 -在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之上，將按螢光屏數目徵收以下附加年費	
		首個螢光屏	600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	300
18	溜冰場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	
		每 1,000 平方呎(或以下)，每一營業小時計	1.59
19	音樂水舞	每 20 分鐘(或以下)	42.2
20	停車場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	
		唱碟機或廣播接收器	3,276
		首 10 個接駁點，每個	196
		超過 10 個接駁點，每個	98
21	旅館	房間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及等待區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	38 (乘以房間數)
		餐廳	
		(1)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最高入座人數)	
		每個座位	10
		(2)現場演出—每週年支出之音樂費用的 2.2%	
		移動式卡拉 OK，每台	4,300
		的士高，每人	200
		SPA、美容中心或髮廊，每個	400
	健身中心，每個	500	
22	巴士、遊覽車	收放音機(最高容納人數—座位及企位)	
		未超過 50 人	1,079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1,851
		未超過 100 人	2,468
		電視、數位錄放影機（具/不具有收放音機功能） (最高容納人數－座位及企位)	
		未超過 50 人	1,404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406
		未超過 100 人	3,209
23	辦公室、工廠及附設餐廳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	
		首 500 名僱員：每天、每小時(或以下)，每 25 個僱員(或以下)	0.19
		500 個僱員以上：每天、每小時(或以下)，每 25 個僱員(或以下)	0.1
		訪客：每天(或以下)，每 100 名(或以下)訪客	2.0
		最低年費	504
		附設餐廳的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最高容納人數)	
		每小時(或以下)，每 25 人(或以下)	0.65
		最低年費	504
		影像音樂－在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之上，將按螢光屏數目徵收以下附加年費	
		首個螢光屏	415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	208
24	私人醫院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	
		(1)病房、門診部、醫生/護士的公共空間及移動式卡拉 OK(電視螢光屏)	
		首 100 個電視螢光屏，每個	173
		超過 100 個電視螢光屏，每個	116
		(2)附設餐廳、餐廳、咖啡廳、酒吧、雅座酒吧(最高容納人數)	
		首 100 個座位，每個	28.5
		超過 100 個座位，每個	17.7
		(3)手術室，每間	173
		(4)大廳、走廊和等待區（以面積計價）	
		未超過 500 平方呎	737
		每附加 500 平方呎(或以下)	236
		影像音樂(螢光屏/卡拉 OK 數)	
	首個螢光屏/卡拉 OK	1,732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卡拉 OK	231
--	----------------	-----

備註：

1. 以上各標準收費表乃根據《版權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註冊證書號碼: 20020001 於 2003 年 7 月 3 日簽發)。
2. 以上各項收費年率均與統計署公報之 2002 年 1 月份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103.3(2004/2005 版本)聯繫，並按指數變動作出調整，而調整幅度乃根據前述指數與計算年費起始日期前三個月之指數兩者差異而定出。

例子：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始之牌照年度之年費：

$$\begin{array}{r} \text{利用以上收費率} \\ \text{計算出之年費數值} \end{array} \times \frac{103.0 \text{ [2006 年 10 月份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 \text{-----}}{103.3 \text{ [2002 年 1 月份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公立醫院依據香港版權條例第 76 條²⁷規定無須支付授權金，因此上表中僅見私人醫院與診所的使用報酬率。

與航空公司的部分，過去是與國泰航空和港龍航空簽訂授權協議，二者合併之後，僅需與一家航空公司協商音樂利用的使用報酬額。由於授權契約中包含保密條款，因此，CASH 僅能提供協商依據，即考慮乘客數、飛機數與飛行里程數等三項因素，以協議使用報酬數額。

(二) 個別授權

表 26：CASH 公開演出個別授權收費標準

音樂活動(展覽會、展銷活動除外)			
場地	每次活動之音樂 總演奏時間	牌照費(每次活動計)	
		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	現場音樂表演
購物商場大堂、酒店多 用途房間或宴會廳、遊 樂場、運動場、室內運 動場、社區活動中心	20 分鐘或以下	500	1,000
	21-40 分鐘	650	1,300
	41-60 分鐘	800	1,600
	61-120 分鐘	1,100	2,200
	120 分鐘以上	1,500	3,000

²⁷ 香港版權條例第 76 條：「(1) 凡作為某社會、社團或其他組織的活動的一部分或為該會社、社團或其他組織的利益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除外），並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2) 有關的條件— (a) 該會社、社團或組織並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而其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或是關於宣揚宗教，或推廣教育或社會福利的；及 (b) 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該作品的地方的入場費的收益，純粹是運用於該會社、社團或組織的目的。」

二、 公開播送

由於公開播送的使用報酬均係與各別利用人協商而來，且契約中均含保密條款，因此，無法取得實際授權約定。但 CASH 提供其協商基準，即以此基準與各電台、電視台協商使用報酬額，協商時主要考慮因素有三項：觀眾（或聽眾）數量、音樂使用量及頻道數。

表 27：CASH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額

類別	授權金百分比	備註
新聞頻道、體育頻道	0.5%	
音樂頻道	6.5%	
一般娛樂頻道(非前兩類即屬本類)	播送內容包含音樂部分×5%	例：若音樂占電視頻道播送內容中之50%，則授權金為2.5%(即以總收入之50%×5%)

三、 公開傳輸²⁸

公開傳輸的部分，主要分為下載音樂致數碼裝置、經數碼裝置收聽音樂串流、流動電話上音樂使用、網頁音樂使用、下載娛樂資訊到數碼裝置、經數碼裝置收看娛樂資訊。

表 28：CASH 公開傳輸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年率 (HK\$)
1 下載音樂致數碼裝置	零售價的 12% 設有最低版稅	
2 經數碼裝置收聽音樂串流	零售價的 12% 設有最低版稅	
3 流動電話上音樂使用	零售價的 12% 設有最低版稅	
4 網頁音樂使用	(1)聲音短片(以每作品於每網頁計算)	

²⁸ <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id=8080808012c321ab0112c337a3260003> (最後瀏覽日：2010/4/20)。

		少於 30 秒	200
		多於 30 秒但少於 2 分鐘	500
		多於 2 分鐘	700
		(2)影像短片/音樂錄像(以每作品於每網頁計算)	
		少於 30 秒	500
		多於 30 秒但少於 2 分鐘	800
		多於 2 分鐘	1,000
		(3)商業短片(如廣告)(以每作品於每網頁計算)	
		少於 30 秒	1,500
		多於 30 秒但少於 2 分鐘	2,000
		多於 2 分鐘	2,500
		(4)政府宣導短片(以每作品於每網頁計算)	
		少於 30 秒	500
		多於 30 秒但少於 2 分鐘	600
		多於 2 分鐘	700
		(5)歌詞	300
5	經數碼裝置/收看音樂內容娛樂資訊	(1)娛樂(例如：娛樂新聞、戲劇、電影、電影片段、時裝表演、清談節目、遊戲節目等)－收入的 2.50%	
		(2)新聞(例如：財經新聞、天氣報告、交通資訊等)－收入的 0.50%	

備註：

- 1、為打擊對流行音樂的網上盜版行為，本協會會於初期給予版稅上三分之一的折扣優惠。
- 2、網頁音樂使用的類型，大量音樂利用的折扣如下：

附表 1：CASH 大量利用音樂折扣數

1－20 首	0%
21－60 首	20%
61－100 首	25%
101－140 首	30%
141－180 首	35%
181－220 首	40%
221－260 首	45%
261－300 首	50%

301－340 首	55%
341－380 首	60%
381－420 首	65%
421－460 首	70%
461－500 首	75%
501 首以上	可協商

第二節 說明與分析

目前的使用報酬率是延用當時英國 PRS 的使用報酬率，再依據實際情況調整，例如 PRS 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時，將 500 平方呎以下採用相同使用報酬率，CASH 則考慮香港地小人稠的特性，縮小相同使用報酬率的面積範圍，即 200 平方呎以下採用相同使用報酬率，201 至 400 平方呎則為另一個使用報酬率。又如螢光幕的利用以及數位化的音樂利用型態也是過去 PRS 時代所沒有，相關使用報酬率是 CASH 依其利用特性並參考國外收費標準及法院判決所訂定。

由於 CASH 是私人公司，使用報酬率僅需與利用人達成協議即可，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監督，但 CASH 仍依據著作權法中自願性登記的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標準使用報酬率，並公開於網頁、報紙上，使公眾得以知悉，因此，CASH 向利用人收取的使用報酬僅得等同或低於公告的標準使用報酬率。

對於個別利用人而言，僅得依照標準使用報酬率計算其授權金，不得再與 CASH 進行協商。商會則能代表其會員與 CASH 協商使用報酬率，由於 CASH 將因此省卻與各商會會員逐一協商的成本，因此，雙方協議的使用報酬率低於標準使用報酬率，但僅得適用於其會員。各商會與 CASH 達成的使用報酬率多不相同，故協議中並附有保密條款。此外，商會與 CASH 達成的授權協議亦可能採取與標準使用報酬率不同的計算方式，電影院即為一例，標準使用報酬率是以票房總收入的 0.2% 計算，而與電影院商會（HK Theatre Association）歷經多時所達成的協議則是以螢光幕數量計算，即業者需為每一個螢光幕繳交固定的授權金，因此，電影院的授權金計算方式則分成二類，電影院商會的會員是依據螢光幕數量計算其授權金數額，其他非會員則依照票房總收入的 0.2% 計算授權金數額。

一、公開演出

關於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率，可作為使用報酬率計算標準的項目共計：播放機器與銜接點、螢光幕數量、點唱機數量、營業場所面積、員工人數、座位（或

床位)、保齡球道、營業場所可容納人數、營業時間及營業所得百分比。

依照不同計算項目，主要可分為十類：

- (一) 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影音器材店與陳列室（類別 2）、撞球室與遊戲機室（類別 5）、診所（類別 10）、健身中心（類別 11）、零售商店與百貨公司（類別 15）、商場（類別 16）。
- (二) 以座位（床位）數或球道數計算：美容院（類別 7）、夜總會與舞廳（類別 13）、酒樓、餐廳、食肆與酒吧（類別 14）、髮廊（類別 17）、保齡球場（類別 4）。
- (三) 以營業場所可容納人數計算：的士高（類別 9）。
- (四) 以員工人數及訪客人數計算：銀行（類別 6）。
- (五) 以螢光屏大小及數量計算：影像音樂，如美容院（類別 7）、的士高（類別 9）、診所（類別 10）、健身中心（類別 11）、夜總會與舞廳（類別 13）等。
- (六) 以點唱機數量計算：點唱機（類別 12）。
- (七) 以唱碟機及接駁點的總和計算：遊樂場（類別 1）。
- (八) 以座位數、營業時間及螢光屏的總和計算：卡拉 OK（類別 3）。
- (九) 以營業場所面積及營業時間計算：溜冰場（類別 18）。
- (十) 以營業收入百分比計算：戲院（類別 8）。

由於音樂利用具有經濟價值，例如麥當勞過去有段時間播放不知名音樂，後來改播放流行音樂，發現消費者停留時間變長，並因此增加其消費，因此，以不同計算項目訂定使用報酬率，目的即在於反映音樂利用於各行業的價值²⁹，而其考量主要著眼於個別行業的特色及其音樂利用型態。首先是能收聽音樂的人數，人數多寡對於音樂的利用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惟如何認定能收聽音樂的人數，則有不同的計算項目可供參考，由上述分類可見，營業場所面積、座位（床位）、營業場所可容納的人數、員工及訪客人數等計算項目均在於估算可收聽音樂的人數，並藉此計算授權金數額。至於各利用場所應依何項計算授權金，則需考量實際情形。例如餐廳等營業場所，依據香港法律規定，需標示該場所可容納最多人數，即其座位數，因此，夜總會、舞廳、酒樓、餐廳、食肆、酒吧、髮廊等，皆以此座位數為使用報酬率的計算標準；而的士高（disco）則因其營業場的特殊性，即場所中包含座位與站位的情形，從而以座位與站位合併計算授權金。又如公司

²⁹ CASH 關於其收費標準的說明，

<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id=8080808012c321ab0112c331556e0002>（最後瀏覽日：2010/4/20）。

或工廠等場所，各場所的配置可能區別很大，一位員工可能管理很多台電腦或機器設備，因此，選擇以員工人數為使用報酬率的計算標準較為公平合理，此外並考慮是否有訪客及其數量，以決定授權金數額。

其次是影像音樂，若利用人播放的是影像音樂，於計算使用報酬率時，除依照背景音樂的標準計算外，尚需加上影像音樂的費用，以美容院為例，其應繳交的年費是依據座位（或床位）數與螢光幕數量計算的總和，其理由在於影像音樂為利用人所帶來的價值高於背景音樂³⁰。至於卡拉 OK（類別 3），則是背景音樂、卡拉 OK 演奏與影像音樂三項的收費總和。

此外，營業時間對於部分音樂利用型態亦有影響，卡拉 OK 即為一例，其營業時間對於音樂利用影響很大，即每日營業五小時與營業十二小時所產生的音樂利用價值差別很大，因此，應將營業時間長短納入使用報酬率的計算項目。反之如賣衣服等商店僅將音樂利用作為背景音樂，其營業時間長短對於音樂利用價值的影響並不明顯，從而未將營業時間納入考慮。

各類依照訂定的項目計算時，其計算方式主要可分為三類：

- （一）依數量個別計算：以機器（如點唱機、螢光幕等）為計算標準時，是依其數量逐一計算。
- （二）區分等級並訂定各等級之年費：以營業面積、員工人數、座位（或床位）、保齡球道、營業場所可容納人數等為計算項目時，則區分為數個等級，各等級的收費年率完全一樣，如百貨公司（類別 15），其營業場所的面積為 200 平方呎以內，均收取年費 693 港幣，201 平方呎至 500 呎年費則為 924 港幣。又如美容院（類別 7），設置 4 個座位（或床位）以內者，其年費為 718 港幣，設置 5 至 7 個座位（或床位）時，其年費則為 957 港幣。
- （三）混合式計算方式：如酒樓、餐廳、食肆與酒吧（類別 14），未超過 25 個座位時，年費為 733 港幣，超過 25 個座位但未超過 100 個座位時，每個座位附加 31 港幣。

以營業場所面積為計算項目時，皆採等級區分計算方式，例如百貨公司的營業場所面積為 200 平方呎以內，均收取年費 693 港幣，201 平方呎至 500 呎的年費則為 924 港幣，此種計算方式的理由在於營業場所面積難以精確計算，因此採

³⁰ CASH 關於其收費標準的說明，
<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id=8080808012c321ab0112c331556e0002>（最後瀏覽日：2010/4/20）。

取等級區分方式計算授權金數額。至於座位數，如前所述，雖已清楚標示於明顯處，亦便於逐一計算授權金，但基本授權金的部分仍採取等級區分方式計算，例如美容院設置 4 個座位（或床位）以內時，整年應繳交的授權金為 718 元港幣，其目的在於訂定最低授權金額，以保障權利人，因為縱使營業場所中只有一、二個座位，利用人仍需播放音樂。然超過最低授權金的部分，座位數則有二種計算方式，一種仍採等級區分方式，如美容院；一種則是逐個座位計算使用報酬，如餐廳。此二種計算方式主要是考慮營業場所的規模，即美容院等營業場所規模通常不大，設置不超過 4 個座位（或床位）的情形為最常見，其次則是設置 5 到 7 個座位（或床位），因此，直接針對這二種情形訂定使用報酬；反之，餐廳、酒吧等營業場所規模差距甚大，其中設置的座位數不一，故逐一計算各座位的使用報酬較為恰當。

各類別的費率訂定，既係依音樂利用於該行業的價值而來，即應詳究各行業對於音樂的仰賴程度。例如零售商店、百貨公司與商場（類別 16）的背景音樂均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但 200 平方公尺以內的商場，年費皆為 1,927 港幣，而 200 平方公尺約為 2,152.8 平方呎，於此範圍內的百貨公司，其費用共分為八個等級，最高可達 3,281 港幣，至於影像音樂的部分，商場中每個螢光幕以 250 港幣計算，零售商店、百貨公司中尚需依螢光幕大小區分，即使是未超過 50 吋的螢光幕，第一個的費用也已高達 1,050 港幣，足見零售商店、百貨公司的授權金高於商場。究其音樂利用價值，各零售商店、百貨公司較著重以音樂營造氣氛，例如運動用品商店多播放動感音樂，使顧客覺得有活力、有衝勁，想購買運動商品以從事運動；相對於此，商場中的公共區域雖有播放音樂，但並不強調音樂的特色，其重要性不如零售商店、百貨公司。又如美容院（類別 7）與髮廊（類別 17），其背景音樂皆以座位（或床位）數計算，以 10 個座位計算，美容院的費用為 1,340 港幣，髮廊為 1,222 港幣，前者略高於後者，其理由在於髮廊中的顧客尚有看雜誌的可能性，但美容院中的顧客則僅能聽音樂，因此，音樂利用對於美容院的重要性高於髮廊。

其他如健身中心（類別 11）與撞球室、遊戲機中心（類別 4），若其營業場所面積為 1,000 平方呎，前者需繳交 1,386 港幣，後者僅需繳交 1,171 港幣，而健康中心與零售商店、百貨公司（類別 15），二者的背景音樂皆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且費率完全一樣，然若加上影像音樂時，第一個未超過 50 吋的螢光幕，健身中心所需繳交的費用高於零售商店與百貨公司。至於影音器材店、陳列室（類別 2）、診所（類別 10）與零售商店、百貨公司，其營業場所面積為 200 平方呎時，影音器材店的年費為 830 港幣，診所為 600 港幣，零售商店、百貨公司的年

費則為 693。皆在於呈現音樂利用的價值。至於夜總會、舞廳（類別 13）與酒樓、餐廳、食肆、酒吧（類別 14），同樣以座位數計算，若有 40 個座位時，前者的年費為 2,505 港幣，後者則為 1,198 港幣，若為 50 個座位，前者的年費為 3,160 港幣，後者則僅為 1,508 港幣，前者高於後者之理由在於，音樂播放連同提供跳舞設施帶來的價值高於僅播放音樂³¹。

最後，上述的使用報酬率尚需考慮物價波動因素，因此，依列表計算所得的年費數值需再依照計算時三個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與 2002 年 1 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關係調整。所謂消費物價指數，係區分為甲、乙、丙三類，分別根據較低、中等及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開支模式編製而成，分別涵蓋香港地區約 50%、30%、10% 的住戶，此三組住戶於 2009 年的每月平均開支，大約分別在 4,300 元至 16,900 元之間、16,900 元至 30,400 元之間及 30,400 元至 66,500 元之間³²。對於營業場所的音樂利用行為，CASH 認為屬於一般公眾性消費，故以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使用報酬率的調整標準，使其符合物價波動。至於計算公式中採用 2002 年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是配合電腦程式的運算，並沒有其他特別考量。以百貨公司為例，若其營業場所面積為 400 呎，並放置二個螢光幕，以播放音樂及附隨影像，二個螢光幕的對角線長度均未超過 50 呎，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播放音樂，其依照上述列表計算的年費為：924（面積）+ 1,050（第一個螢光幕）+ 601（第二個螢光幕）= 2,575，三個月前（即 2010 年 2 月）的乙種消費物價指數為 112.7，因此，再依 112.7/103.3 之關係調整，即 $2,575 \times 112.7 / 103.3$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所應繳年費為 2,809.32。

二、公開播送

由 CASH 的協商基準可見，其授權金的訂定是依據電台、電視台的總收入而來，並考慮各頻道的性質，理由在於新聞頻道、體育頻道使用的音樂數量相當低，音樂頻道則大量利用音樂，至於其他頻道則需視其實際使用音樂的情形決定。此外，如前所述，與各電台、電視台協商時並考慮觀眾（或聽眾）數量、音樂使用量及頻道數等三項因素，以決定使用報酬額。

三、公開傳輸

³¹ CASH 關於其收費標準的說明，
<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id=8080808012c321ab0112c331556e0002>（最後瀏覽日：2010/4/20）。

³² 相關說明請見：
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s_by_subject/index_tc.jsp?subjectID=12&charsetID=2（最後瀏覽日：2010/7/20）。

關於公開傳輸的使用報酬率，主要已呈現於上述表格中，至於及其他難以歸類的利用型態，則需視個別情形協商使用報酬率。另外，網路卡拉 OK 的部分，是由經營者直接支付費用，而非由 CASH 授權，因此沒有相關的使用報酬率。

對於下載音樂致數碼裝置（類別 1）、經數碼裝置收聽音樂串流（類別 2）、流動電話上之音樂使用（類別 3）的部分，目前皆僅以零售價的 8%訂定授權金，為網頁上公告 12%的三分之二，此係參照英國判決而來。此外並設有最低授權金額，以避免利用人的營收過低等情形，導致雖有利用歌曲卻僅需支付極低的授權金或甚至無需付費的情形，至於最低授權金額的高低，則需視個別利用人的使用規模而定。

經數碼裝置/收看音樂內容娛樂資訊（類別 5）則是針對綜合性網站，如「yahoo.com」等，依其網站提供的資訊性質決定收費標準，其中娛樂性網站係以收入的 2.5%訂定授權金數額，新聞性網站則僅以收入的 0.5%訂定授權金。然若網站以提供音樂為營利方式，則不適用本類收費標準，而應適用下載音樂致數碼裝置（類別 1）、經數碼裝置收聽音樂串流（類別 2）之收費標準，即以零售價的 8%訂定。

第四章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音樂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僅一個，即新加坡作曲家與作詞家協會，為非營利公司（non-profit public company），該會成立西元 1987 年，以因應著作權法頒佈與權利人的期盼。以下亦先呈現其各項使用報酬的計算標準，再說明其特色。

第一節 新加坡作曲家與作詞家協會（COMPASS）

一、公開演出

（一）概括授權³³

表 29：COMPASS 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年率 (新加坡幣)
1	韻律教室 [代碼 ADM-B]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50 平方公尺	249.60
		每增加 10 平方公尺	24.96
		年度最低授權金	249.60
2	銀行、銀行大廳 [代碼 BH-B]	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50 平方公尺	332.80
		51 至 150 平方公尺內，每增加 1 平方公尺	3.328
		151 至 450 平方公尺內，每增加 1 平方公尺	1.664
		超過 4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 平方公尺	0.832
		年度最低授權金	332.80
3	美容、美髮沙龍 [代碼 BHS-B]	(1)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3
		(2)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
		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3)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4	保齡球館、撞球館、	機械性演奏	

³³ <http://www.compass.org.sg/cIndex29.aspx> (最後瀏覽日：2010/7/26)。

	花式撞球館、娛樂中心 [代碼 BAC-B]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68
		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5	電影院 [代碼 CIN-A]	機械性演奏	
		票價總收入之 0.2%	
		年度最低授權金	150.00
6	舞蹈室、音樂廳、劇場、表演學校 [代碼 SCH-B]	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50 平方公尺	249.60
		每增加 10 平方公尺	24.96
		年度最低授權金	249.60
7	DISCO、夜店、雅座 酒吧、俱樂部、酒吧 (可跳舞) [代碼 DNC-B]	(1)現場及機械性演奏	
		首 40 個座位－每個	36.4416
		次 40 個座位－每個	30.3680
		每增加一個座位	24.2944
		(2)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00
		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3)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8	銷售電視區 [代碼 AV-B]	(1)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3
		(2)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
		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3)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9	美食街、美食廣場 [代碼 FC-B]	(1)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3
		(2)現場及機械性演奏(低)－提供卡拉 OK 或現場表演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312.0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79.872
		(3)現場及機械性演奏(高)－同時提供卡 拉 OK 或現場表演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390.0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09.20
		(4)點唱機	

		a.獨立式－每台	416.00
		b.連結轉播器－授權金以現場或機械性演奏收費表為基礎(參考 1, 2 & 3)	
		c.投幣式－授權金不可少於上述(4)a.	
		(5)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10	國宅主管機關辦公室、地方議會及政府辦公室、機構 [代碼 GOV-A]	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96.00
		101 至 500 平方公尺內,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2.80
		501 至 1,000 平方公尺內, 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	44.80
		1,001 至 5,000 平方公尺內, 每增加 250 平方公尺	102.40
		5,001 至 10,000 平方公尺內, 每增加 1,000 平方公尺	115.20
		10,001 至 15,000 平方公尺內, 每增加 1,000 平方公尺	76.80
		15,001 至 30,000 平方公尺內, 每增加 1,000 平方公尺	70.40
		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 每增加 1000 平方公尺	64.00
		年度最低授權金	150.00
11	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健身房 [代碼 HFG-B]	(1)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249.6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9
		(2)屏幕－對角線每呎	16.64
		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年度最低授權金	249.60
12	醫院、診所 [代碼 HC-B]	(1)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3
		(2)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
		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3)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13	旅館、俱樂部、協會	(1) DISCO、夜店、雅座酒吧、俱樂部、	參照價目

及商務會館 [代碼 HCS-B]	酒吧(可跳舞)	表[代碼 DNC-B]
	(2)卡拉 OK(不允許跳舞)	參照價目 表[代碼 KAR-B]
	(3)雅座酒吧、酒吧、俱樂部(不允許跳舞 及卡拉 OK)	參照價目 表[代碼 LBP-B]
	(4)餐廳/咖啡廳/咖啡屋(不允許跳舞)	參照價目 表[代碼 RES-B]
	(5)劇院餐廳(可跳舞)	參照價目 表[代碼 TR-B]
	(6)交誼廳及舞廳	
	機械性演奏	
	500 平方公尺內，每 10 平方公尺	49.92
	501 至 1,000 平方公尺內，每增加 20 平方 公尺	83.20
	1,001 至 1,500 平方公尺內，每增加 25 平 方公尺	83.20
	1,501 至 2,000 平方公尺內，每增加 25 平 方公尺	62.40
	2,001 至 3,000 平方公尺內，每增加 40 平 方公尺	66.56
	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每增加 50 平方公尺	41.60
	(7)會議室及研討室	
	首 40 個座位	124.80
	每增加一個座位	1.664
	(8)公共區、大廳及購物商場	
	背景音樂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3
	(9)室內運動場及游泳池	
	背景音樂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3	

		(10)劇場、電影院放映室—下列二者以高者計算	
		以座位容納量為基準—每個座位	33.215
		以螢幕大小為基準—對角線每呎	33.28
		(11)臥室及房間	
		室內音樂及電影—每間	3.328
		(12)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14	點唱機[代碼 JB-B]	點唱機	
		a.獨立式—每台	416.00
		b.連結轉播器—授權金以機械性演奏收費表為基礎，並依照設立時之申請收費表	
		c.投幣式—授權金不可少於上述 a.	
		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15	卡拉OK(不允許跳舞) [代碼 KAR-B]	(1)現場及機械性演奏	
		首 40 個座位—每個	24.2944
		次 40 個座位—每個	18.2208
		每增加一個座位	12.1472
		(2)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
		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3)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16	雅座酒吧、酒吧、俱樂部(不允許跳舞及卡拉OK) [代碼 LBP-B]	(1)機械性演奏	
		首 40 個座位—每個	9.1104
		次 40 個座位—每個	7.5920
		每增加一個座位	6.0736
		(2)現場及機械性演奏	
		首 40 個座位—每個	18.2208
		次 40 個座位—每個	15.1840
		每增加一個座位	12.1472
		(3)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
		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4)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17	辦公室及辦公大樓 [代碼 OFF-B]	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6.64
		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18	休閒景點 [代碼 PIN-B]	(1)露天機械性演奏—每平方公尺(以地板面積為基準)	0.2420
		(2)機械性演奏在圓形劇場及劇場—每個座位(以座位容量不超過室內面積及無入場費為基準)	1.5184
		(3)現場及機械性演奏在圓形劇場(露天)—每個座位(以座位容量不超過室內面積及無入場費為基準)	6.0736
		(4)機械性演奏在大廳/陳列室/科技展覽、骨董、工藝品、劇照展出/室內自然景觀陳列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3
		(5)機械性演奏在有軌電車及單軌火車—每列車(以運作之有軌電車/單軌火車數量為基準)	91.104
		(6)屏幕—對角線每呎	
		a.放映音樂錄影	38.61
		b.放映不涉及音樂錄影	33.28
		(7)螢幕—每個播放器	249.60
		(8)點唱機	
		a.獨立式—每台	416.00
		b.連結轉播器—授權金以機械性演奏收費表為基礎(參考 1&4)	
		c.投幣式—授權金不可少於上述(8)a.	
(9)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19	唱片行、影帶行、光碟店及圖書館 [代碼 RVL-B]	(1)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50 平方公尺	332.80
		每增加 10 平方公尺	33.28
		(2)播音裝置—包含特殊試聽室、耳機及其他提供給顧客便於試聽的類似播音設備(每個播放器)	58.24
		(3)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
		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4)年度最低授權金	332.80		
20	餐廳、咖啡廳、咖啡	(1)機械性演奏	

	屋(不允許跳舞) [代碼 RE-B]	首 40 個座位－每個	6.0736
		次 40 個座位－每個	3.0368
		每增加一個座位	1.5184
		(2)現場及機械性演奏(低)－提供卡拉 OK 或現場表演（二擇一）	
		首 40 個座位－每個	15.184
		次 40 個座位－每個	12.1472
		每增加一個座位	6.0736
		(3)現場及機械性演奏(高)－同時提供卡拉 OK 及現場表演	
		首 40 個座位－每個	18.980
		次 40 個座位－每個	16.6075
		每增加一個座位	12.1472
		(4)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
		(5)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6)點唱機	
		a.獨立式－每台	416.00
		b.連結轉播器－授權金以現場或機械性演奏收費表為基礎(參考 1, 2&3)	
		c.投幣式－授權金不可少於上述(4)a.	
		(7)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21	零售商(不包含販售 CD,LD,VCD,Video 之唱片行) [代碼 RS-B]	(1)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3
		(2)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
		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3)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22	購物中心、大型購物區(包含任何大廳、商場、走道、循環區域或購物中心之行人徒步區) [代碼 SC-B]	(1)機械性演奏	
		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	124.80
		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	19.9713
		(2)音樂噴泉	
		每 10 平方公尺	49.92
		(3)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23	溜冰場 [代碼 SKA-B]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每平方公尺	12.1472
		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24	電話候機收費 [代碼 TOH-B]	電話線數	
		1-2 線	133.12
		3-6 線	299.52
		7-15 線	499.20
		每增加線	16.64
		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25	劇院餐廳(可跳舞) [代碼 TR-B]	(1)現場及機械性演奏	
		首 40 個座位-每個	30.368
		次 40 個座位-每個	24.2944
		每增加一個座位	18.2208
		(2)屏幕-對角線每呎	33.28
		(3)螢幕-每個播放器(最多連結 5 台電視)	249.60
		每增加 1 台電視連結	41.60
		(4)年度最低授權金	195.00
26	試聽方式音樂演出 (不包含電影院及販售電視及類似設備產品之商店) [代碼 RS-B]	(1)屏幕-對角線每呎	
		a.放映音樂錄影	38.61
		b.放映不涉及音樂錄影	33.28
		(2)螢幕-每個播放器	249.60
		(3)年度最低授權金	249.60
27	航空公司	(1)起飛、降落期間	
		(實際乘客數×0.25×\$11)÷500	
		(2)飛行中播放音樂	
		(實際乘客數×0.33×4.39×0.17×\$13.50)÷500	
		(3)飛行中播放電影	
		(實際乘客數×0.34×4.39×0.34×\$6)÷500	

(二) 個別授權³⁴

表 30：COMPASS 公開演出個別授權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 (\$)
1 商務及綜合型商場 (室內)	(1)背景音樂-每日	180
	(2)背景音樂及視聽娛樂-每日	360
	註:只允許視聽娛樂者,收費應為-每日	180
	(3)錯開短時間演出不超過 30 分鐘者	
	a.總演出時間不超過 3 小時-每日	180

³⁴ <http://www.compass.org.sg/cIndex30.aspx> (最後瀏覽日: 2010/7/26)。

		b.每增加 1 小時或不及	120
2	開放性會場(室外)	(1)背景音樂—每日	360
		(2)背景音樂及視聽娛樂—每日	525
		註:只允許視聽娛樂者，收費應為—每日	360
		(3)錯開短時間演出不超過 30 分鐘者	
		a.總演出時間不超過 3 小時—每日	360
		b.每增加 1 小時或不及	120
3	大會、運動場所舉辦之活動、展覽會&會議大廳&禮堂	提供下列各項娛樂—下列二項計算方式以高者為準	
		—背景音樂	
		—視聽表演	
		—短時間演出	
		每日	525
		每人 10 分(cents)	
4	音樂會(收取入場費)	(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5%	
		最低授權金	150
		(2)免費贈票	
		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	
		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5%計算	
5	音樂會(不收入場費)	每個座位（以實到觀眾人數為準）	1.125
		最低授權金	150
6	古典音樂會(收取入場費)	(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	
		最低授權金	150
		(2)免費贈票	
		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	
		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計算	
7	古典音樂會(不收入場費)	每個座位（以實到觀眾人數為準）	0.90
		最低授權金	150
8	舞蹈表演(收取入場費)	(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	
		最低授權金	150
		(2)免費贈票	
		a.若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	
		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計算	
9	舞蹈表演(不收入場)	每個座位（以實到觀眾人數為準）	0.90

	費)	最低授權金	150
10	戲劇表演、各類表演 (收取入場費)	(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1.25%	
		最低授權金	150
		(2)免費贈票	
		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	
		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1.25%計算	
11	戲劇表演、各類表演 (不收入場費)	每個座位（以實際觀眾人數為準）	0.5625
		最低授權金	150
12	時裝表演&選美活動 (收取入場費)	(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	
		最低授權金	150
		(2)免費贈票	
		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	
		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計算	
13	時裝表演&選美活動 (不收入場費)	每個座位（以實際觀眾人數為準）	0.90
		最低授權金	150
14	多人參與之運動比賽 (例如多人賽前集訓、跑、步行)	背景音樂—下列二者以較高者為準	
		每日	360
		每人 10 分(cents)	
15	學校籌劃之典禮(不收入場費/不適用於大專院校)	(1)學生表演/學校場地雇請表演者&僅對學生/家長開放	
		少於 500 人—每日	50
		500 至 1,000 人—每日	100
		超過 1,000 人—每日	180
		(2)由學校籌劃演出租用音樂會大廳—每場表演	525
16	公司籌劃之典禮(例如，於飯店舞廳舉辦之餐會、畢業舞會、舞會等)	每人 50 分(cents)	
		每場典禮最低授權金	250
17	馬戲、魔術表演&雜技表演(收取入場費)	以表演會場容納量為基礎—每場表演	
		超過 250 個座位	180
		251 至 500 個座位	210
		501 至 1000 個座位	270
		1001 至 3000 個座位	420
		3001 至 6000 個座位	510

		超過 6000 個座位	600	
18	展覽場－主辦單位	展覽場之綜合授權費率:		
		一般費率－每日		
		1 至 2 日	低密度(註一)	257.25
			高密度(註二)	514.50
		3 至 5 日	低密度	198.45
			高密度	396.90
		6 至 8 日	低密度	165.38
			高密度	330.76
		9 至 10 日	低密度	147.00
			高密度	294.00
		11 至 13 日	低密度	133.77
			高密度	267.54
		14 至 16 日	低密度	124.95
			高密度	249.90
		17 日以上	低密度	117.60
			高密度	235.20
		折扣費率－每日		
		1 至 2 日	低密度	183.75
			高密度	367.50
		3 至 5 日	低密度	141.75
			高密度	283.50
		6 至 8 日	低密度	118.13
			高密度	236.26
		9 至 10 日	低密度	105.00
			高密度	210.00
		11 至 13 日	低密度	95.55
			高密度	191.10
		14 至 16 日	低密度	89.25
高密度	178.50			
17 日以上	低密度	84.00		
	高密度	168.00		
19	展覽場－參展者	展覽品之授權費率:		
		(1)每攤位之每個螢幕－每日	30	
		最高授權金	300	
		(2)屏幕對角線－每呎每日	1.2	
		(3)每個播音裝置(至多 5 個座位)－每日	30	

		其後每增加一個座位－每日	6
		(4)其他表演活動使用之特色音樂－每場表演每日	180
20	歌台	每 3 小時（或以內）－每場表演每日	500
21	婚禮儀式	(1)若提供樂團或卡拉 OK 娛樂－每日	100
		(2) 若僅提供背景 CD 音樂(i.e.無現場樂團或卡拉 OK)－每日	50

(註一)高密度

- 1、展覽場主要展出品具備下列特點:
 - a、錄影帶&影片
 - b、聲音&音樂
 - c、Hi-Fi,立體聲系統&類似視聽設備
 - d、樂器
 - e、網路,電腦,多媒體演出
- 2、展覽場包含下列特色:
 - a、現場音樂/舞蹈演出
 - b、卡拉 OK&演唱
 - c、時裝/選美秀
 - d、有 DJ 的音樂表演
 - e、影音示範
 - f、各類型演出
 - g、特殊音樂項目如:魔術表演、嬰兒秀等等

(註二)低密度

- 1、展覽場主要展出品不具備影片、音樂、視聽設備及樂器特點。
- 2、展覽場不包含任何形式之公開音樂演出。

二、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的使用報酬率於 1990 年經過著作權審議委員會（Copyright Tribunal）決定，廣播電台的部分，以其收入的 0.3%至 1.2%計算授權金數額；電視台的部分，以其收入的 0.1%至 0.4%計算授權金數額。目前電視台的部分為收入的 0.2%，廣播電台的部分則多為收入 0.9%至 1.2%，依個別廣播電台的規模與音樂利用程度決定，以收入的 0.3%計算授權金則僅限於規模或利用量很小的廣播電台。

三、公開傳輸

(一) 網站

表 31：COMPASS 公開傳輸-網站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年率
1	影音之公開傳輸 (含下載；不含數位 網路電視、數位 隨選卡拉 OK)	總收入額之 12%，最低收費額： -下載音頻 0.15 新幣/支 -下載視頻 0.30 新幣/支 加上不退款之年度前置金 25,000/年	
2	數位隨選影音播 送(無下載)	總收入額之 6.25%， 最低收費：前置金 25,000 元/年	
3	資訊網之背景音 樂播送(無下載)	每年 10 首以上-\$1,000 新幣/年 每年 50 首以上-\$5,000 新幣/年 每年 50 首以上-\$10,000 新幣/年	

(二) 手機多媒體傳送平台

表 32：COMPASS 公開傳輸-手機多媒體傳送平台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年率
1	影音公開傳輸(含 下載；不含數位 網路電視、數位 隨選卡拉 OK)	總收入額之 12%，最低收費額： -下載音頻\$0.15 新幣/支 -下載影片\$0.30 新幣/支 加上不退款之前置金 25,000/年	
2	數位隨選影音播 送(不包含下載)	總收入額之 6.25%， 最低收費：前置金 25,000 元/年	

(三) 數位隨選卡拉 OK

表 33：COMPASS 公開傳輸-數位隨選卡拉 OK 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年率
1	數位隨選卡拉 OK 重製/卡拉 OK 點唱系統	\$3 新幣/每首	

第二節 說明與分析

與香港情形類似，COMPASS 未成立運作前，是由英國的集體管理團體 PRS 執行業務，因此，COMPASS 的許多收費標準是延續 PRS 而來，再依照實際狀況調整，例如過去歌仔戲等大戲漸漸沒落，自 90 年代起邀請歌手演出，因應此種

情形而制定歌台（類別 20）的使用報酬率；又如演唱會的使用報酬率皆以門票的 2.5%計算授權金，但部分利用人為規避授權金，將票價訂為 1 元或 0.5 元新加坡幣，而以爭取贊助商為其主要獲利來源，有鑑於此，90 年代調整此種型態的授權金計算方式，將其界定為免費音樂會，改以每人 1.125 元新加坡幣計算授權金，而 1.125 元新加坡幣的計算標準，則是考慮一般演唱會門票平均價為 45 元新加坡幣，45 元的 2.5%即為 1.125 元。至於新興的音樂利用型態，如 90 年代初期的卡拉 OK、90 年中期的點唱機，則由 COMPASS 依照其利用情形與特徵設計使用報酬率；或如數位化科技音樂利用型態，則多參考歐洲收費標準訂定。

COMPASS 對其整體收費標準曾進行二次調整：第一次是 1993 年，將所有使用報酬率提高 2.4%，以因應物價指數，但調整後的使用報酬率相較於其他歐美國家，仍有明顯差距，因此於 1996 年將概括性授權調高 25%，個別授權調高 20%。

此外，尚須注意的是應支付使用報酬的音樂利用行為，依據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音樂著作權人專有公開演出及向公眾提供其著作內容的權利³⁵。所謂公開演出，依據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是指以視覺或聽覺的方式表現著作內容，並包含藉助機器、影片等方式表現³⁶。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前段的定義，但不包含同款後段的部分，即以擴音器等設備向公眾傳達原播送內容。而依據同法第 7 條的定義，所謂向公眾提供著作內容包含以有線、無線等廣播方式傳送著作內容，以及以數位化方式傳送，使接收者得於其選擇的時間、地點接收著作內容³⁷。再依據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無線

³⁵ § 26(1) Copyright Act of Singapor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ct,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copyright, in relation to a work, is the exclusive right –

(a) in the case of a literary, dramatic or musical work, to do all or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s:

- (i) to reproduce the work in a material form;
- (ii) to publish the work if the work is unpublished;
- (iii) to perform the work in public;
- (iv) to communicate the work to the public;
- (v) to make an adaptation of the work;
- (vi) to do, in relation to a work that is an adaptation of the first-mentioned work, any of the acts specified in relation to the first-mentioned work in sub-paragraphs (i) to (v);”

³⁶ § 22(1) Copyright Act of Singapore: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 reference in this Act to “performance” shall –

- (a) be read as including a reference to any mode of visual or aural presentation, whether the presentation is by the use of any receiving apparatus, by the exhibition of a cinematograph film, by the use of a record or by any other means; and
 - (b) in relation to a lecture, an address, a speech or a sermon, be read as including a reference to delivery,
- and a reference in this Act to performing a work or an adaptation of a work shall have a corresponding meaning.”

³⁷ § 7 Copyright Act of Singapore: ““Communicate” means to transmit by electronic means (whether over a path, or a combination of paths, provide by a material substance or by wireless means or otherwise) a work other subject-matter, whether or not it is sent in response to a request, and includes

廣播行為包含以聲音廣播及以電視播送方式，並包含以數位化方式同步傳送上述節目的行為³⁸。依此，公開播送的定義亦不包含以擴音器等設備向公眾傳達原播送內容，所以，營業場所若播放廣播節目或電視節目，依據新加坡著作權法的規定，無須另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此部分與我國及香港著作權法、國際公約均有不同。新加坡目前正積極考慮修法的必要性與可能性，但未修正前，播放廣播節目的營業場所，無需為此再繳交使用報酬，而工廠即為一例，因此，使用報酬率的營業場所中未列出「工廠」一項，惟分類上應與辦公室、辦公大樓同屬一類。

針對個別營業場所的部分，由於巴士上不會播放音樂，因此未訂定使用報酬率；至於加油站的部分，僅櫃台所在的室內空間播放音樂，此部分應依照零售商的使用報酬率計算。

各利用類別的授權金計算方式中，關於影像音樂（如類別 3、7）的部分是以影像播放器為計算依據，並依其大小區分為二類：超過 40 吋者稱為屏幕，未超過 40 吋者稱為螢幕，前者以其數量及各屏幕的對角線長度計算授權金，後者則以播放器的數量計算授權金，惟每一個播放器僅得連接五個螢幕，超過五個螢幕時，每一個加收 246.90 元新加坡幣。至於點唱機（類別 14）的部分，依其利用型態區分為二類：一是獨立式點唱機，每台收取 416 元新加坡幣；二是利用人將點唱機連接音響系統，使其播放的音樂及於整個營業場所，此種情形則無異於機械性演出的情形，故其授權金需視該營業場所的性質、規模等訂定。

個別性授權中不收費的演出活動（如類別 5、7）雖均以該場地提供的座位數量計算授權金，但利用人若能告知並證明實際參加人數，則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授權金。學校籌劃之典禮（類別 15）的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高中、國中小等學校，不適用於大專院校，後者所籌辦的典禮需依其他相關類別的使用報酬率計算。展覽場（類別 18 及 19）的部分，多數由主辦單位申請授權，其範圍包含整

-
- (a) the broadcasting of a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 (b) the inclusion of a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in a cable program; and
 - (c) the making available of a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on a network or otherwise) in such a way that the work or subject-matter may be access by any person from a place and a time chosen by him,

and “communicate” shall have a corresponding meaning;”

³⁸ § 20(1)(2): “(1) A reference to this Act to broadcasting shall,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aratus,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broadcasting whether by way of sound broadcasting or of television.

(2) A reference in this Act to the doing of an act by the reception of a television broadcast or sound broadcast shall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the doing of that act by means of receiving a broadcast from —

(a) the transmission by which the broadcast is made; or

(b) a transmission made otherwise than by way of broadcasting, but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transmiss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Whether the reception of the broadcast is directly from the transmission concerned or from retransmission made by any person from any place.”

個展覽會場，僅於主辦單位不願意申請授權時，才由個別參展者就其個別區域申請授權，針對此部分，類型 19 的使用報酬率區分為四項：第一項、第二項是影像音樂的授權金；第三項是背景音樂；第四項則是表演中所播放的音樂部分，但不限於現場表演音樂，例如走秀活動中播放的音樂即屬於第四項。

依據訪談時 COMPASS 所提供的資料，航空公司的部分是按照三項公式計算授權金額：

- 一、 起飛、降落期間－(實際乘客數 \times 0.25 \times \$11) \div 500：0.25 是指約 25%的乘客於起降時收聽播放的音樂。500 則是乘客小時數，即乘客數量乘以飛行時數，例如 50 位乘客飛行 1 小時，乘客小時數為 50。每 500 乘客小時數以 11 元新加坡幣計算。
- 二、 飛行中播放音樂－(實際乘客數 \times 0.33 \times 4.39 \times 0.17 \times \$13.50) \div 500：0.33 是指約 33%的乘客於飛行期間收聽播放的音樂。4.39 是指所有飛機的平均飛行時數。0.17 則是飛行中乘客約 17%的時間收聽播放的音樂。每 500 乘客小時數以 13.50 元新加坡幣計算。
- 三、 飛行中播放電影－(實際乘客數 \times 0.34 \times 4.39 \times 0.34 \times \$6) \div 500：0.34 是指約 34%的乘客於飛行期間收聽播放的音樂。4.39 是指所有飛機的平均飛行時數。0.34 則是飛行中乘客約 34%的時間收聽播放的音樂。每 500 乘客小時數以 6 元新加坡幣計算。

上述計算公式是由航空公司統計旅客的收聽方式與密度後所提出，經與 COMPASS 協商後達成的協議，對於 COMPASS 而言，則主要從授權金總額判斷該計算方式的合理性。

關於公開演出的概括授權部分，可作為使用報酬率計算的項目共計：營業場所面積、座位數、房間數、點唱機數、對角線長度、播放器數量及電視數量、列車數、電話線數、票價總收入。

依照不同的計算項目，主要可分為九類：

- 一、 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韻律教室（類別 1）、銀行及銀行大廳（類別 2）、美容及美髮沙龍（類別 3）、保齡球館、撞球館、花式撞球館、娛樂中心（類別 4）、舞蹈室、音樂廳、劇場、表演學校（類別 6）、銷售電視區（類別 8）、美食街、美食廣場（類別 9）、國宅主管機關辦公室、地方會議及政府辦公室、機構（類別 10）、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健身房（類別 11）、

醫院、診所（類別 12）、旅館、俱樂部、協會及商務會館的交誼廳及舞廳、公共區、大廳及拱廊購物商場、封閉式運動場地及游泳池（類別 13）、辦公室及辦公大樓（類別 17）、休閒景點的露天機械性演奏、大廳、陳列室、科技產品、考古物品、工藝品展出室的機械性演奏（類別 18）、唱片行、錄影帶行、光碟店及圖書館（類別 19）、零售商（類別 21）、購物中心、大型購物區（類別 22）、溜冰場（類別 23）。

- 二、以座位數計算：DISCO、夜店、休息室、俱樂部、酒吧（類別 7）、旅館、俱樂部、協會及商務會館的會議室及研討室、小劇場及電影放映室（類別 13）、卡拉 OK（類別 15）、雅座酒吧、酒吧、俱樂部（類別 16）、休閒景點的圓形劇場及小劇場的機械性演奏、露天圓形劇場的現場及機械性演出（類別 18）、餐廳、咖啡廳、咖啡屋（類別 20）、劇院餐廳（類別 25）。
- 三、以房間數計算：旅館、俱樂部、協會及商務會館的臥室及房間（類別 13）。
- 四、以點唱機數量計算：點唱機（類別 14 及於類別 9、18、20 中）。
- 五、以對角線長度計算：屏幕（於類別 3、7、8、11、12、15、16、19、20、21、25、26 中）。
- 六、以播放器數量及電視數量計算：螢幕（於類別 3、7、8、11、12、15、16、18、19、20、21、25、26 中）
- 七、以列車數計算：休閒景點的有軌電車或單軌火車的機械性演奏（類別 18）。
- 八、以電話線數計算：電話候機收費（類別 24）。
- 九、以票價總收入計算：電影院（類別 5）。

由上述分類可見，大部分的營業場所是以面積計算，關於機械性演奏的收費標準可分為六類，由低至高分別為：

- 一、國宅主管機關辦公室、地方議會及政府辦公室、機構（類別 10），其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的費用為 96.00，其後則是平方公尺級距費用遞減的計算方式，如 101 至 500 平方公尺是每 25 平方公尺加收 12.80，501 至 1,000 平方公尺則是每 100 平方公尺加收 44.80。
- 二、美容、美髮沙龍（類別 3）、銷售電視區（類別 8）、美食街、美食廣場（類別 9）、醫院、診所（類別 12）、旅館、俱樂部、協會及商務會館的交誼廳及舞廳、公共區、大廳及拱廊購物商場、封閉式運動場地及游泳池（類別 13）、休閒景點的露天區域、大廳、陳列室、科技產品、考古物品、工藝品展出室（類別 18）、零售商（類別 21）、購物中心、大型購物區（類別 22）等，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的費用為 124.80，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加收 19.9713。相類似的收費標準尚有保齡球館、撞球館、花式撞球館、娛樂中心（類別 4），

即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的費用亦為 124.80，但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則僅加收 19.968。

三、辦公室及辦公大樓（類別 17）的收費標準則是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收費 124.800，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加收 16.64。

四、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健身房（類別 11）的收費標準，即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的費用亦為 249.60，但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則僅加收 19.971。

五、韻律教室（類別 1）與舞蹈室、音樂廳、劇場、表演學校（類別 6）相同，即第一個 50 平方公尺的費用亦為 249.60，但每增加 10 平方公尺加收 24.96。

六、銀行及銀行大廳（類別 2）的收費為第一個 50 平方公尺為 332.80，第 51 至 150 平方公尺是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加收 3.328，第 151 至第 450 平方公尺則是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加收 1.664，超過 450 平方公尺則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加收 0.832。類似的收費尚有唱片行、錄影帶行、光碟店及圖書館（類別 19），第一個 50 平方公尺收費為 332.80，每增加 10 平方公尺加收 33.28。

於上述場所中若提供卡拉 OK、現場表演或影像音樂時，其授權金的計算則有不同。首先，於美食街、美食廣場（類別 9）中提供卡拉 OK 或現場表演時，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收費 312.00，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加收 79.872；同時提供卡拉 OK 與現場表演時，第一個 100 平方公尺收費 390.00，每增加 25 平方公尺加收 109.20，二者的收費標準約為機械性演奏的 2.5 倍至 3 倍。至於影像音樂的部分，尚須另外計算使用報酬，若為屏幕，則依其對角線的長度，每呎以 33.28 新加坡計算；若為螢幕，則每一播放器以 249.6 新加坡計算；但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健身房（類別 11）的影像音樂，螢幕的費用相同，屏幕則是每呎 16.64 新加坡幣，低於其他類別。

藉由不同的計算項目與收費標準計算各營業場所的使用報酬率，目的在於反映音樂的利用價值，例如於餐廳播放音樂皆為營造特定氣氛，以增加其營業收入；而美食街、美食廣場的音樂利用行為，重要性則不若餐廳，因為用餐的顧客多半不會在意所播放的音樂。首先，針對概括性授權的部分，主要考慮因素有五項：

一、營業性質：不同的營業性質，其音樂利用所帶來的價值必然不同。

二、音樂利用方式：例如雅座酒吧，有些僅播放音樂為背景，有些則附設卡拉 OK；又如餐廳，多數餐廳僅播放音樂當背景，但有部分餐廳提供現場演出活動，由於不同的利用方式將影響音樂利用價值，因此，授權金亦應有不同。

三、吸引力：例如商場為吸引顧客，多設有螢光幕，所以，除以背景音樂計算授

權金外，另需加上以螢光幕播放音樂的授權金；此外，亦有商場設置音樂水舞，由於其具有較高的吸引力，故特別制定收費標準。

四、營業規模/場地面積：營業規模越大授權金越高。至於營業規模的計算方式，除以場地面積計算外，尚可以座位數或人數判斷其營業規模，後者採行於酒吧、卡拉 OK、夜總會等營業場所，理由在於此類營業場所須向政府申請娛樂執照，於執照上即載明該營業場所之最高容納人數，故可逕依此計算授權金數額。

五、準時支付授權金：為鼓勵利用人準時繳交授權金，凡準時繳交授權金的利用人享有優惠。

至於銀行高於辦公室的使用報酬率，理由在於銀行的人潮遠多一般辦公室；而一般辦公室的使用報酬率又高於政府機構，理由在於政府機構具有公益性色彩，其播放音樂的目的不在於吸引群眾，而是讓民眾更處於較舒適的環境，能更有耐性地辦完相關事務。

概括性授權的各利用型態均設有最低授權金，其主要考慮因素是 COMPASS 的行政成本，目前約為 200 元新加坡幣，但應特別注意的是，最低授權金的數額越高，將越不利於小規模的營業場所，因此，不宜訂定過高。在 2002 年一項使用報酬率的比較研究中顯示，相較於香港、馬來西亞、澳洲、美國及英國，COMPASS 於娛樂場所收取的最低授權金為最低，商店的部分僅高於馬來西亞，餐廳的部分亦為最低。

由於使用報酬率的訂定需考慮生活物價指數，因此，依據授權契約中的條款，COMPASS 有權依照物價指數調整使用報酬率，但 COMPASS 很少調整費率。

至於個別授權的部分，考慮因素有下列十項：

- 一、活動性質：例如音樂會與戲劇表演，其對音樂的依賴與音樂利用的價值不同。
- 二、地點：活動地點如已取得概括性授權，即無須再支付授權金，但大部分的活動是於未取得概括性授權的地點舉行。例如馬來人婚禮多於其住屋的樓下舉行，因此如有利用音樂行為，即須向 COMPASS 取得授權；反之，華人的婚禮已多於飯店中舉行，由於飯店已取得概括性授權，故無須再就個別婚禮取得授權。
- 三、戶內/戶外：於戶外舉行的活動，其利用的音樂可達範圍較廣；反之，於戶內舉行的活動，可收聽的觀眾較受限制。

- 四、音樂使用量：活動中音樂使用量的多寡，例如信用卡公司辦活動推銷信用卡，有些僅播放音樂當成背景，有些則會穿插現場演出，後者將更吸引人，其音樂利用價值更高。
- 五、表演數量：活動中僅有單一表演節目或是包含數個表演節目，亦將影響授權金的多寡。
- 六、觀眾或參加人的數量：主要針對大量群眾參與的活動，例如大競走活動(Big Walk)，約有七、八萬人參加，於起點和終點都會有表演節目，因此必須考慮參與活動的人數，以決定授權金。
- 七、活動時間：活動進行的時間亦將影響授權金的高低。
- 八、售票或收費與否：如有售票，即以票價計算授權金；如未有售票，則以其他方式計算。
- 九、慈善活動：授權金的計算另有折扣。
- 十、具有法律效果之先例 (Legal Precedent)：例如演唱會的使用報酬率於幾年前經著作權審議委員會 (Copyright Tribunal) 認可，COMPASS 即遵守該使用報酬率。

第五章 比較與分析

第一節 公開演出

就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率，以下先分別以 MUST、MCAT、TMCS 與 CASH、COMPASS 相比較，最後再就比較結果進行說明與分析，並進而提出相關建議。

一、 MUST 與 CASH、COMPASS 之比較

由於 MUST 公告版與著審會審議版差別不少，因此，下表同時呈現二個版本。

表 34：MUST、MCAT、TMCS 與 CASH、COMPASS 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MUST(著審會審議版)		MUST(MUST 公告版)		CASH		COMPASS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卡拉 OK、KTV	點唱次數 營業面積 包廂數 電腦伴唱機數	卡拉 OK、KTV	包廂數 電腦伴唱機數 營業場所面積	卡拉 OK、KTV	背景音樂：座位 卡拉 OK 演奏：座位 影像音樂：螢光幕	卡拉 OK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座位 影像音樂： — 屏幕：對角線長度 — 螢幕：播放器數量
航空公司	航段(或加乘客數)	航空公司	航段(或加乘客數)	航空公司	航程 + 乘客數	航空公司	乘客數 + 飛行時數

公車、遊覽巴士	車輛數	X	X	巴士、遊覽車	座位+站位	X	X
鐵路、捷運列車、高鐵	列車數（現場演唱則以面積計算）	X	X	X	X	X	X
旅館、飯店	大廳、走廊、LOBBY：營業面積 房間：房間數 現場演唱：面積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度假村等	大廳、走廊、LOBBY：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房間：房間數 宴會廳：面積	旅館	房間及其他公共空間：房間數 餐廳： —背景音樂：座位數 —現場演出：年支出音樂費用百分比 移動式卡拉OK：機器數 的士高：人數 SPA、美容中心或髮廊、健身中心：機構數	旅館、俱樂部、協會及商務會館	交誼廳及舞廳、公共區、大廳及拱廊 購物商場、封閉式運動場及游泳池：營業面積 會議室及研討室、小劇場及電影放映室：座位 房間：房間數
點唱機	機器數	點唱機	機器數	點唱機	機器數	點唱機	機器數
電影院	座位	電影院	座位	電影院	票房總收入	電影院	票價總收入
音樂水舞	時間	音樂水舞	時間	音樂水舞	時間	音樂水舞	面積
酒吧、咖	營業場所面積	咖啡廳、餐	背景音樂：營業場	健身中心	背景音樂：營業場	健身中心、	機械性演奏：營業

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同費率之場所如健身房、健康中心等)		廳、酒吧、PUB、舞廳、夜總會、夜店、韻律舞蹈教室、音樂才藝補習班	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 機器數		所面積 影像音樂：螢光幕 大小與數量	健身俱樂部	場所面積 影像音樂： — 屏幕：對角線長度 — 螢幕：播放器數量
				夜總會、舞廳	背景音樂：座位 現場演出：座位 影像音樂：螢光幕 數量	— DISCO、 夜店、雅座 酒吧、俱樂部、 酒吧(允許跳舞)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座位 影像音樂： — 屏幕：對角線長度 — 螢幕：播放器數量 (四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的士高 (DISCO)	背景音樂：座位+ 站位 影像音樂：螢光幕 數	— 雅座酒 吧、酒吧、 俱樂部(不 允許跳舞及 卡拉OK)	
				酒樓、餐廳、 食肆、 酒吧	背景音樂：座位 現場演出：提供現 場演奏的全年總開 支/座位數 影像音樂：螢光幕 大小與數量	— 餐廳、咖 啡廳、咖啡 屋(不允許 跳舞) — 劇院餐廳	
						韻律教室	現場及機械性演

							奏：營業場所面積
		俱樂部、健身房(與三溫暖、SPA、游泳池等歸屬同業類)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舞蹈室、音樂廳、劇場、表演學校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	營業場所面積	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SPA、游泳池等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遊樂場	唱碟機+接駁點	保齡球館、撞球館、花式撞球館、娛樂中心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其他一般門市商號(如電玩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美容美髮、眼鏡飾品服飾、飲品外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保齡球場	保齡球道	購物中心、大型購物區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音樂噴泉：面積

(同費率之場所如服飾店、鞋店、SPA等)	帶、3C 商店、藥粧店)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場、量販店等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撞球室、遊戲機中心	營業面積（三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零售商 —美容、美髮沙龍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影像音樂： —屏幕：對角線長度 —螢幕：播放器數量 （二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零售商店、百貨公司				
			—美容院 —髮廊	背景音樂：座位數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二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唱片行、影帶行、光碟店及圖書館
		溜冰場	營業面積+營業時	溜冰場	現場及機械性演		

					間		奏：營業場所面積
銀行	營業場所面積	銀行、郵局、交易所、銀樓(金融業)、工廠、辦公大樓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銀行	背景音樂：職員人數+訪客人數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銀行、銀行大廳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醫院診所	營業場所面積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公共空間：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病房： —背景音樂：房間數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診所	背景音樂：面積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醫院、診所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影像音樂： —屏幕：對角線長度 —螢幕：播放器數量
				私人醫院	背景音樂： —病房、門診部、醫生/護士的公共空間及移動式卡拉OK：螢光幕數量 —附設餐廳、餐廳、咖啡廳、酒吧、雅座酒吧：座位數 —手術室：空間數 —大廳、走廊及等待區：面積 影像音樂：螢光幕		

					數量		
工廠、辦公大樓	營業場所面積	工廠、辦公大樓(與銀行等歸屬同一類)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辦公室、工廠及附設餐廳	背景音樂：員工數+訪客 附設餐廳： -背景音樂：人數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一國宅主管機關辦公室、地方議會及政府辦公室、機構 -辦公室及辦公大樓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二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活動中心	營業場所面積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青年活動中心、軍營、公務機關、學校園區、公園、古蹟文化園區、紀念館、宗教場所、體育場館等	背景音樂：營業場所面積 顯示器/電視機：機器數	X	X	X	X
停車場	營業場所面積	停車場	營業場所面積	停車場	機器數+接駁點	X	X
加油站	營業場所面積	加油站	營業場所面積	X	X	X	X

大型遊樂園區	實際總售票收入	遊樂園區	實際收入百分比 依票價與營業場所面積所訂定的 固定使用報酬	X	X	X	X
--------	---------	------	-------------------------------------	---	---	---	---

自 MUST、CASH 與 COMPASS 的比較表可見，三者的分類與使用報酬計算方式不盡相同。首先，MUST 依照著審會審議版將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健身房、健康中心歸於同一類，均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僅播放音樂者，每坪以 200 元計算年費，現場演出者，每坪以 500 元計算年費，MUST 公佈版則將俱樂部與健身房自本類型中移除，並增加顯示器及電視機的計費標準；CASH 則區分為四類：(1) 健身中心（類別 11）：背景音樂是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大小及數量計算。(2) 夜總會、舞廳（類別 13）：背景音樂與現場演出均以座位數計算年費，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數量計算。(3) 的士高（類別 9）：背景音樂以座位及站位數計算年費，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數量計算。(4) 酒樓、餐廳、食肆；酒吧（類別 14）：背景音樂以座位數計算，現場演奏則以即提供現場演奏的全年開支總額之 2%、座位數二種方式計算，擇其中較高者為其年費，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大小及數量計算。CASH 將其分成三類，不僅在於以不同項目計算聽眾人數，並考慮螢光幕的運用，為使用者帶來的價值高於僅播放背景音樂之情形³⁹。至於 COMPASS 則分為四類：(1) 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機械性演奏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年費，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大小區分為屏幕與螢幕，前者以對角線長度計算年費，後者則以播放器的數量計算，惟每台播放器僅得連接五個螢幕。(2) DISCO、夜店、雅座酒吧、俱樂部、酒吧（允許跳舞）（類別 7）、雅座酒吧、酒吧、俱樂部（不允許跳舞及卡拉 OK）（類別 16）、餐廳、咖啡廳、咖啡屋（不允許跳舞）（類別 20）、劇院餐廳（類別 25）：此四項類別均以座位數計算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的使用報酬，但單位價格高低不同，由高至低依序為 DISCO、夜店、雅座酒吧、俱樂部、酒吧（允許跳舞）（類別 7）、劇院餐廳（類別 25）、餐廳、咖啡廳、咖啡屋（不允許跳舞）（類別 20）、雅座酒吧、酒吧、俱樂部（不允許跳舞及卡拉 OK）（類別 16）；至於影像音樂的部分則以螢光幕大小區分為屏幕與螢幕，前者以對角線長度計算年費，後者則以播放器的數量計算，惟每台播放器僅得連接五個螢幕，各類的單位價格

³⁹ CASH 關於其收費標準的說明，<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id=8080808012c321ab0112c331556e0002>（最後瀏覽日：2010/4/20）。

相同。(3) 韻律教室：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皆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4) 舞蹈室、音樂廳、劇場、表演學校：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機械性演奏的使用報酬。

其次，MUST 依據著審會審議版將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服飾店、鞋店、SPA 等歸於同一類，均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年費，MUST 公告版則將三溫暖、SPA 與上述的俱樂部、健身房另成立一個類型，並將其他營業場所區分為二類：(1) 其他一般門市商號：如電玩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美容美髮、眼鏡飾品服飾、3C 商店、藥粧店等。(2)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場、量販店。此三類型的背景音樂皆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並加計顯示器及電視機的使用報酬，惟背景音樂的部分單位價格高低不同，百貨公司等營業場所則考慮其規模較大，而訂有坪數級距費率遞減。CASH 則分為五類：(1) 遊樂場（類別 1）：以唱碟機及接駁點數計算年費。(2) 保齡球場（類別 4）：以保齡球道數計算年費。(3) 撞球室、遊戲機中心（類別 5）、零售商店、百貨公司（類別 15）、商場（類別 16）：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惟三者年費金額不同，以 200 平方呎為例，撞球室、遊戲機中心的年費為 1,171 港幣，零售商店、百貨公司若僅放背景音樂時，其年費為 693 港幣，商場則為 1,927 港幣，應係考量音樂利用對於不同行業所帶來的價值差異⁴⁰。(4) 美容院（類別 7）、髮廊（類別 17）：背景音樂以座位（床位）數計算，惟二者年費金額不同，以 10 個座位（床位）為例，美容院的年費為 1,340 港幣，髮廊為 1,222 港幣。(5) 溜冰場（類別 18）：以營業場所面積加上營業時間計算。COMPASS 則分為四類：(1) 保齡球館、撞球館、花式撞球館、娛樂中心（類別 4）：機械性演奏是以營業面積計算使用報酬。(2) 購物中心、大型購物區（類別 22）：機械性演奏的部分是以營業面積計算使用報酬，此外，如設有音樂噴泉時，尚需依其面積計算年費。(3) 零售商（類別 21）、美容、美髮沙龍（類別 3）：皆以營業面積計算機械性演奏的使用報酬，影像音樂的部分則依螢光幕大小區分為屏幕與螢幕，前者以對角線長度計算年費，後者則以播放器的數量計算，惟每台播放器僅得連接五個螢幕。此二類別的使用報酬計算單價完全相同。(4) 溜冰場：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的年費是依營業場所面積計算。

⁴⁰ CASH 關於其收費標準的說明，<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id=8080808012c321ab0112c331556e0002>（最後瀏覽日：2010/4/20）。

至於醫院診所的部分，MUST 依照著審會審議版是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使用報酬，MUST 公告版則區分公共空間與病房二部分，前者是以場所面積計算背景音樂的使用報酬，後者則是以病房數計算，此外，如有設置顯示器或電視機，二者均需加計此種音樂利用的費用。CASH 則區分為二類：(1) 診所（類別 10）：背景音樂的部分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影像音樂的部分則以螢光幕數量計算。(2) 私人醫院（類別 24）：背景音樂的部分依其使用區域而有不同，病房、門診部、醫生或護士的公共空間及移動式卡拉 OK 是以螢光幕數量計算；附設餐廳、餐廳、咖啡廳、酒吧、雅座酒吧是以座位數計算；手術室以該空間數量計算；大廳、走廊及等待區以面積計算；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數量。COMPASS 則未再區分類型，背景音樂的部分以螢幕面積計算，影像音樂的部分則以螢光幕大小區分為屏幕與螢幕，前者以對角線長度計算年費，後者則以播放器的數量計算，惟每台播放器僅得連接五個螢幕。關於工廠、辦公大樓的使用報酬報酬率，MUST 依照著審會審議版是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而 MUST 公告版中除將之與銀行、郵局等場所併列同一類外，並增加顯示器及電視機的使用報酬計算方式；CASH 對於辦公室、工廠的部分，採以員工人數及訪客人數計算，並對附設餐廳另訂計算標準，背景音樂的部分以人數計算，影像音樂的部分以螢光幕計算。COMPASS 則依其性質區分為二類：一類是國宅主管機關辦公室、地方議會及政府辦公室、機構（類別 10）；一類是辦公室及辦公大樓（類別 17），二者皆以場所面積計算背景音樂的使用報酬，但國宅主管機關辦公室、地方議會及政府辦公室、機構（類別 10）的計算單位價格低於辦公室及辦公大樓（類別 17）。

此外，部分音樂利用型態 MUST、CASH 與 COMPASS 的分類相同，但採取的使用報酬計算方式不同，主要有四類：(1) 公車、遊覽巴士：MUST 以車輛數計算；CASH 以座位及站位計算。(2) 電影院：MUST 以座位數計算；CASH 和 COMPASS 皆以票房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但 CASH 與電影院商會所達成德協議則是以螢光幕數量計算。(3) 銀行：MUST 與 COMPASS 皆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CASH 則以僱員人數與訪客人數計算，並考慮是否利用影像音樂，依其螢光幕數量計算。(4) 停車場：MUST 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CASH 以播音機器數加上接駁點計算。(5) 卡拉 OK：MUST 提供四種計算方式，即點唱次數、營業場所面積、包廂數或電腦伴唱機數；CASH 則區分為背景音樂、卡拉 OK 與影像音樂三部分，前二者以座位數計算，後者則以螢光幕數量；COMPASS 則以座位數計算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的使用報酬，影像音樂的部分，則以屏幕對角線長度或螢幕播放器數量計算。

二、MCAT 與 CASH、COMPASS 之比較

表 35：MCAT 與 CASH、COMPASS 之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MCAT		CASH		COMPASS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以音樂為主要賣點（如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同費率之場所如健身房、健康中心）	營業面積	健身中心	(1) 背景音樂：營業面積 (2) 影像音樂：螢光幕大小與數量	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	(1)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2) 影像音樂： — 屏幕：對角線長度 — 螢幕：播放器數量
		夜總會、舞廳	(1) 背景音樂：座位 (2) 現場演出：座位 (3)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 DISCO、夜店、雅座酒吧、俱樂部、酒吧（允許跳舞） — 雅座酒吧、酒吧、俱樂部（不允許跳舞及卡拉OK） — 餐廳、咖啡廳、咖啡屋（不允許跳舞） — 劇院餐廳	(1)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座位 (2) 影像音樂： — 屏幕：對角線長度 — 螢幕：播放器數量 （四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的士高	(1) 背景音樂：座位	韻律教室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營

			+ 站位 (2)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		業場所面積
		酒樓、餐廳、食肆、酒吧	(1) 背景音樂：座位 (2) 現場演出：提供現場演奏的全年總開支/座位數 (3) 影像音樂：螢光幕大小與數量	舞蹈室、音樂廳、劇場、表演學校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展示中心、大賣場、	營業面積	遊樂場	唱碟機+接駁點	X	X
		保齡球場	保齡球道	保齡球館、撞球館、花式撞球館、娛樂中心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 撞球室、遊戲機中心 — 零售商店、百貨公司 — 商場	營業面積（三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 零售商 — 美容、美髮沙龍	(1)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2) 影像音樂： — 屏幕：對角線長度 — 螢幕：播放器數量
		— 美容院	(1) 背景音樂：座位	購物中心、大型購物區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

溜冰場、Hi-Fi (錄影帶)店 (同費率之場 所如服飾店、鞋 店、SPA、旅館、 飯店及醫療院 所等))	—髮廊	數 (2) 影像音樂：螢光 幕數量		面積
	溜冰場	營業面積+營業時間	溜冰場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營 業場所面積
	診所	(1) 背景音樂：面積 (2) 影像音樂：螢光 幕數量	醫院、診所	(1) 機械性演奏：營 業場所面積 (2) 影像音樂： —屏幕：對角線 長度 —螢幕：播放器 數量
	私人醫院	(1) 背景音樂： —病房、門診 部、醫生/護士的 公共空間及移動 式卡拉OK：螢光 幕數量 —附設餐廳、餐 廳、咖啡廳、酒 吧、雅座酒吧： 座位數 —手術室：空間 數 —大廳、走廊及 等待區：面積		

			(2)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旅館	(1) 房間及其他公共空間：房間數 (2) 餐廳： —背景音樂：座位數 —現場演出：年支出音樂費用百分比 (3) 移動式卡拉OK：機器數 (4) 的士高：人數 (5) SPA、美容中心或髮廊、健身中心：機構數	旅館、俱樂部、協會及商務會館	(1) 交誼廳及舞廳、公共區、大廳及拱廊購物商場、封閉式運動場及游泳池：營業面積 (2) 會議室及研討室、小劇場及電影放映室：座位 (3) 房間：房間數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工廠、辦公大樓、銀行、停車場、加油站、車站、捷運等）	營業面積	銀行	(1) 背景音樂：職員人數+訪客人數 (2)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國宅主管機關辦公室、地方議會及政府辦公室、機構 —辦公室及辦公大樓 —銀行、銀行大廳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三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辦公室、工廠及附設餐廳	(1) 背景音樂：員工數+訪客 (2) 附設餐廳：		

			- 背景音樂：人數 -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停車場	機器數+接駁點	X	X
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如活動中心)	(1) 營業面積 (2) 座位	X	X	X	X
供演唱之場所(卡拉 OK、KTV、小吃店等)	(1) 包廂數 (2) 電腦伴唱機數	卡拉 OK、KTV	(1) 背景音樂：座位 (2) 卡拉 OK 演奏：座位 (3) 影像音樂：螢光幕	卡拉 OK	(1)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座位 (2) 影像音樂： - 屏幕：對角線長度 - 螢幕：播放器數量
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	車輛數	巴士、遊覽車	座位+站位	X	X
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	(1) 機位 (2) 起降時間：航段	航空公司	航程+乘客數	航空公司	乘客數+飛行時數
電影院	座位	電影院	票房總收入	電影院	票價總收入
大型遊樂園區	實際總售票收入	X	X	X	X

我國 MCAT 對於非交通工具的音樂利用場所區分為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供演唱之場所三類，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再分為以音樂為主要賣點、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及投幣式點播機三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的營業場所包含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健身房、健康中心等，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每坪 200 元。CASH 則區分為四類：(1) 健身中心（類別 11）：背景音樂是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大小及數量計算。(2) 夜總會、舞廳（類別 13）：背景音樂與現場演出均以座位數計算年費，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數量計算。(3) 的士高（類別 9）：背景音樂以座位及站位數計算年費，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數量計算。(4) 酒樓、餐廳、食肆；酒吧（類別 14）：背景音樂以座位數計算，現場演奏則以即提供現場演奏的全年開支總額之 2%、座位數二種方式計算，擇其中較高者為其年費，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大小及數量計算。COMPASS 則分為四類：(1) 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機械性演奏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年費，影像音樂則以。(2) DISCO、夜店、雅座酒吧、俱樂部、酒吧（允許跳舞）（類別 7）、雅座酒吧、酒吧、俱樂部（不允許跳舞及卡拉 OK）（類別 16）、餐廳、咖啡廳、咖啡屋（不允許跳舞）（類別 20）、劇院餐廳（類別 25）：此四項類別均以座位數計算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的使用報酬，但單位價格高低不同，由高至低依序為 DISCO、夜店、雅座酒吧、俱樂部、酒吧（允許跳舞）（類別 7）、劇院餐廳（類別 25）、餐廳、咖啡廳、咖啡屋（不允許跳舞）（類別 20）、雅座酒吧、酒吧、俱樂部（不允許跳舞及卡拉 OK）（類別 16）；影像音樂的部分則以螢光幕大小區分為屏幕與螢幕，前者以對角線長度計算年費，後者則以播放器的數量計算，惟每台播放器僅得連接五個螢幕。(3) 韻律教室：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皆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4) 舞蹈室、音樂廳、劇場、表演學校：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機械性演奏的使用報酬。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的營業場所，MCAT 均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但依其單位價格再分為二類，第一類包括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展示中心、大賣場、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服飾店、鞋店、SPA、旅館、飯店及醫療院所等，以每坪 100 元計算使用報酬。CASH 則分為八類：(1) 遊樂場（類別 1）：以唱碟機及接駁點數計算年費。(2) 保齡球場（類別 4）：以保齡球道數計算年費。(3) 撞球室、遊戲機中心（類別 5）、零售商店、百貨公司（類別 15）、商場（類別 16）：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惟三者年費金額不同，以 200 平方呎為例，撞球室、遊戲機中心的年費為 1,171 港幣，零售商店、百貨公司若僅放背景音樂時，其年費為 693 港幣，商場則為 1,927 港幣，應係考量音樂利用對於不同行業所帶來的價值差

異⁴¹。(4) 美容院 (類別 7)、髮廊 (類別 17): 背景音樂以座位 (床位) 數計算, 惟二者年費金額不同, 以 10 個座位 (床位) 為例, 美容院的年費為 1,340 港幣, 髮廊為 1,222 港幣。(5) 溜冰場 (類別 18): 以營業場所面積加上營業時間計算。(6) 診所 (類別 10): 背景音樂的部分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 影像音樂的部分則以螢光幕數量計算。(7) 私人醫院 (類別 24): 背景音樂的部分依其使用區域而有不同, 病房、門診部、醫生或護士的公共空間及移動式卡拉 OK 是以螢光幕數量計算; 附設餐廳、餐廳、咖啡廳、酒吧、雅座酒吧是以座位數計算; 手術室以該空間數量計算; 大廳、走廊及等待區以面積計算; 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數量。(8) 旅館 (類別 21): 房間及其他公共空間是以房間數計算; 餐廳的背景音樂以座位數計算, 現場演出則以年支出音樂費用百分比計算; 移動式卡拉 OK 以機器數計算; 的士高以人數計算; SPA、美容中心或髮廊、健身中心等皆以設置的機構數量計算, 即每個 SPA 以 400 元港幣計算。COMPASS 則分為四類: (1) 保齡球館、撞球館、花式撞球館、娛樂中心 (類別 4): 機械性演奏是以營業面積計算使用報酬。(2) 零售商 (類別 21)、美容、美髮沙龍 (類別 3): 皆以營業面積計算機械性演奏的使用報酬, 影像音樂的部分則依螢光幕大小區分為屏幕與螢幕, 前者以對角線長度計算年費, 後者則以播放器的數量計算, 惟每台播放器僅得連接五個螢幕。此二類別的使用報酬計算單價完全相同。(3) 購物中心、大型購物區 (類別 22): 機械性演奏的部分是以營業面積計算使用報酬, 此外, 如設有音樂噴泉時, 尚需依其面積計算年費。(4) 溜冰場: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的年費是依營業場所面積計算。(5) 醫院、診所: 機械性演奏的部分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 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大小區分為屏幕與螢幕, 前者以對角線長度計算年費, 後者則以播放器的數量計算, 惟每台播放器僅得連接五個螢幕。(6) 旅館、俱樂部、協會及商務會館: 交誼廳及舞廳、公共區、大廳及拱廊購物商場、封閉式運動場及游泳池的部分是以營業面積計算, 會議室及研討室、小劇場及電影放映室以座位數計算, 房間則以房間數計算。第二類包括工廠、辦公大樓、銀行、停車場、加油站、車站、捷運等, 前 50 坪以每坪 20 元計算, 第 51 至 100 坪每坪以 15 元計算, 第 101 坪起每坪以 10 元計算。CASH 區分三類: (1) 銀行 (類別 6): 背景音樂以職員人數及訪客人數計算, 影像音樂則以螢光幕數量計算。(2) 辦公室、工廠及附設餐廳 (類別 23): 辦公室、工廠的背景音樂是以員工人數及訪客人數計算, 附設餐廳的背景音樂則是以其可容納人數計算, 影像音樂以螢光幕數計算。(3) 停車場 (類別 20): 以機器數及其接駁點計算。COMPASS 則皆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 但依其單位金額高低區分為三類: (1) 國宅主管

⁴¹ CASH 關於其收費標準的說明, <http://www.cash.org.hk/hk/content/web.do?id=8080808012c321ab0112c331556e0002> (最後瀏覽日: 2010/4/20)。

機關辦公室、地方議會及政府辦公室、機構；(2) 辦公室及辦公大樓；(3) 銀行、銀行大廳。

此外，對於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的部分，MCAT 以車輛數計算，CASH 則以座位及站位計算。航空公司的部分，MCAT 主要以機位數計算，起降期間始以航段計算；CASH 則以航程及乘客數計算；COMPASS 是以乘客數及飛行時數計算使用報酬。至於電影院的部分，MCAT 以座位數計算；CASH 和 COMPASS 皆則以票房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但 CASH 與電影院商會所達成的協議則是以螢光幕數量計算。最後，卡拉 OK 的部分，MCAT 提供二種計算方式，即包廂數或電腦伴唱機數計算使用報酬；CASH 則區分為背景音樂、卡拉 OK 與影像音樂三部分，前二者以座位數計算，後者則以螢光幕數量；COMPASS 是以座位數計算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的使用報酬，影像音樂的部分，則以屏幕對角線長度或螢幕播放器數量計算。

三、TMCS 與 CASH、COMPASS 之比較

表 36：TMCS 與 CASH、COMPASS 之收費項目比較一覽表

TMCS		CASH		COMPASS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類別	收費項目
卡拉 OK、KTV	(1) 點唱次數(將刪除) (2) 營業面積 (3) 年度收入(將刪除)	卡拉 OK、KTV	(1) 背景音樂：座位 (2) 卡拉 OK 演奏：座位 (3) 影像音樂：螢光幕	卡拉 OK	(1)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座位 (2) 影像音樂： — 屏幕：對角線長度 — 螢幕：播放器數量
航空公司	航段（或加乘客數）	航空公司	航程 + 乘客數	航空公司	乘客數 + 飛行時數

公車、遊覽巴士	車輛數	巴士、遊覽車	座位+站位	X	X
旅館、飯店	(1) 大廳、走廊、LOBBY:營業面積 (2) 房間:房間數 (3) 現場演唱:面積	旅館	(1) 房間及其他公共空間:房間數 (2) 餐廳: -背景音樂:座位數 -現場演出:年支出音樂費用百分比 (3) 移動式卡拉OK:機器數 (4) 的士高:人數 (5) SPA、美容中心或髮廊、健身中心:機構數	旅館、俱樂部、協會及商務會館	(1) 交誼廳及舞廳、公共區、大廳及拱廊購物商場、封閉式運動場及游泳池:營業面積 (2) 會議室及研討室、小劇場及電影放映室:座位 (3) 房間:房間數
點唱機(將刪除)	機器數	點唱機	機器數	點唱機	機器數
電影院	座位	電影院	票房總收入	電影院	票價總收入
音樂水舞	時間	音樂水舞	時間	音樂水舞	面積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	營業場所面積	健身中心	(1) 背景音樂:營業面積 (2) 影像音樂:螢光幕大小與數量	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	(1)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2) 影像音樂: -屏幕:對角線長度

					—螢幕：播放器數量
		夜總會、舞廳	(1) 背景音樂：座位 (2) 現場演出：座位 (3)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DISCO、夜店、雅座 酒吧、俱樂部、酒吧(允許跳舞) —雅座酒吧、酒吧、俱樂部(不允許跳舞及卡拉OK) —餐廳、咖啡廳、咖啡屋(不允許跳舞) —劇院餐廳	(1)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座位 (2) 影像音樂： —屏幕：對角線長度 —螢幕：播放器數量 (四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酒樓、餐廳、食肆、酒吧	(1) 背景音樂：座位 (2) 現場演出：提供現場演奏的全年總開支/座位數 (3) 影像音樂：螢光幕大小與數量		
		的士高	(1) 背景音樂：座位+站位 (2)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	營業場所面積	遊樂場	唱碟機+接駁點	保齡球館、撞球館、花式撞球館、娛樂中心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保齡球場	保齡球道		
		—撞球室、遊戲機中心 —零售商店、百貨公司	營業面積(三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零售商 —美容、美髮沙龍	(1)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2) 影像音樂： —屏幕：對角線

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	—商場			長度 —螢幕：播放器數量
	—美容院 —髮廊	(1) 背景音樂：座位數 (2)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購物中心、大型購物區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溜冰場	營業面積+營業時間	溜冰場	現場及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銀行	(1) 背景音樂：職員人數+訪客人數 (2)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銀行、銀行大廳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辦公室、工廠及附設餐廳	(1) 背景音樂：員工數+訪客 (2) 附設餐廳： —背景音樂：人數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國宅主管機關辦公室、地方議會及政府辦公室、機構 —辦公室及辦公大樓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二類之計算金額不同）
	診所	(1) 背景音樂：面積 (2)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醫院、診所	(1) 機械性演奏：營業場所面積 (2) 影像音樂：

		私人醫院	(1) 背景音樂： —病房、門診部、醫生/護士的公共空間及移動式卡拉 OK：螢光幕數量 —附設餐廳、餐廳、咖啡廳、酒吧、雅座酒吧：座位數 —手術室：空間數 —大廳、走廊及等待區：面積 (2) 影像音樂：螢光幕數量		—屏幕：對角線長度 —螢幕：播放器數量
--	--	------	---	--	------------------------

TMCS 的分類與 MUST 相似，但其類別 6 包含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 店等場所，含蓋 MUST 的類別 10、類別 11、類別 12、類別 13，因此，包含 CASH 的 12 類音樂利用型態，以及 COMPASS 的 9 類音樂利用型態，而逕依同一標準計算年費，且類別 5 的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等，其背景音樂的使用報酬率與類別 6 相同，皆以每坪 100 元計算。

四、分析與建議

從上面的比較可見，相較於 MUST 的著審會審議版、MCAT 與 TMCS，CASH 和 COMPASS 將營業場所區分成更多類別，並依音樂利用價值的高低訂定使用報酬率，且加計影像音樂的使用報酬，目的即在於盡可能依照營業場所的特性、音樂利用的價值與各營業場所對於音樂的需要程度訂定使用報酬率，以符合公平計費原則，值得肯定。今年修定後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使用報酬率訂定之考慮因素，其中第 2 款之「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及第 4 款之「利用之質與量」，亦為此項原則之表徵，因此，於解釋上可參考 CASH、COMPASS 的區分因素。而 MUST 公告版新增二個類別：(1) 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SPA、游泳池等；(2)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店、量販店等。不僅更接近 CASH 與 COMPASS 的分類，亦更符合上述使用報酬率訂定的原則，實值贊同。但另一方面，MUST 將銀行與工廠、辦公大樓從過去二類合併為一類，並增列郵局、交易所、銀樓（金融業）等場所，將原銀行的使用報酬率適用於合併後的類別，此項更動反而與 CASH、COMPASS 的分類不同，依據本次訪談所得，CASH 與 COMPASS 皆區分為不同類別，理由在於銀行為對外開放的場所，相較於辦公大樓、工廠等地，擁有更多訪客，因此於銀行中播放的音樂將被更多人聽到，從而應支付較高的使用報酬，本報告認為將郵局、交易所、銀樓（金融業）等場所與銀行併列，因各營業場所的特性與銀行相仿，而有其合理性，但將工廠、辦公大樓併入銀行一類，則值得商榷。此外，MUST 公告版中尚增加對於顯示器與電視機的收費標準，有鑑於影像對於音樂利用帶來更大的效益，此項更動亦值贊同。

至於計算使用報酬的項目，除營業場所面積外，CASH 採取更多不同的計算項目，如座位、可容納人數、員工人數（及訪客人數）等，COMPASS 亦採取座位（或可容納人數）的計算項目，其目的固然在於更精確計算可收聽音樂人數，使授權金更能反應音樂的利用價值，但誠如 CASH 的副行政總裁李肇斌先生所言，收費項目並無一定的標準，需視各地區的情形調整。以座位計算項目為例，香港與新加坡的營業場所相關安全法規中均規定，主管機關應就各場所認定其最多可容納人數，各場所營業時不得超過該人數限制，以避免火災等緊急狀況無法疏散人群的危險，而正因為此項規定，使 CASH 與 COMPASS 得以座位數（可容納人數）為使用報酬的計算項目，而無任何爭議；反觀我國並無類似規定，許多營業場所的座位數量亦時有變動，相較於目前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項目，更不具

有明確性，難保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不會因此產生更多爭議。故本報告認為收費項目固然應盡可能精確呈現音樂利用價值與營業場所對於音樂的依賴程度，但同時更應考慮各計算項目的明確性，以利於個案中實際使用報酬數額的計算。

再者，對於利用人而言，更重要的是應支付的使用報酬總額是否合理，因此，以下先試著比較 CASH、COMPASS 與我國各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針對採行相同計算項目的行業，健身中心的部分，若其營業場所面積為 500 平方呎，約為 46.45 平方公尺，約為 14.05 坪，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播放音樂，依照 CASH 的列表，年費為 924 港幣，再依照三個月前（即 2010 年 2 月）的乙種消費物價指數（112.7）與 2002 年 1 月（103.3）的關係調整，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所應繳年費為 1,001.81 港幣，約為 4,007 台幣。依照 COMPASS 的收費標準，應繳年費為 249.60 新加坡幣，約為 5,740 元台幣。依照 MUST 與 MCAT 的標準，均以每坪 200 元計算，利用人應繳交給各團體的費用為 2,800 元，TMCS 則是每坪 100 元計算，因此，利用人應繳交的費用為 1,400 元，若所利用的音樂著作分屬於三個團體管理，或利用人為免侵權而受刑事判決⁴²，則需繳交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費用，其年費總計將達 7,000 元，不僅高於 CASH 與 COMPASS 的使用報酬，且考慮 MUST、MCAT 與 TMCS 各別管理的音樂著作數量時，各團體收取的使用報酬是否合理，亦非絕無疑問，特別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使用使用報酬率訂定之考慮因素，其中第 3 款即為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百貨公司的部分，若其營業場所面積亦為 500 平方呎，則依照 CASH 的列表，就背景音樂的部分，與健身中心相同，因此，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所應繳年費亦為 1,001.82 港幣，約 4,007 台幣。依照 COMPASS 的收費標準，應繳年費為 124.80 新加坡幣，約為 2,870 元台幣。依照 MUST、MCAT 與 TMCS 的標準，均以每坪 100 元計算，利用人應繳交給各團體的費用為 1,400 元，因此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年費總計將達 4,200 元，高於 CASH 與 COMPASS 的使用報酬。購物中心的部分，若分別以營業場所面積 200 平方

⁴²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依此規定，排除個別著作財產權人提起刑事訴訟之可能性，而僅保留集體管理團體之刑事追訴權，但利用人若僅向其中一個或二個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時，如利用其他未付費團體管理之音樂，仍有面對刑事追訴的可能性。

公尺（約 60.5 坪）及 500 平方公尺（約 151.25 坪）計算年費，依照 CASH 的列表及乙種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所應繳年費分別為 2,089.29 港幣及 4,096.19 港幣，約 8,357 台幣及 16,385 台幣。依照 COMPASS 的收費標準，應繳年費分別為 204.6852 新加坡幣及 444.3408 新加坡幣，約為 4,707 元台幣及 10,219 元台幣。依照 MUST 的使用報酬率計算，200 平方公尺與 500 平方公尺的年費分別為 5,800 元及 13,485 元；MCAT 分別為 6,000 元與 15,100 元，TMCS 則分別是 6,000 元與 15,100 元，因此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年費總額將達 17,800 元及 43,685 元，均遠高於 CASH 與 COMPASS 的使用報酬。

至於診所的部分，以 200 平方呎（約 18.58 平方公尺，約 5.62 坪）計算使用報酬率，依照 CASH 的列表及乙種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所應繳年費為 650.53 港幣，約 2,602 台幣。依照 COMPASS 的收費標準，應繳年費為 124.80 新加坡幣，約為 2,870 元台幣。依照 MUST 的使用報酬率計算，年費均為 100 元；MCAT 與 TMCS 各為 500 元，因此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年費總額為 1,100 元，低於 CASH 與 COMPASS 的使用報酬，但 MCAT 與 TMCS 所收取的費用皆為 MUST 的五倍。

其次，針對採取不同計算項目的音樂利用方式，試以旅館房間、餐廳和舞廳比較 CASH、COMPSASS 和我國的收費數額。旅館房間的部分，以新尚旅館的標準套房為例⁴³，每間房間為 3.5 坪，依照 CASH 的收費標準，每間 38 元港幣，約為 152 元台幣。依照 COMPASS 的收費標準，則是每間 3.328 元新加坡幣，約為 76.5 元台幣。依照 MUST 與 TMCS 的收費標準，每間 50 元台幣，MCAT 公告版則是每坪 100 元，因此每間授權金為 300 元，而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年費總額為 400 元，遠高於 CASH 與 COMPASS 的年費，更遑論如晶華飯店等標準房面積達 11 坪⁴⁴，依 MCAT 的計算方式，每間授權金數額達 1,100 元，有疑問的是，飯店房間的部分，其容納人數未必與面積成正比關係，詳言之，上述二家旅館的標準房面積差距甚多，但均為雙人房，其面積上的差別主要在於房間內的設備，而不在於可容納人數，因此與音樂利用價值應無直接關係。餐廳的部分以鼎泰豐為例，位於新竹大遠百地下 1 樓，占地 170 坪、擁有 168 個座

⁴³ 新尚旅館的網址：<http://www.easytravel.com.tw/ehotel/room.aspx?n=7117>（最後瀏覽日：2010/9/20）。

⁴⁴ 晶華飯店的網址：https://www.ezhotel.com.tw/grandformosa_tp（最後瀏覽日：2010/9/20）。

位⁴⁵，依照 CASH 的收費標準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所應繳年費為 5,204.26 港幣，約為 20,817 元台幣。依照 COMPASS 的收費標準年費為 498.0352 新加坡幣，約為 11,455 元台幣。依照 MUST、MCAT 的收費標準年費為 33,600 元（但依照 MCAT 收費標準，尚可依座位數計算，年費則為 8,400 元），TMCS 則為 16,800 元，因此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年費總額將達 84,000 元（或 58,800 元），遠高於 CASH 與 COMPASS 的使用報酬。至於舞廳的部分，則以 LUXY 為例，一廳樓板面積 550 坪、二廳 200 坪、三廳 100 坪，共 850 坪，可容納 2,000 人，並設置二個螢光幕，一個為 210 吋，另一個為 120 吋⁴⁶。依據 CASH 的計算方式，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所應繳年費為 397,261.72 港幣，約為 1,589,046 元台幣。依照 COMPASS 的收費標準年費為 60,300.032 新加坡幣，約為 1,386,907 元台幣。依照 MUST、MCAT 的收費標準年費為 170,000 元，TMCS 則為 85,000 元，因此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年費總額將達 425,000 元，遠低於 CASH 與 COMPASS 的使用報酬，原因在於我國的集體管理團體多將其與餐廳、咖啡廳、健康中心等置於同一收費標準，未如 CASH 與 COMPASS 特別強調其音樂利用的價值。

下表除呈現上述各集體管理團體的年費外，並嘗試呈現我國集體管理團的年費與 CASH、COMPASS 的比例，但為免表格過於複雜，我國的部分僅呈現 MUST 的年費與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年費總和，此外，由於 MUST 後來公告的版本致使部分使用報酬額有變動，變動的部分以括號表示於下方。

表 37：MUST 年費與三個集體管理團體之年費比較一覽表

		健身中心	百貨公司	購物中心(平方公尺)		旅館房間	診所	餐廳	舞廳
				200	500				(設置螢光幕)
台灣	年費(MUST)	2,800	1,400	5,800	13,485	50	100	33,600	170,000
	年費(三家)	7,000	4,200	17,800	43,685	400	1,100	84,000	425,000

⁴⁵ 2010 年 7 月 2 日工商時報關於鼎太豐的報導：<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00702000160>（最後瀏覽日：2010/7/30）。

⁴⁶ LUXY 的網址：<http://www.luxy-taipei.com/zh-TW/about.php>（最後瀏覽日：2010/7/30）。

香港	年費	4,007	4,007	8,357	16,385	152	2,602	20.817	1,589,046
	台灣(M)/香港	0.70	0.35	0.69	0.82	0.33	0.04	1.61	0.11
	台灣(三)/香港	1.75	1.05	2.13	2.67	2.63	0.42	4.36	0.27
新加坡	年費	5,740	2,870	4,707	10,219	76.5	2,870	11,455	1,386,907
	台灣(M)/新加坡	0.49	0.49	1.23	1.32	0.65	0.03	2.93	0.12
	台灣(三)/新加坡	1.22	1.46	3.78	4.27	5.23	0.38	7.33	0.31

從上表可見，相較於 CASH 的使用報酬，健身中心及購物中心的部分，MUST 的年費是 CASH 的 0.69—0.82 倍，百貨公司是 0.35 倍，診所與舞廳則分別僅為 0.04、0.11 倍，但餐廳高達 1.61 倍。若以 MUST、MCAT 及 TMCS 的使用報酬總和與 CASH 相比，除舞廳為 0.27 倍及診所為 0.42 倍外，其餘均介於 1.05—2.76 倍，但餐廳高達 4.36 倍。相較於 COMPASS 的使用報酬，健身中心與百貨公司的部分，MUST 的年費均為 COMPASS 的 0.49 倍，診所僅為 0.03 倍，舞廳依其是否設置有螢光幕而分別為 0.12、0.15 倍，購物中心分別為 1.23、1.32 倍，餐廳則高達 2.93 倍。若以 MUST、MCAT 及 TMCS 的使用報酬總和與 COMPASS 相比，除診所為 0.38 倍，舞廳依其是否設置有螢光幕而分別為 0.31、0.37 倍，其餘均高於 COMPASS 的使用報酬，介於 1.10—4.43 倍之間，餐廳則高達 7.33 倍。由此可見，我國的利用人如欲避免因授權範圍不足而受刑事追訴則需繳交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費用，其總和多半均高於 CASH 與 COMPASS 的費用，此種現象是否合理，值得商榷。

由於智慧財產本身的價值及其利用價值相當難以量化與估算，因此，各國的集體管理團體常參考其他團體以訂定、修正其使用報酬率，例如，COMPASS 於 2002 年即針對娛樂性營業場所、商店、餐廳等三部分，進行集體管理團體的收費比較，選定的比較對象有馬來西亞、香港、澳洲、美國、英國，以瞭解各地的集體管理團體收費方式、金額高低等情形。於比較授權金的高低時，多應考慮各地的收入與消費能力，因此，茲以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及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⁴⁷為參考數值，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所提供的資料，台

⁴⁷ 國內生產毛額是指一國境內之生產要素所產生之物品；國民生產毛額則是指一國國民之生產要素所產生的物品，不論於該國境內或境外。以國內生產毛額代

灣、香港與新加坡 2007 年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分別為 17,154 美元、29,900 美元、38,523 美元，比例約為 1：1.74：2.25；2008 年分別為 17,507 美元、30,834 美元、39,951 美元，比例約為 1：1.76：2.28，2009 年則分別為 16,423 美元、30,066 美元、36,537 美元；比例約為 1：1.83：2.22。台灣、香港與新加坡 2007 年的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分別為 17,596 美元、30,722 美元、37,035 美元，比例約為 1：1.75：2.10；2008 年分別為 17,941 美元、32,367 美元、39,663 美元，比例約為 1：1.80：2.21，2009 年則分別為 16,969 美元、30,975 美元、35,923 美元，比例約為 1：1.83：2.12⁴⁸。

表 38：我國、香港、新加坡三地 2007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比較一覽表

		2007		2008		2009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台灣	數據	17,154	17,596	17,507	17,941	16,423	16,969
香港	數據	29,900	30,722	30,834	32,367	30,066	30,975
	台灣/香港	0.57	0.57	0.57	0.55	0.55	0.55
新加坡	數據	38,523	37,035	39,951	39,663	36,537	35,923
	台灣/新加坡	0.45	0.48	0.44	0.45	0.45	0.47

上表分別呈現我國、香港、新加坡三地 2007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並於香港、新加坡的數據下呈現我國與其比例，由此可見，台灣的生產值約為香港的 0.55－0.57 倍，台灣則約為新加坡的 0.44－0.48 倍。

表國民所得，不如國民生產毛額來得直接，但國內生產毛額對與國內的就業機會、物價水準等更具密切關係。詳細說明請參見，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務(下)，頁 27-30，3 版(1995 年)。

⁴⁸ 經濟部統計處提供的各項數據資料：<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Indicator/wFrmIndicator.aspx#A> (最後瀏覽日：2010/7/30)。

其次，尚應考慮各地區民眾對於不同商品之需要程度，此亦將影響該商品之價格。就音樂利用而言，第二次利用的部分固然難以訂定其利用之經濟價值，但販售 CD 等第一次利用行為則與其他商品並無太大不同，發行者訂定之價格仍取決於購買者所欲支出之價格，即經濟學中的價格理論⁴⁹，因此，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之市場價值可以反應該地區民眾對其需求程度，對於音樂第二次利用行為之價值亦應能提供相當之參考性。有鑑於此，本報告嘗試比較台灣、香港及新加坡地區的 CD 售價，首先是台灣地區，有高達 478 元台幣，亦有僅 258 元台幣，惟大部分集中於 368-428 元台幣⁵⁰。就香港地區而言，有高達 159 元港幣，亦有僅 85 元港幣，惟大部分集中於 99-115 元港幣（約 396-460 元台幣）⁵¹。就新加坡地區而言，有高達 25.6 元新加坡幣，亦有僅 13.21 元新加坡幣，惟大部分集中於 17-19 元新加坡幣（約 391-437 元台幣）⁵²。依此，台灣的一般 CD 售價約為香港的 0.93 倍，約為新加坡的 0.94-0.97 倍。

綜上所述可見，對應於前述試算的幾個營業場所使用報酬費用及比例，新加坡的生產值雖然高於香港，但除部分營業場所如健身中心、診所等，以及影像音樂的使用報酬略高於香港外，其餘均遠低於香港的使用報酬，而新加坡的 CD 售價則略低於香港，由此可見，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之價值於新加坡略低於香港，但第二次利用價值卻遠低於香港，其原因可能在於各地區對於音樂的需要程度，從而反應於第一次利用行為之價格上，也可能因為新加坡營業場所播放廣播節目無須再給付授權金，從而影響第二次利用行為之授權金數額，故音樂利用的使用報酬不必然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成正比，尚需考慮該地區的文化市場價值、授權範圍等因素，惟並非所有考量因素皆能以量化方式呈現，因此，本報告僅能選取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與 CD 銷售價格（即第一次利用行為價格）二項數據，以呈現台灣、香港、新加坡三地的經濟能力以及對於音樂的需要程度，並藉此作為參酌他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參考。詳言之，本報告認為訂定與衡量使用報酬率時，除應多參照其他地區集體管理團體的費用外，更應考慮我國與其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特別是音樂第一次

⁴⁹ 關於價格理論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務(上)，頁 57-81，3 版(1995 年)。

⁵⁰ 台灣玫瑰大眾音樂網：<http://www.g-music.com.tw/GMusicBillboard0.aspx>（最後瀏覽日：2010/9/18）。

⁵¹ 香港 hmv 網站：<http://www.hmv.com.hk/ch/charts/default.asp?subm=chart>（最後瀏覽日：2010/9/18）。

⁵² 新加坡 popular 網站：http://www.popular.com.sg/jsp/product/list_product_by_cat.jsp?vca001=498&vpd005=10&vpd006=19&vor002=480（最後瀏覽日：2010/9/18）。

利用行為之價值，以為調整，以香港、新加坡為例，由於新加坡的使用報酬多半低於香港，因此，以香港 CASH 的使用報酬率為參考時，考量我國生產值約為香港的 0.55—0.57 倍，CD 銷售價格為香港的 0.93 倍，針對相同的營業場所，我國的使用報酬似應以 CASH 的 0.9 倍為上限，再斟酌各種音樂利用的實際情形予以調整，較為妥當，所以，單論我國任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除少部份營業場所如大型購物中心、餐廳等超過 CASH 收費標準的 0.9 倍外，其餘多在 0.9 倍以內，但如果利用人需同時支付二個至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時，則年費總額多高於 CASH 的使用報酬額，有些甚至高達 CASH 的 2—4 倍，不僅造成利用人的沉重負擔，也突顯我國多元集體管理團體下使用報酬率的不合理性。有鑑於此，本報告建議於訂定使用報酬率時，不僅應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收費標準、其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各地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如 CD 銷售價格）之價格，更應考慮多元集體管理團體的情形下，利用人常需支付二至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金，以避免出現個別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尚屬合理、但利用人支付的使用報酬總數不合理的現象。

誠然，市場規模大小或人口數多寡則影響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金收入總額，換言之，市場規模越大或人口數越多的地區，縱使使用報酬率相較於其他地區較低，但集體管理團體的總收入仍可能越多，從而使個別著作受分配之授權金總額越高，然此並非音樂利用價值的認定概念，而是從利用人及整體社會經濟的角度考量使用報酬率。至於台灣、香港及新加坡三地各項音樂利用的市場規模，因欠缺資料無法於報告中呈現，僅能以各地區 2010 年的人口數粗略呈現各地情形，台灣人口數為 23,145,020 人⁵³，香港為 7,061,200 人⁵⁴，新加坡則為 5,076,700 人⁵⁵，依此，台灣的人口約為香港的 3.28 倍，約為新加坡的 4.60 倍，亦難使台灣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金總額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情形合理化。

最後，CASH 和 COMPASS 雖然採行方式不同，但皆訂有最低收費標準，以分攤集體管理團體的行政成本，我國三個集體管理團

⁵³ 台灣政府人口統一數字：<http://www.stat.gov.tw/mp.asp?mp=4>（最後瀏覽日：2010/9/18）。

⁵⁴ 香港政府 2010 年人口統計數字：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s_by_subject/index_tc.jsp?subjectID=1&charsetID=2&displayMode=T（最後瀏覽日：2010/9/18）。

⁵⁵ 新加坡政府 2010 年人口統計數字：<http://www.singstat.gov.sg/stats/themes/people/hist/popn.html>（最後瀏覽日：2010/9/18）。

體過去均未採取此種作法，但 MUST 公告版中已加入最低收費標準的部分，從行政成本的角度觀之，應屬適當的作法，但最低收費額度不應訂定過高，以避免不利於小規模營業場所的情形發生。

第二節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的年費計算部分，應先說明的是，各集體管理團體實際所收取的授權金數額未必皆如公告之版本計算，而是依其與各廣播電台、電視台或其公會之協商數額，但因取得實際授權金數額不易，因此，本報告仍以公告之費率為討論的對象。MUST 著審會審議版與 MCAT 主要以「年度總收入－15%廣告傭金－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或「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為計算基準；TMCS 則主要以年度毛利為計算基礎，即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MUST 公告版亦將計算基準改為年度總收入；而 CASH 與 COMPSASS 則皆以年度總收入為計算基礎。至於百分比的部分，CASH 依照頻道性質區分為三大類，即新聞頻道與運動頻道、音樂頻道、一般娛樂頻道，其計算百分比依序為 0.5%、6.5%、5%，惟實際上仍由 CASH 與各電台、電視台協商，協商時主要考慮電視台或電台的觀眾（聽眾）人數、音樂使用量及頻道數。至於 COMPASS 的部分，電視台的授權金是以總收入的 0.2% 計算，電台的授權金則需視其規模與音樂利用程度而訂，大多數為總收入的 0.9%－1.2%。而我國三個集體管理團體訂定的百分比介於 0.2%－2.25% 之間。由於本部分的使用報酬主要是以總收入或其他類似計算基準的百分比計算，雖然該計算基準未必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及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如 CD 銷售價格）成正比，但仍存在一定的正向關係，因此，以該基準的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時，實已將不同地區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及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如 CD 銷售價格）考慮在內，應無須如上述公開演出的部分再考慮本項因素。有問題的是，我國三個集體管理團體所採行的計算基準多有不同，因此，難以逕就百分比的部分進行比較，而應將個別電台、電視台應支付的使用報酬數額換算成總收入的百分比，同時將電台、電視台應繳交給二個或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總數換算成總收入的百分比，方能與其他地區的收費標準相比較。

此外，由於各電台、電視台的規模與營運方式不盡相同，難以一般性論斷多少百分比屬於合理範圍，而是訂定使用報酬額時應考

慮各頻道的特性，即音樂使用量、對音樂的需要程度等，以及各頻道的觀眾（聽眾）人數，始符合上述於公開演出中所提及的使用報酬訂定原則，亦較符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關於使用報酬率訂定時應考慮之因素中第 2 款「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及第 4 款「利用之質及量」。於比較不同電台、電視台的使用報酬率時，亦應依其特性及觀眾人數選取相近似的電台、電視台作為比較對象，較為恰當。

第三節 公開傳輸

公開傳輸的部分，各地區的集體管理團體於利用型態分類上不盡相同，此種情形主要肇因於新型態的利用方式不斷產生、各集體管理團體的因應方式不同，以及各種型態涉及的授權關係有異等。目前主要常見的利用型態有：(1) 數位卡拉 OK。(2) 網路傳輸音樂檔（或影音檔）：此部分主要又依其得否下載檔案區分為二類。(3) 手機多媒體服務：過去主要是手機鈴聲的利用方式，現在則因多媒體技術發展而更為多元。(4) 網頁的背景音樂。但實際上各式利用態樣層出不窮，且運作模式上亦有差別，因此，集體管理團體除訂定一般的使用報酬率外，亦多針對個別情形與利用人協商使用報酬數額。

至於使用報酬的計算方式共二種：(1) 以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此包含以總收入、單曲費用、月費（或會員費）、廣告費等為計算基準。(2) 以利用歌曲數計算：每首歌曲以固定價格計算。如前面於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中所述，以百分比的方式計算使用報酬時，已粗略考慮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及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如 CD 銷售價格）的因素，因此，直接以百分比與其他集體管理團體或地區相比較，應屬合理，惟應特別注意的是計算基準是否相同，以及利用型態與運作模式是否類似。至於以歌曲數量計算使用報酬時，因涉及固定的單位價格，固仍需考慮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及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如 CD 銷售價格）的因素，以避免訂定過高的使用報酬率。此外，由於我國存在多元集體管理團體的現象，因此，無論以何種方式計算使用報酬，均應以利用人所需支付的總數為考量依據。

第六章 結論

本次以香港 CASH 及新加坡 COMPASS 為研究對象，以瞭解其訂定的音樂著作使用報酬率與我國集體管理團體間的異同，研究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首先就公開演出的部分，相較於 MUST、MCAT、TMCS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CASH 和 COMPASS 的使用報酬率有三項特點：(1)將營業場所區分為更多類別：其目的在於盡可能依照營業場所的特性、音樂利用的價值與各營業場所對於音樂的需要程度等因素，訂定不同的使用報酬。(2)採行更多計算項目：除營業場面積外，CASH 尚採以座位、可容納人數、員工人數（及訪客人數）等項目計算使用報酬，其目的即在於更精確依據可收聽音樂人數計算使用報酬；COMPASS 採行的計算項目雖未如 CASH，但亦以座位數（或可容納人數）計算使用報酬。(3)有鑑於影像音樂帶來更高的利用價值，CASH 與 COMPASS 都加價螢光幕的費用。此三項特點皆在於使授權金更貼近實際的音樂利用情形，特別是其中第一點與第三點值得我們參考，而 MUST 公告版中將原來的分類重新調整，增加二個類別，並增加顯示器及電視機的收費標準，其變更值得肯定。但第二點關於計算項目的部分，則需考慮各地區的實際情形，無法一概而論，除計算項目應盡可能反應收聽音樂的人數外，更應考慮該計算項目是否夠清楚明確，以避免計算時引起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的爭執。

除營業場所的分類與計算項目外，對於利用人而言，更重要的是使用報酬總額是否合理。報告中選取健康中心、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診所、餐廳及舞廳等地，比較 MUST、MCAT、TMCS、CASH 與 COMPASS 的使用報酬率，又因為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是以各項目的單位價格計算，因此，加上三地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及 CD 銷售價格（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為參考因素，以呈現不同地區的使用報酬率及所得關係。由該項比較中發現，我國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約為香港的 0.57 倍，為新加坡的 0.48 倍，CD 銷售價格為香港的 0.93 倍，約為新加坡的 0.94-0.97 倍；而使用報酬的部分，MUST 約為 CASH 的 0.04—0.82 倍，僅餐廳的部分為 CASH 的 1.61 倍；約為 COMPASS 的 0.03—0.49 倍，但購物中心的部分為 1.23—1.48 倍，餐廳的部分為 2.93 倍；若利用人同時繳交 MUST、MCAT、TMCS 三個團體的使用報酬時，則分別為 CASH 的 0.27—4.36 倍、COMPASS 的 0.31—7.33 倍。有鑑於此，建議未來訂定使用報酬率時，不僅應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收費標準及其平

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及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如 CD 銷售價格),而且更應考慮多元集體管理團體的情形下,利用人常需支付二至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金,以避免出現個別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尚屬合理、但利用人支付的使用報酬總數不合理的現象。

至於公開播送的部分, MUST、MCAT、TMCS、CASH 與 COMPASS 主要是以總收入或其他類似計算基準的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雖然該計算基準未必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及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如 CD 銷售價格)成正比,但仍存在一定的正向關係,因此,以該基準的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時,無須再如上述公開演出的部分考慮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及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如 CD 銷售價格)因素。有問題的是,我國三個集體管理團體所採行的計算基準多有不同,因此,難以逕就百分比的部分進行比較,而應將個別電台、電視台應支付的使用報酬數額換算成總收入的百分比,同時將電台、電視台應繳交給二個或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總數換算成總收入的百分比,方能與其他地區的收費標準相比較。

此外,由於各電台、電視台的規模與營運方式不盡相同,難以一般性論斷多少百分比屬於合理範圍,而是訂定使用報酬額時應考慮各頻道的特性,即音樂使用量、對音樂的需要程度等,以及各頻道的觀眾(聽眾)人數,始符合上述於公開演出中所提及的使用報酬訂定原則;於比較不同電台、電視台的使用報酬率時,亦應依其特性及觀眾人數選取相近似的電台、電視台作為比較對象,較為恰當。

最後是公開傳輸的部分,各地區的集體管理團體於利用型態分類上不盡相同,此種情形主要肇因於新型態的利用方式不斷產生、各集體管理團體的因應方式不同,以及各種型態涉及的授權關係有異等。目前主要常見的利用型態有:(1)數位卡拉 OK。(2)網路傳輸音樂檔(或影音檔):此部分主要又依其得否下載檔案區分為二類。(3)手機多媒體服務:過去主要是手機鈴聲的利用方式,現在則因多媒體技術發展而更為多元。(4)網頁的背景音樂。但實際上各式利用態樣層出不窮,且運作模式上亦有差別,因此,集體管理團體除訂定一般的使用報酬率外,亦多針對個別情形與利用人協商使用報酬數額。

至於使用報酬的計算方式共二種:(1)以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此包含以總收入、單曲費用、月費(或會員費)、廣告費等為計算基準。(2)以利用歌曲數計算:每首歌曲以固定價格計算。如前面於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中所述,以百分比的方式計算使用報酬時,已粗略考慮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

產毛額)及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如 CD 銷售價格)的因素,因此,直接以百分比與其他集體管理團體或地區相比較,應屬合理,惟應特別注意的是計算基準是否相同,以及利用型態與運作模式是否類似。至於以歌曲數量計算使用報酬時,因涉及固定的單位價格,固仍需考慮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及音樂第一次利用行為價值(如 CD 銷售價格)的因素,以避免訂定過高的使用報酬率。此外,由於我國存在多元集體管理團體的現象,因此,無論以何種方式計算使用報酬,均應以利用人所需支付的總數為考量依據。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務（上），3版（1995年）。
-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務（下），3版（1995年）。
-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2173&UID=9&ClsID=35&ClsTwoID=251&ClsThreeID=0&Keyword=（最後瀏覽日：2010/4/10）。

二、英文

- Schepens, Paula, Guide to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s' Rights, UNESCO 2000, P. 26, Annex 1, in: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06/120677e.pdf> (last visited: 2009/11/27).
- Spurgeon, C. Paul, CMOs—Determin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Royalty Tariff Rates，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2009年9月8-9日，台北。

三、德文

- Wang, I-Ping, Die Aufgaben urheberrechtlicher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und die staatliche Kontrolle ihrer Tätigkeit, Diss. Freiburg (Br.) 2005.
- Wünschmann, Christoph, Die kollektive Verwertung von Urheber- und Leistungsschutzrechten nach europäischem Wettbewerbsrecht, Diss. Freiburg (Br.) 2000.

附錄一：CASH 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2010 年 6 月 28 日

訪談地點：CASH（香港中環亞畢諾道三號環貿中心十八樓）

訪談對象：副行政總裁 李肇斌先生

問： 之前先將主要訪談寄給您，這個研究計畫最主要是想瞭解 CASH 如何訂定收費標準？

答： CASH 是從英國集管團體 PRS 接收既有的收費標準，再依實際情況調整，例如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時，英國 500 平方呎以下一個費率，CASH 則縮小範圍，200 平方呎以下一個費率，200 至 400 平方呎又是一個費率。其實，收費標準都需依各地情形調整！

CASH 很多費率都是經過 30 年調整而來，例如酒店的部分，CASH 與酒店商會談，談妥後適用於所有商會的會員，但非會員不得適用該費率，而須支付較高費率。若利用人不同意 CASH 訂定的費率，最後只能訴諸法律，但 CASH 也不願意採行此種方式，因為費時費錢，所以，CASH 盡其可能說服利用人。與商會談定的費率一定會比個別利用人的費率低，因為與商會代表許多利用人，省卻 CASH 逐一商談的成本，與商會談定費率後，個別協商的利用人縱使有意見，於法院中 CASH 仍得依據與商會的協議主張其費率合理。

網頁上的費率是標準費率，與各商會談訂的費率要低於標準費率，且各商會的條件不同，並附有保密條款，不會公佈於網頁上。不是商會會員則須依據網頁上的費率付費，雖然主管機關不會監管費率，但 CASH 依據著作權法中自願性登記的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標準費率，並公開於網頁、報紙上，使公眾知悉標準費率，因此，CASH 向利用人收取的費用只能低於、不可以高於公告的標準費率。CASH 希望藉此使費率較為透明，從而獲得社會大眾的信賴。

香港並沒有法規限制集管團體的數量，但三十年來沒有其他團體成功，曾經有人嘗試。CASH 代表超過 95% 著作權，利用人只須向 CAS 付費後，利用人縱使利用 CASH 未代表的著作，著作權人亦不得再向利用人請求報

酬，僅得向 CASH 請求，且依據 CASH 分配給會員的方式分配。

問： CASH 訂定的收費標準是否需經主管機關審查？

答： 授權費率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因為 CASH 是私人公司，77 年成立時其型態為 Limited by Guarantee，即 CASH 可以收會員，沒有股東，於公司關閉時，會員的僅負 1 元港幣的責任。

問： 個別利用人可否與 CASH 協商使用報酬？

答： 個別利用人只能依照標準費率支付報酬，不可以再和 CASH 協商費率，CASH 只願意和商會協商。

問： CASH 訂定使用報酬率時考慮哪些因素？

答： 費用計算項目主要考慮個別行業的特色，以決定計算費率的元素，例如卡拉 OK，營業時間長短對於音樂利用影響很大，因此特別需要考慮營業時間長短，但例如賣衣服的商店，音樂只是背景，其營業時間長短對於音樂利用的影響就不是很明顯，因此未將營業時間納入考慮。又如一千人左右的公司與上萬人的公司，利用音樂時的價值肯定不同，所以要以人數衡量。

問： 公司、工廠的部分，以場地面積計算和以人數計算是否有不同？

答： 香港的工廠很少，很少用。
但以工廠為例，可能很大一個區域都是機器，只有一位員工管理，所以，以員工人數計算比較合理。

問： 許多不同的考慮項目會不會提高成本？

答： 不會，因為現在都放入電腦中，由電腦計算。最難的部分是在電腦中建立計算公式，CASH 曾經委託某公司於 CASH 的網頁上建立費用計算機，但花了三年的時間都沒能完成，後來 CASH 只好將網頁連結至 CASH 內部的計算程式。

問： CASH 一開始如何找出計算項目？

答： 主要依照各行業的特徵，開始時延用英國集管團體的收費標準，所以並不是從無到有，但延用後再依照實際情形慢慢更改，例如面積的區分方式；又如螢光幕的利用，過去是沒有的。

問： 是否發生過 CASH 訂定收費標準後，商會有不同意見？

答： 有發生過，只要 CASH 能接受的，都盡可能協商，但如果是個別利用人有不同意見，如果該費率行之有年，表示多數利用人已經接受，CASH 就不會接受個別利用人的意見。

與商會協商，除了費率會比標準費率低外，也可能出現採用完全不同的計算項目，但是比較少。

以酒店為例，是以房間數計算，但一直有不同意見認為房間是私人空間，所以不應該納入計算，但其他國家也多以房間數計算，而且不以房間數計算，仍可以用面積數等計算達到相同目的，總之，一家酒店不管以何種計算標準都不可能每年只繳交一、二千元港幣的授權金。所以，雖然使用不同的計算項目，但最後都會以授權金總數作通盤考量，並參考其他地區的收費標準。當然也會遇到部分商會非常反彈，最後必須由法院決定，法院決定時也是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收費標準來判斷。

CASH 多半參照歐洲、美國的收費標準，但其實差別很大，因為牽涉文化、歷史的差異，很多收費標準是由法院判決而來。例如 CASH 對於現場演出收費是 2.2%，相對於歐洲的 8%，甚至有些超過 10%，是非常低，但不可能完全比照歐洲，當初從 2%調至 2.2%已經引起很多反彈。

問：以美容院跟髮廊為例，都有考慮影像音樂的部分。

答：在香港以前去剪髮，就是聽音樂 看雜誌。現在很多髮廊他都有小電視，你可以看雜誌，他也有音樂，背景音樂，但是每一個人都有自己小小...所以我們是根據他那個行業的發展，去收費有影像音樂。因為有影像音樂的價值比較高，因為有影像嘛。

問：是背景音樂的收費標準加上影像音樂的收費標準？

答：兩個加在一起，因為營業場所中有背景音樂，有小電視可能播足球，可能播 MTV，也可能播電影。

依據我們過去作的研究，在香港一個普通的娛樂電視台，例如TVB或者亞洲電台，至少有50%的時間利用音樂，電視劇主題曲、音樂節目、廣告音樂等，體育台或新聞台的音樂利用就比較少，但例如報告新聞前後都有自己的音樂，你在廚房炒菜一聽到那個音樂就知道是新聞。

問：所以要強調音樂的利用價值。

答：是，不同的行業用的音樂都有不同的目的，例如SPA一定要播很柔和的音樂、很舒服、很想睡覺，不可以播hardrock。

但如果你走進鞋店或是體育用品公司，他播的一定是比較具有節奏感的音樂，讓你覺得有衝勁、有活力，讓你會買一些運動鞋、運動衣等，很想去做運動。

所以每一個音樂都有他價值的。

問： 為什麼依據 CASH 的收費標準，美容院的費率高於髮廊？零售商店、百貨公司的費率高於購物中心？

答： 零售商店、百貨公司裡的店面都有獨特的音樂用法，購物中心的公共區域則只需要有音樂，至於播放何種音樂，並不如商店中來得重要。

例如剛才提到賣衣服、賣運動服等商店，利用音樂都比較講究，像麥當勞在香港是用流行音樂，過去有段時間麥當勞播放些不知名的音樂，結果發現客人不想多停留，但播放流行音樂，像陳奕迅、周杰倫等，客人可能多坐一下，多買一包薯條，邊聽音樂邊跟朋友聊天，不知道播的是什麼音樂可能就離開了，所以商店、百貨公司的費率比較高。

美容院也是，在進行臉部美容時，客人只能聽音樂，但在髮廊中客人還可以看雜誌，因此，音樂利用在美容院的重要性高於髮廊。

問： 利用人會不會反對這種分類方式？

對對對沒錯沒錯。

但是他也不會用收音機、廣播電台來比較嘛，很不一樣阿。

答： 不會，利用人不會研究我們對其他行業收取多少費用，只關心自己要付多少費用。

問： 利用人只會針對自己的部分考慮收費標準的高低？

答： 是的，利用人會認為對他們的費率太高，但利用人不會研究美容院收得比較高，或保齡球館收得比較低之類，因為太複雜了。

問： CASH有個非常特別的地方是利用物價指數（CPI）調整每年的使用報酬額，我不太了解為什麼選擇乙類物價指數？又為什麼要用2002年的物價指數為標準？

答： 不是以2002年的物價指數作為標準，只是拿來作為計算基準，我們過去也不以2002年的物價指數為基準，是後來在整理系統時，發現過去的基準有些誤差，所以就用2002年的物價指數重新計算，並將其設定為計算基準，純粹是技術性的問題。

採用乙類物價指數，因為乙類是一般大眾可以消費的物價指數，甲類則是個高級消費的物價指數，不是對每一個人都有影響的，因此，我們不採用甲類，我們認為音樂利用跟社會大眾有關，採用乙類物價指數比較適合，但其實甲類跟乙類和綜合指數都相差不遠，只是乙類比較合理。

問： 所以採用2002年的物價指數並沒有特別的意義，也可以採用2003年或2004年？

答： 是的，只是作為計算的基準。

過去使用某一年的物價指數，我不記得用哪一年，但那個計算基準用了很久，慢慢在計算上會有些小誤差，所以我們重新設定，而且也因為我們電腦的計算方法跟過去不太一樣了。

問： 所以用物價指數作為使用報酬的調整依據，就不需要考慮物價波動，對不對？

答： 是。利用人也比較容易接受，因為物價指數即反應經濟的好壞，當經濟好的時候，物價通常會慢慢上升，例如前年支付1,000元使用報酬，去年增加2%，使用報酬變成1,002元，如果後年物價下降，就是以1,002元調降，但計算時是2002年物價指數為基準計算。

這只是一種電腦的計算方法，其實你也可以不使用計算基準，而是每年調整使用報酬率，但比較麻煩。

問： 是的，比較麻煩，而且每年調整使用報酬，利用人常認為不符合實際的經濟狀況。

答： 其實以物價指數調整使用報酬蠻公平的，像SARS之後，我們差不多有五年的时间物價是下降的，降了五年之後，才又再升上來，而物價指數下降時，我們不會不調低使用報酬。但那五年間我們的總收入也不是一定跟著物價指數下降，因為我們有其他新的客人、新的授權契約，只是已經跟我們請領牌照的客人一年付費比一年少。

問： 對啊，我稍微比較了一下，現在的收費標準跟1998年好像不會差太多？

答： HM.....1998年是，應該不會差太多，因為有五年的时间物價是往下的，1998年到2002年物價指數每年都升4-5%，後來就慢慢的下降，現在這幾年其實升的不多，百分之一、百分之零點幾，所以如果使用報酬率沒有調高的話，應該差得不多。

問： 使用報酬的計算方式，以面積為例，都是一個範圍，如500平方呎、300平方呎等，為什麼會用整個範圍內都適用相同的使用報酬？

答： 這個比較容易嘛，因為面積其實是一個比較難計算的項目，利用人告訴你營業場所面積是500平方米，可是實際上是600平方米，差一點點，你不覺得我們很難去測量，所以採用範圍的方式比較容易，不可能一平方呎一

平方呎計算使用報酬，會很難執行。

問： 但座位就常常是一個座位一個座位計算使用報酬。

答： 座位比較容易，因為香港的法律規定，每個商店有最高容納人數的限制，業者會把人數的數字放在可以看得到的地方，如櫃台後面、正門口等，所以可以直接依照這個數字計算使用報酬。

問： 又為什麼計算的第一階段是採範圍，如前25個座位等。

答： 我們必須保障權利人，所以訂定最低的收費標準，例如 30 人必須支付一定的使用報酬額，不到 30 人也必須這麼多，不可能業者說只有一個客人，就只付一個人的費用。

問： 所以第一階段以範圍計算使用報酬，其實是最低收費標準的概念。

答： 對，因為即使沒有有人在餐廳用餐，業者也還是要播放音樂。

問： 我在網頁上看到，電影院的使用報酬率目前是檢討中，為什麼？

答： 現在已經談好了，現在我們用的也不是百分比的計算方式，而是固定費率，即每個螢幕每年多少費用。

其實計算費用的方法有很多種，例如澳洲是以座位數量計算，所以，如何計算都是談出來的，跟整個行業談了很久。

問： 業者覺得以票房百分比計算不好的原因何在？

答： 以票房百分比計算，業者覺得是在分他的錢，總覺得生意好的時候必須多分一點給CASH，所以很多人希望用固定費率計算。

當然也有一些是以票房百分比計算，例如現場演出是收入的2.2%，以座位數計算也不太公平，因為可能賣票賣的不好，只有70%的人進場，不應該以整個紅館的座位數計算。

我們覺得，業者生意好時，CASH 多收一點，因為生意好的時候，可能人潮多一點，可能多一點人會聽到音樂，生意不好時，CASH 少收一點，一起共度難關。但利用人不太願意接受。

問： 關於新媒體授權（new media licensing）的部分，我在網路上看到約有5、6個的收費標準，是不是就這些了，還是還有新的或者還有沒放在網頁上的費率？

答： 的確有些沒放上去，但網頁上的8%、12%等費率，整個香港都是用這一種

費率計算。

至於為什麼是8%的費率，是源於英國過去的判決，判決中採用8%，所以，我們就沿用8%，現在其他地方如加拿大、澳洲、澳大利亞，他們的費率都比較高，如9%、11%等。

那可以問一下那個minimum的收費是？

每一家都不太一樣，要看你用多少的音樂，多少音樂量，所以比如說你說我的database只有五萬首歌，跟另外一家說我有一百萬首歌，那就不太一樣，那就都談出來的。

[01:04:38.77]

OKOK，所以這個也是談出來的。

是，是談出來的。

問：那麼，其他的收費標準？

答：其他的都要 case by case，例如 FB 中利用音樂，要如何收費，或 youtube，他是獨一無二的，必須個別談，必須決定哪些收入跟音樂利用有關。

所以，上面所提的 8%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而且，我們還設有最低收費標準，因為即使利用人沒有生意，或生意不好，也還是有利用音樂，利用人已經把音樂放到電腦中，就應該支付費用，不可能因為利用人生意，雖然放了 100 萬首歌在電腦中，卻不用付費，所以都有最低收費標準。

問：網頁上寫的都零售價12%？

答：是，其實是 12%，但有折扣，折扣後就是 8%。

問：新媒體的部分，CASH 管理的權利有哪些？

答：CASH是只管理公開表演權，在香港稱為向公眾提供權（*making available right*），至於重製權的部分，CASH跟音樂出版人有合約，將重製權都交給CASH管理，所以，8%是包含重製權及向公眾提供權，CASH可以說“one stop”，所有人跟我們拿一個牌照就可以包括整個公開傳輸權跟重製權的部分。

問：網頁上還有大量音樂使用的折扣？

答：大量音樂使用的折扣是針對單首計算的部分。

折扣的部分我們有個標準，如果利用 500 首以上，折扣達到 75%，便宜很

多。

但是當你使用音樂量很大的時候，例如經營音樂提供生意的，電腦中最少儲存幾十萬首歌，不會用這個費率去計算，都是個別談。

問：新媒體的最後一個部分？

答：這是針對一些綜合性網站，裡面有很多綜合性資料，比如說 yahoo.com，裡面有新聞、有財經、有娛樂、有音樂.....什麼都有，就可以用這個費率計算。如果是娛樂性網站，我們就用 2.5 的收費標準，如果是純新聞的，比如說 CNN.COM，只有新聞的，雖然還是會有音樂，但只用很低的費率計算，即收入的 0.5%。

問：新興的音樂利用方式，使用報酬率如何訂定？參考國外的法院判決嗎？

答：是。新媒體的部分是如此，因為這個部分太新了，只能看看其他比較先進的國家的判例、案例，參考他們的收費標準，當然最後都要看本地的情況。

問：另外，有部分的收費標準在網頁上找不到。

答：是的，我都把它做了一份給你，因為這些都在網站上面沒有看到，比如說這是個別授權的部分；這個是醫院，我們就只有私立醫院才需要授權，公立醫院屬於公營性質。在香港公益性機構、慈善性機構，還有學校，我們都不收費，但是醫院僅限於公立醫院，私立醫院仍必須付費。慈善性如公益金，全部活動我們都不收費，但如有銀行跟公益金一起舉辦活動，我們還是會收費，只是我們會給20%的折扣。

還有這個就是我們 cinema，如果不是 HK THEATRE ASSOCIATION 的會員，我們仍以 0.2%計算，如果他是會員，就改成以螢光幕數量計算。

問：對了，電視台和電台的部分？

答：這個是協商依據，我們用這個基準和個別電台、電視台協商，最後談出來的授權內容都很不一樣，要看每個電台、電視台的觀眾數量，使用多少音樂，擁有多少頻道，很不一樣，每個電視台、電台的結構都不一樣。

問：除了這三個因素外，會考慮時間嗎？

答：不會，因為差不多都播放很長的時間。

問：加油站會放音樂嗎？

答：很少，因為他們開關比較危險，連電話都不可以用，在裡面都不聽電話。加油站裡面小小的商店有音樂，但多半是工作人員聽，外面買東西的客人

未必聽得到，我們不像美國加油站裡那種大型商店，香港的都很小。

問： 航空公司的部分？

答： 這部分我們是用passenger miles計算，passenger miles已經包含多少客人、多少飛機、飛機飛多遠等因素。不過，各個航空公司的費率很不一樣，每一個國家要自己去談。

以前有Cathay Pacific跟港龍，現在他們合併就叫Cathay Pacific，所以只要跟他們談就可以了。

問： 回到個別授權的部分，如果今天商場有一個活動的話，會依據剛剛個別授權的收費標準計算？

答： 是的，例如會議中心已經取的背景音樂的授權，但裡面舉行的活動都不一樣，有些有使用音樂，有些沒有使用音樂，所以都是個別談。

問： 最後只剩現場演出的部分。

答： 現在演出是剛剛講的，收入的 2.2%。

問： 請問 CASH 年收入大約多少？

答： 我們去年是一億四千多萬，最高的是前年的一億六千一百萬，前年或是07年。都是前幾年的事，這一兩年經濟不景氣，把很多經濟拖垮，那個時候很多我們的利用人關門或者停止使用音樂，例如一個有50家連鎖店的業者，可能在不太重要的地方就不放音樂。

問： 請問 CASH 的管理費用大約多少？

答： 大約20%，近十年八年我們把管理費率從大約24%降到現在20%。

如果我們的收入不斷增加，管理費的百分比勢必會不斷下降，因為管理費用幾乎是固定的，除非授權業務非常好，必須多僱幾個人，但相對於增加的收入，管理費的比例應該還是會越來越少。

我們希望把管理費固定在 20%，再慢慢往下調降，如果 CASH 管理成本過高，容易導致會員流失，再成立新的一家，業務就會越來越麻煩。

問： 授權費用會因為歌曲紅與不紅而有不同嗎？

答： 這個我們不會考慮的，因為是公播嘛，利用人播放音樂我們收費，將來分配報酬時，也不會考慮各首歌紅還是不紅，而是依照時間長度 (duration)、頻率 (frequency)、黃金時段 (prime time) 分配報酬，很紅的歌曲，播放

頻率一定很高，播出時間也比較長，常在黃金時段播出。

附錄二：COMPASS 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2010 年 6 月 30 日

訪談地點：COMPASS (37 Craig Road, Singapore 089675)

訪談對象：Dr. Edmund Lam (CEO & Director)

Melvin Tan (Licensing Manager)

Gerald Ng (Assistant Licensing Manager)

Rachel Wong (Assistant Manager)

Mr. Lam：音樂集體管理團體在歐洲、澳洲已有七十多年的歷史，新加坡是英國殖民地，所以 1991 年才開始獨立運作，之前是英國的集管團體運作。1911 年已有版權法，但 1987 年才修正，所以之前的規定非常落後。COMPASS 成立後，有很多收費標準是延續英國集管團體而來，至於新興音樂利用方式如數位化科技，則是參照歐洲的收費標準。相較於音樂文化深遠的國家，如法國、德國等，新加坡的收費相當低，例如廣播電台的授權金是以收入的 1.2% 計算，仍有相當多反對聲音，但法國是以收入的 15% 計算。

新加坡的仲裁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如果 COMPASS 與利用人無法達成協議，將由仲裁庭決定，但通常都是雙方討論授權條件。

新加坡目前比以前更為尊重著作權法。我也一直強調創作人不是乞丐，而是應該被尊重的，以前去營業場所收費，要嘛像乞丐，或動用黑道，都是不對的。COMPASS 的收入主要都是分配給外國著作人，如美國、台灣等，佔 80%，本地創作人大概只佔 20%，但是著作權保護作得好，才能給國際良好印象，確信智慧財產權會受到保護，促使醫藥等公司至新加坡投資，目前約有 30% 醫藥研發、生產是在新加坡進行，這才是新加坡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的主要目的。

例如英國流行音樂會的授權金是以門票的 2.5%，上次於新加坡有爭執時，利用人主張以 1.5% 計算，但請想想，若邀請國際知名巨星來，讓他們知道此一事實，將造成很不好的形象。我們應該從政治、經濟等整體性來考慮著作權的保護。

目前在新加坡任何想開業的人，行政流程中有一項就是向 COMPASS 付費，所以，對 COMPASS 的業務推展上有很大幫助。

問： 請問 COMPASS 如何訂定收費標準？

答： 授權分二類：ad-hoc permit 是短期性授權，通常是針對短期性的音樂利用，且利用場所未取得整年性授權。annual license 則是整年性授權，針對固定營業場所。

短期性授權費率的考慮因素：

- 1、活動的性質：如音樂會與戲劇表演，其對音樂的依賴與音樂利用的價值不同。
- 2、地點：該活動地點如已取得整年性授權，即無須再付費。但大部分的活動則是於未取得整年性授權的地點舉行。
- 3、戶內/戶外：於戶外舉行的活動，音樂可達範圍較廣。於戶內舉行的活動，可收聽的觀眾較有限制。
- 4、音樂使用量：活動中音樂使用的多寡，例如信用卡公司辦活動推銷信用卡，有些僅將音樂播放當成背景音樂，有些則會穿插現場演出，後者會更吸引人，因此，二者的授權金應有不同。
- 5、表演數量：該活動僅有單一表演活動或是包含數個表演活動，其授權金亦應不同。
- 6、觀眾或參加人的數量：主要針對大量群眾參與的活動，例如幾年前流行的大競走活動（Big Walk），約有七、八萬人參加，於起點和終點都會有表演活動，因此必須考慮參與活動的人數，以決定授權金。
- 7、活動時間：一天和一星期的活動，授權金亦應不同。
- 8、售票或收費與否：如有售票，即以票價計算授權金。如未有售票，則以其他方式計算。
- 9、慈善演出：享有折扣。
- 10、具有法律效果之先例（Legal Precedent）：例如演唱會的費率於幾年前經著作權審議委員會（Copyright Tribunal）認可，所以，COMPASS 也會遵守。

問： 請問著作權審議委員會的組織？

答： 著作權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有十幾個人，每次審議由其中三人負責，其中一人為法官，一人為律師，一人不具有法律背景。利用人只要不贊同 COMPASS 訂定的費率，就有權要求著作權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率合理與否。

問： 長期性授權考慮的因素是否與上述一樣？

答： 不太一樣，考慮的因素有：

- 1、營業性質：例如卡拉 OK 和賣衣服的店面，其授權金絕對不同。
- 2、音樂利用方式：
 - 或如同為 Lounge，但其音樂利用方式亦有不同，有些僅播放音樂當作背景，有些則附有卡拉 OK，其授權金亦應不同。
 - 或如餐廳，大部分餐廳僅播放音樂當背景，但也有部分餐廳提供現場演出活動。
- 3、吸引力：
 - 例如新加坡的商場越建越大，裡面除有商店外，外面還設有音樂水舞（music fountain），針對音樂噴泉訂有收費標準。
 - 又如許多商場設有螢光幕，因此，除以背景音樂計算授權金外，另外加上以螢光幕計算的授權金。
- 4、營業規模/場地面積：營業規模越大授權金越高。除以場地面積計算外，也有以座位數或人數判斷其營業規模，此多為酒吧、卡拉 OK、夜總會等營業場所，因為此類營業場所須向政府申請娛樂執照，於執照上即載明該營業場所之最高容納人數（此係基於安全考量，例如失火時的逃生安全範圍），而 COMPASS 即依此計算授權金數額。
- 5、準時支付授權金：為鼓勵利用人準時繳交授權金，而定有優惠。

問： 請問 COMPASS 一開始訂定收費標準時，是否有參照其他地區的收費標準？

答： COMPASS 有很多費率是延用英國集體管理團體 PRS 而來。COMPASS 成立前，由 PRS 執行業務。1987 年 4 月 10 日修正著作權法，之後 PRS 授權 COMPASS 處理授權業務。

雖然延用 PRS 的費率計算方式，但必須考慮實際情形加以調整，例如 1991、1992 開始有卡拉 OK，COMPASS 即因應這種情形設計授權費率。又如 90 中期開始有點唱機，COMPASS 也因應這種情形設計授權費率。

又如歌台，這種形式是源於過去的大戲，如歌仔戲等，但後來慢慢流失觀眾，因此自 90 年代起流行請歌手表演，以吸引觀眾，COMPASS 為因應這種情形，而訂定歌台的授權費率。目前長年都會有歌台，但七月中元節特別多。

又如馬來人結婚，常有現場演出或放置卡拉 OK，其地點多於其住處樓下舉行，所以須取得 COMPASS 授權。而現在華人的婚禮都在飯店中舉行，由於飯店已支付整年性授權金，所以無須再行支付。

又如演唱會都是以門票的 2.5%計算授權金，但部分利用人為規避授權金，將票價訂為 1 元或 0.5 元新加坡幣，而以爭取贊助商為其主要獲利來源，因此，90 年代調整此項計算方式，將其界定為免費音樂會，改以每人 1.125 元新加坡幣計算授權金（通常演唱會的門票平均價為 45 元，45 元的 2.5%為 1.125 元）。

此外，1993 年針對所有費率進行調整，提高 2.4%，以因應物價指數上升。但調整後的授權金額相較於歐美其他國家，仍非常低，因此 COMPASS 決定再調高授權金，以接近其他國家的集管團體的授權金，於 1996 年將整年性授權金調高 25%，短期性授權金調高 20%。這項調整確實引起利用人強烈反彈，但 COMPASS 努力說服利用人，授權金已經長期末調整，處於相當低的情形，甚至將不敷 COMPASS 的營運成本。

問： COMPASS 是否會參照其他地區的收費標準？

答： 會的，而且我們 2002 年左右曾進行過一項比較研究，對象是香港、馬來西亞、澳洲、美國、英國的集管團體。

選擇比較對象的理由：(1) 經濟相關性：香港、馬來西亞。(2) 具有經驗的集管團體：澳洲、美國、英國。

比較三項收費項目：(1) 娛樂業 (Entertainment Establishments)：指酒吧、夜總會等營業場所。(2) 商店與服務業 (Retail & Service Establishment)。(3) 餐廳。選擇這三部分的理由：(1) 佔 COMPASS 收入的主要部分。(2) 每個集管團體都有這些項目。

第一部分的比較結果：

- 所有集管團體都有最低收費。
- 相較於其他團體，COMPASS 的最低收費最低。
- 以 500 個座位相比時，COMPASS 居於第二低，最低為美國。
- 相較於其他團體，螢光幕的收費則相當高，除英國之外。
- 美國的收費比較低，但必須注意的是美國有三個集體管理團體，因此，利用人必須向三個集體管理團體支付授權金，而新加坡則只有一個 COMPASS。
- 最低收費低對於小規模利用人較有利，使其合法利用音樂，但不會有過重的負擔。目前的最低收費為 200 元新加坡幣（已經維持相當久的收費額），主要考慮因素是 COMPASS 的行政成本。

第二部分的比較結果：

- 最低收費居於第二低，僅高於馬來西亞。
- 其餘收費標準僅次於香港，居第二高。
- 澳洲、美國不考慮營業規模，每一個商店均繳交相同的費用。

第三部分的比較結果：

- 最低收費居於最低。
- 新加坡區分為三種不同利用方式：(1) 背景音樂；(2) 現場演出或卡拉 OK；(3) 現場演出及卡拉 OK。馬來西亞未區分(2)(3)，所以費用會比較高。新加坡大部分的餐廳都僅以其中一項利用音樂，因此區分(2)(3)有利於利用人。

問：新加坡音樂方面只有 COMPASS 一個集體管理團體？

答：新加坡到目前為止沒有第二個競爭團體，可能也要考慮市場問題，因為新加坡的創作人不多，例如少於台灣，所以，是否有第二個團體生存。

問：在網頁上沒有看到工廠的收費標準？

答：實際上沒有工廠提出申請，因為他們都直接播放廣播節目，此種行為依照新加坡著作權法的規定，無須支付授權金。如果有的話，會被歸類於公司類。

由於著作權法的規定，因此，COMPASS 的收費指針對營業場所播放 CD 等行為，不包含播放廣播節目之情形，後者之情形，於 1987 年修定著作權法時無須支付使用報酬，後來各國才更改為需要支付報酬，目前新加坡也在考慮中，但仍未變更。

問：公眾運輸和加油站的部分

答：公共交通運輸大多也都不會播放 CD。

加油站只有收費室內空間播放音樂，依照商店的費率。

問：電台、電視台的收費標準？

答：公開播送的費率在 1990 年經過著作權審議委員會決定：

- 廣播電台：收入的 0.3%—1.2%
- 電視台：收入的 0.1%—0.4%

現在電視台調高到 0.2%，廣播電台的費率多為 0.9%—1.2%，依其規模與音樂利用程度而有不同，0.3%則僅限制規模或利用量很小的廣播電台。

問：COMPASS 是否也會跟商會協議收費標準？

答：也會，但有時候會員的規模差距很遠，很難達成協議，如果能達成協議，COMPASS 會提供折扣，但契約仍與個別會員簽訂。

問：請問屏幕和螢幕如何區分？

答：以 40 吋為區分標準，超過 40 吋稱為屏幕，40 吋以下稱為螢幕。

- 螢幕的部分：每個播放器最多可以連接五個螢光幕，在此範圍內年收取 249.60 元新加坡幣，超過五個螢光幕時，每個加收 41.60 元新加坡幣。若每個螢幕均連接不同的播放器（即播放不同的節目），則每個螢光幕均收取 249.60 元新加坡幣。
- 屏幕的部分：依照對角線長度計算每個大型螢光幕的費用，再將營業場所中大型螢光幕的費用相加。

問：請問免費的活動，如音樂會，如何計算？

答：以其提供的座位數計算，但利用人如能證明實際參加人數，則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問：點唱機的收費標準，我不是很清楚？

答：點唱機的部分，要看使用方式，如果未做任何連結的點唱機，是以每台計算；如果將點唱機連接其他音響系統，使整個營業場所都能聽到，則需視營業場所的規模大小而定。有些業者會採用後面的方式，這樣就省去音響設備的購置費用。

問：短期授權中類別 15 不包含大專院校，請問大專院校的部分如何處理？

答：大專院校的部分沒有特別的收費標準，完全依其性質判斷適用其他的類別計算。

問：請問短期性授權中類別 18、19 的條件？

答：類型 18、19 的展覽會：大部分由主辦單位申請授權，其範圍包含整個展覽會場，但若有部分主辦單位不願意申請授權，才由個別參展者申請。類型 19 的展覽會：(1)(2) 是螢光幕的費用；(3) 是針對背景音樂；(4) 則是表演中播放音樂的部分，未必是現場表演音樂。

問：請問訂定收費標準時是否會考慮物價波動？

答：會的，授權契約也有條款提到，COMPASS 有權依照生活物價指數調整費率，但至今很少調整費率。

問：請問區分不同類別的收費標準，其目的何在？為什麼銀行的費用高於辦公室？

答： 區分不同的收費標準，目的在於呈現音樂的重要性，對於利用人支付授權金而言比較公平。以餐廳而言，透過音樂利用營造特定的氛圍，可是 Food Court 播放音樂時，其重要性相對低很多，到此的客人也不會太在意播放的音樂，所以應該於授權金中表現其差異。

銀行高於辦公室的收費，其理由在於銀行的人潮遠多一般辦公室，而一般辦公室又高於政府機構，理由在於民眾去政府機構辦事是非自願性，播放音樂的目的不在於吸引群眾，而是讓民眾更有耐性等候，政府機構是具有公益性色彩。

韻律教室等的音樂利用重要性相當高，所以，費用也非常高。

問： 請問航空公司的收費如何？

答： 航空公司的費率計算：

- 起降： $(\text{實際乘客數} \times 0.25 \times \$11) \div 500 = \text{授權金}$
 - (1) 0.25：大約 25% 的乘客於起降時收聽播放的音樂
 - (2) 500：500 是乘客小時數，即乘客數乘以飛行時數，例如 50 位乘客飛行 1 小時，乘客小時數為 50。
 - (3) 每 500 乘客小時數以 11 元新加坡幣計算。
- 飛行中播放音樂： $(\text{實際乘客數} \times 0.33 \times 4.39 \times 0.17 \times \$13.50) \div 500 = \text{授權金}$
 - (1) 0.33：大約 33% 的乘客於飛行期間收聽播放的音樂
 - (2) 4.39：平均飛行時數
 - (3) 0.17：飛行中大約 17% 的時間收聽播放的音樂
- 飛行中播放電影： $(\text{實際乘客數} \times 0.34 \times 4.39 \times 0.34 \times \$6) \div 500 = \text{授權金}$

與新航協商中，是新航提出的計算公式，對 COMPASS 而言，主要是從授權金的總數判斷合理與否。

問： 請問 COMPASS 目前的管理費用大約多少？

答： 大約 13%—15%。

附錄三：MUST 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訪談地點：MUST（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7 樓）

訪談對象：總經理 朱程吾先生

問： 使用報酬率是否會有異動？

答： 昨天會員大會剛通過的使用報酬率修正，其中公開播送的部分，有些調整，變動最大的是公開傳輸的部分，因為目前只有三類，完全不符合實際需要，我們也參考了 CASH、COMPASS 和 JASRAC，JASRAC 的架構最完整，幾乎在台灣都可以找到在利用的方式，CASH 的話，大部分都是談出來的，沒有那麼完整的架構，其實，原則上我們都是參考 CASH，因為他們的經濟、社會環境和我們比較類似，可是 CASH 這種方式，我們無法參考。

問： 過去我們規定使用報酬率必須經主管機關審查，現在更改為備查，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答： 法律規定是如此沒錯，但我們相信昨天通過這麼多的變更，應該有很多會被利用人異議，而必須經審議。

問： 請問訂定使用報酬率的原則為何？

答： 基本上是參考國外的費用，因為，CHA 時代的費率不太能參考，MUST 又只有十年左右的歷史，而 CASH 有二、三十年，JASRAC 也有七、八十年了。

但要特別注意的是我們台灣特有的多元團體的情形。像 CASH、COMPASS 都是單一協會，所以他們會有些負責任的設計，我們卻沒有辦法。例如報酬分配時設有保留款，以避免有未加入會員的權利人向利用人主張權利，MUST 過去也曾規畫 3% 的保留款，但因為我們是多元團體，所以，主管機關要求不得提撥保留款。

問： MUST 管理的歌曲數量已經相當多。

答： 是的，我們的國語歌曲幾乎佔 90% 以上，光本地的就有二十萬首，再

加上海外姐妹會的曲目。

但其他協會認為他們管理的歌曲都很紅，經常被利用到，價值比較高。

其實，歌曲因為重要性不同，不應該是均價，以演唱會為例，一場演唱會使用二十首歌，其中十五首是我們管理，所以只能收 15/20 的費用，這是不對的，例如洪一峰的演唱會，不唱「淡水暮色」、「孤戀花」，還算是洪一峰的演唱會嗎？所以不能以均價的概念去計算，但我們不是單一協會，這部分也會比較有問題。

問： 依據現在施行的使用報酬率，公開演出中這二類包含的營業場所非常多，請問理由何在？

答： 這部分在新的使用報酬率中已經作調整，多出二、三類，主要就是考慮營業場所對於音樂需要的程度不同。

問： 所以，使用報酬率的訂定主要取決於營業場所對於音樂的需要程度？

答： 是的，因為我們也累積十年的經驗了，慢慢會有自己的想法，但最早確實都是從國外移植過來。

問： 我們目前還未考慮物價波動的因素？

答： 沒有，不過公開播送的部分多以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已經呈現物價波動。公開演出的部分，相較於實際利用情形，我們收到的費用仍佔相當小的比例，所以，目前還感受不到這個問題。現在收入主要來自於卡拉 OK、大型連鎖店，小型、個別營業場所比較沒有支付使用報酬。

賣場等營業場所比較不願意支付，原因在於場地很大，一算下來，費用會變得很高，這部分在新的使用報酬率中有些變動，鼓勵他們支付報酬。

問： 餐廳、咖啡廳等營業場所，**MUST** 都是以營業場所面積計算使用報酬，而不是用座位數，請問理由何在？

答： 是的，未來也還是用座位數，因為計算上比較方便。

問： 會不會有店家對面積有爭議？

答： 這都可以談的，例如很多商家會主張只有部分區域聽得到音樂，如廚房、廁所等區聽不到音樂，這些區域都可以刪除，只計算聽得到音樂的區域面積。

未來彈性更大，例如現場演唱，過去只要有現場演唱，使用報酬率就從每坪 200 元增加為每坪 300 元或 500 元，但有些業者主張他們不是每天都有現場演唱，如此計算不公平，所以，新的使用報酬率考慮這個因素，改成依照現場演唱的天數，按比例計算。

問： **MUST** 目前沒有最低收費標準，未來會不會增加？

答： 本次修正已經加入了，每個授權契約最少收 1,000 元，不然不敷成本，過去一年收 230 元，還要開立授權書、支付郵費.....來來回回的聯絡，根本不敷成本，所以現在加上最低收費標準。

問： 目前對於未支付授權金的營業場所會採取什麼措施嗎？

答： 我們目前還沒走到這一步，因為授權市場很大，很多大的對象還沒有處理完，不會處理小的營業場所這部分，這部分需要很多人力，成本會很高。

問： 卡拉 OK 的計費方式有四種，請問這四種算出來費用不一樣時，怎麼辦？

答： 現在大家都是以包廂計算，而且我們給個優惠，實際上只收 3,000 元，就是每個包廂或每台機器都是以 3,000 元計算。新的使用報酬率也沒有更動這部分，本來要刪除按曲計費的方法，但修法後規定要有單曲計費方式，所以繼續保留這部分。

問： 請問活動中心這一項目指得是什麼？

答： 實際上有很多很難分類的場所，過去像圖書館、美術館等都是以活動中心的費率計算，新的使用報酬率作了調整，把這些都直接列入這類的項目中，過去只寫活動中心很不清楚，定義不明確。

問： 另外，**MCAT** 有宣傳車這一項目，**MUST** 呢？

答： 有，但只有法定競選期間。前一陣子有個賣啤酒的朋友要雇車宣傳，找我們要授權，我們沒有相關的使用報酬率，只好以這個當基礎，按比例計算每天應付多少費用。

問： 個別授權的使用報酬率中，有 A、B、C、D 四個等級，請問如何區分這四個等級？

答： 按地方大小，即可以容納人數的多寡，跟活動性質無關。

問： 現在已經通過立法要建立單一窗口，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答： 目前的卡拉 OK 的情形是 **MUST** 收 3,000 元，**MCAT** 收 3,000 元，**TMCS**

收 2,000 元，其他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單一窗口的想法是收 8,000 後依此比例分配給各團體，但 MUST 認為這是不可能的，MUST 堅決主張依照使用清單分配，也就是依照實際使用狀況分配報酬收入。所以這部分很難談。

再者，單一窗口要不要加上錄音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如果要，就更難處理了，因為管理的根本不是相同的權利，目前卡拉 OK 的部分，起碼 90%沒有用到錄音著作，但不加入錄音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又違反單一窗口的立法目的。

問：目前按實際利用分配使用報酬有困難嗎？

答：執行上確實有困難，目前伴唱機很難提供實際使用清單，因此，全省有十萬台在營業的情況下，數目非常龐大，要瞭解使用情況大概也只能採取抽樣方式，但我總認為科技最終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目前已有 finger print 的技術，可以紀錄下實際使用狀況，但成本仍然很高。我認為如果技術上仍然無法克服，至少可以把市面上各款伴唱機拿來，依照裡面錄製的歌曲分配使用報酬，也有一定的客觀程度。

問：現在加上單曲計算方式，您的看法如何？

答：單曲計費應該是指業者已經知道未來會利用哪些歌曲，預先為這些歌曲取得授權，現在很多業者誤會，以為先使用音樂，用完後交出使用清單讓集體管理團體找，找到幾首該團體管的歌曲，就付幾首的費用。可不是這樣的。

問：請問向三個集體管理團體都有付費的利用人多不多？因為依照修正後的法規，這樣可以避免刑事追訴。

答：公開播送的部分，至少都有向 MUST 和 MCAT 支付費用。至於公開演出的部分，另外二家沒有怎麼執行，除了卡拉 OK、單場次演唱會，還有遊覽車。

問：公開播送主要都是照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

答：廣播電台的部分，目前都不是按收入百分比計算，而是由公會和我們談，將地區分成四級，例如台北、高雄是一級，台中、台南是一級，再依據頻道性質區分為談話台、新聞台、音樂台等，基本上沒有電台願意拿出財報計算使用報酬的，但標準費率還是要訂，我們目前和公會談的費用不斷調漲，就是希望最終回歸到以收入計算使用報酬。

衛星電視台目前已有超過一半願意提供財報計算，因為固定費用調漲

到某個程度，業者就會發現以財報計算的方式比較划算。

無線電視台都是依照財報計算使用報酬，因為他們都是上市或準備上市的企業。

問： 網路卡拉 OK 的部分，也有二種計算方式：以營業額的百分比和單曲計費。

答： 目前都是採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方式，但像來電答鈴仍是業者提供使用清單，叫我們自己找出管理的歌曲，未來新的使用報酬率不接受這種運作方式了，太耗人力，成本太高了。

問： 參考國外收費標準時，是否有考慮國內外物價的差距？

答： 如果是按收入比例計算的話，沒有差別；如果是固定的計算單價的話，應該會有差距，要再協商。

問： 請問目前管理費用大約多少？

答： 依照章程規定，成立第一年是 25%，然後逐年下降至 20%，從第五年開始不得超過 20%。

97 年我們是 15%，98 年是 20%，因為去年執行卡拉 OK 的部分比較多，這部分成本很高，因為各地獨立的業者很多，都很零星。